

## 調 查 報 告 ( 公 布 版 )

壹、案由：本院調查「鹿窟事件」期間，發現另有石碇玉桂嶺地區及瑞芳地區受害者，究玉桂嶺及瑞芳「曉」基地是否為「武裝基地」？村民有無遭受不當逮捕、濫刑逼供及不當審判致冤死或冤獄？家屬迄今是否獲得平反、賠償或補償？有無提起再審、補償及其他救濟途徑可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調查『鹿窟事件』期間，發現另有石碇玉桂嶺地區及瑞芳地區受害者，究玉桂嶺及瑞芳『曉』基地是否為『武裝基地』？村民有無遭受不當逮捕、濫刑逼供及不當審判致冤死或冤獄？家屬迄今是否獲得平反、賠償或補償？有無提起再審、補償及其他救濟途徑可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本院向國防部、國史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下稱人權館籌備處)等機關調取相關卷證資料<sup>1</sup>；民國(下同)105年7月11日、7月27日於本院訪談本案相關受難者共3人及於同年11月18日進行訪談錄影；並於同年4月27日、6月23日、8月3日、8月8日、11月4日、11月9日、11月15日諮詢相關專家學者共11人；嗣於106年4月7日詢問國防部、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管局、人權館籌備處等相關主管人員，已調查竣事，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 一、38年9月間陳本江及陳通和奉蔡孝乾之命建立鹿窟基

---

<sup>1</sup> 檔管局105年7月6日檔應字第1050003126號函共檢送玉桂嶺事件及曉基地相關案卷共1千餘頁；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105年5月16日人權綜字第1053000511號函檢送玉桂嶺事件及曉基地當事人補償案卷共32宗；國史館105年5月16日國審字第1050001717A號函檢送前館長張炎憲著作〈鹿窟事件調查研究〉、〈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及李石城著〈鹿窟風雲 八十憶往-李石城回憶錄〉。

地後，39年4、5月間派陳通和、方金澤等人到玉桂嶺地區發展群眾，40年5月間開始南征計畫，派鹿窟基地大部分指導員及基本人員李上甲等十餘人至玉桂嶺發展組織。幹部以加入共黨可配土地、窮人翻身、持槍要脅、燒香宣誓保密等方式，哄騙脅迫村民參加農村自衛隊(嗣改名人民武裝保衛隊)、結拜組織，成為隊員及結拜關係者共60餘人，並以血親連坐法集體宣誓加以控制。隊員共同任務為掩護基本人員的安全，部分村民從事幫忙連絡、掩護共黨幹部、供應採買、搭建草寮、燒木炭、介紹可吸收村民、協助建立基地等工作。同年12月初，因部分幹部被打山豬獵隊發現通報刑警人員搜山，遂將全部幹部撤返鹿窟基地，至此玉桂嶺基地並無常駐共黨幹部。玉桂嶺基地雖被稱為武裝基地，但指導員證述有槍2支但不清楚多少子彈，村民陳述外來幹部均攜帶手槍脅迫村民，官方文件無查獲武器記載，因此，玉桂嶺基地自40年12月幹部撤退後，似乎已喪失戰鬥力。

(一)38年9月間陳本江及陳通和奉蔡孝乾之命在鹿窟地區建立武裝基地，39年間與中國大陸華東局取得連絡，依該局指令改變工作方針，要把鹿窟基地擴大鞏固變為山地解放區，並提出南征計畫：

- 1、中國共產黨(下稱共黨)於35年間派蔡孝乾來臺設立「臺灣省工作委員會」(下稱省工委)並擔任書記，36年爆發二二八事件後，省工委之共產黨員人數增加，陳本江及陳通和於38年9月間奉蔡孝乾之命在鹿窟地區建立基地和成立「北區武裝委員會」，其二人分任主任委員及委員。39年間，蔡孝乾在嘉義被捕，省工委及其他組織被嚴重破壞，未受到影響之鹿窟基地與中國大陸華東局連絡後，依該局指令改變工作方針，要把鹿窟基地擴大鞏固

變為山地解放區。40年底或41年間鹿窟基地改組為「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陳本江化名劉上級，陳通和化名楊上級。

2、據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下稱保安司令部)42年7月6日(42)安訪第0622號函所附陳通和42年3月8日自白書-「我們建立臺灣解放區的原則與企圖」，記載內容如下<sup>2</sup>：

(1) 38年9月接受省工委書記之指令在此區建立基地和成立北區武裝委員會，認為解放很迫近，準備配合作戰。39年省工委組織及其他組織被嚴重破壞後，我們準備長期作戰及計畫與華東局取得連絡。接到華東局指示後，我們工作方針有轉變。

(2) 南征計畫(小型兩萬五千里長征)：第一階段由鹿窟出發，經玉桂嶺、坪林進入深山(姑婆寮、倒吊嶺)建立鞏固根據地，確立「小延安」。第二階段由「小延安」派主力先鋒隊迂迴新店、烏來間，進取海山、三峽地區；另派一隊向蘭陽地區發展。第三階段由三峽通過新竹進入中部開闢解放區，及建立兵源、財源。第四階段由中部再分兩隊。一隊向臺南、嘉義方面，一隊向屏東方面出發，建立山地解放區和平地游擊區。

### (二)玉桂嶺基地發展過程：

39年4、5月間，陳通和派方金澤領導王○發、蕭○基前往玉桂嶺九芎坑建立初步基礎。40年5月間，上級為完成南征計畫，派鹿窟基地之外來幹部李上甲等十餘人長期在玉桂嶺發展組織。同年12月

---

<sup>2</sup>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2卷1407頁。

初，因部分幹部被當地打山豬獵隊發現而通報刑警人員前來搜山，遂將全部外來幹部撤返鹿窟基地，至此玉桂嶺基地並無常駐共黨幹部。相關證述如下：

- 1、陳通和於42年9月16日訊問時稱<sup>3</sup>：「(問：發展玉桂嶺基地的經過情形如何?)我們找出鹿窟基地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王○發的親族關係，而由王新發前往玉桂嶺九芎坑爭取陳○、陳○財、黃○源參加組織，並派方金澤(化名旺呵)前往負責指導。時在39年4、5月間，工作有了開展，再於40年4、5月間實行南征計畫，鹿窟基本人員大部由李上甲率領前往玉桂嶺工作，計有李上甲(化姓洪)、劉學坤(化姓吳、謝)、許再傳(化姓高)、林三合(化姓施)、王再傳(化姓周)等十餘人，經常駐紮，惟迄40年9月間，在坪林與玉桂嶺交界處，該林三合、劉學坤、許再傳、陳焰樹、周水、王再傳等6人在草寮外，被打山豬獵隊發現，於是組織命令撤退至西勢坑靜觀變化，並命李上甲以逃兵團的名義向獵隊人員『解釋』並進行結拜『團結』，以防洩漏秘密，進而施予『守秘』教育，但不久我們自廖○盛(在押)得悉鄉長高○能已發覺山上的逃兵團而懷疑是一種共黨的活動，所以我即親身抵玉桂嶺利用鄉公所職員白○福<sup>4</sup>之結拜關係，囑令設法勸同高○能上山會晤，惟高認為我們不是普通逃兵，驚懼不敢來會。結果於同年底果有刑事警察前來包圍，我們也就全部撤退鹿

<sup>3</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799-0800頁。

<sup>4</sup> 前石碇鄉長高○能於張炎憲訪談時稱，白○福時任石碇鄉戶籍課長，後自首，係石碇鄉公所涉案一級主管少數未被判刑的【張炎憲、高淑媛著〈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27頁，臺北縣立文化中心87年出版(以下引述僅留書名)】。

窟。嗣於41年元月開始變更教育方式，輪流召令玉桂嶺隊員陳○財、黃○源、詹○源等來鹿窟紙寮坑王○發家報告事件變化及玉桂嶺工作情形。由劉學坤負責間接領導。」

2、據前國防部保密局(下稱保密局)42年4月3日(42)實辦字第1008號報告內附楊上級(陳通和)陳述「玉桂嶺基地建及發展組織經過」<sup>5</sup>：

- (1) 39年4、5月間，組織派楊上級和江指導員、王○發等到玉桂嶺地區發展群眾。首先從王○發親戚陳○著手，5月中旬劉上級、蕭小姐、陳紅柑、鄭指導員、江指導員等曾住1個多月，因江指導員與鄭指導員鬧出不團結的事情，江指導員復與劉上級鬧意見，所以劉上級即不喜歡住在玉桂嶺，因此劉上級又叫我再發展新的地方，嗣後我就與陳春慶去發展李○照，成功後即請他們搬回來李○照處。
- (2) 39年5、6月間，曾經陳○介紹發展其弟陳○財及其鄰人陳○貴2人，自從劉上級離開該地區後，即派王再傳和江指導員兩人經常住在玉桂嶺，負責群眾教育工作。到39年底派方金澤負責勞訓工作不果，只燒一窯工作就停止，因怕機密外洩以致影響安全的緣故，所以停止勞訓。40年5月該地區的負責人沒有變更。
- (3) 40年5月間，組織計劃開始南征後，初期亦由江指導員負責，後來因為江指導員在坑溝洗澡被其他沒有組織的群眾發現，怕秘密洩漏轉為惡化，乃撤換方金澤，由王指導員負責該地區的群眾工作。40年9月間在甲山(是玉桂嶺與坪

---

<sup>5</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828-0829頁。

林交界大森林的草寮)被打山豬隊發現,情況變成更嚴重,因此在南征那個時期,除上級、陳春慶女人(指陳紅柑)以外,大部分的指導員和基本人員都在玉桂嶺,被山豬隊發現後,故為求安全計,乃將江指導員、王再傳、張棟柱、陳焰樹等4人召回鹿窟,改由王指導員總負責該地區。為防堵漏洞,維護秘密,乃決定以逃兵隊方式來對付打山豬隊,進行結拜,叫他們宣誓絕對保密而鞏固組織的陣容。

- (4) 40年10月除進行結拜團體組織外,即以保衛隊的形式來組織玉桂嶺項頭一帶的群眾,例如關○田、陳○傳等等,嗣後因為漏洞太多,情況惡化,楊上級則親自入玉桂嶺領導,藉以掌握。40年11月上旬我(楊上級)回來鹿窟與劉上級檢討工作計畫時,由廖○盛處得到刑警總隊和軍隊數十名入玉桂嶺搜索的消息,當時刑警大隊來搜查甲山及九芎坑的時候,我們的基本人員都住在西勢坑的後面山,當日即派連絡員陳田其等3人潛赴玉桂嶺偵查情況變化,險些就與刑警總隊碰頭,但他們幸運接到基本人員呼應,當夜不用手電筒,秘密匍匐前進,結果安全撤回白雲里(棟仔寮),因此而獲得安全。
- (5) 以後為維持玉桂嶺基地的組織關係及建立情報網,乃以1個月或2個月的時間,就召玉桂嶺基地的地方幹部陳○財、黃○源等來王○發宅晤面,指示機宜。在這一段的時間,即派劉學坤、許再傳、鄭指導員等分別前往該基地擔任教育群眾的工作。

### 3、許再傳證述：

- (1) 許再傳於42年5月11日訊問時稱<sup>6</sup>：「(問：玉桂嶺基地內部組織與建立經過情形如何?)我知道玉桂嶺基地是39年3月間，由紙寮坑地方幹部王○發、蕭○基等領路楊上級、江指導員等通過陳○、陳○財之關係建立武裝基地，先後吸收陳○及人民武裝保衛隊員陳○傳、陳○貴、陳○河、闕○田、黃○源、黃○傳、黃○波、詹○元、陳○發、黃○送、陳○義、謝○、謝○福、謝○、黃○義、詹○進及結拜同盟黃○居、黃○乞、陳○義等，約有60餘名隊員，上級先後派王指導員、鄭指導員、高指導員、蕭指導員等去教育及領導工作，其建立方式是以政府行政區里鄰編制，依據陳○之關係而建立的組織，以圖完成『南征計畫』。」
- (2) 許再傳於42年9月20日訊問時稱<sup>7</sup>：「(問：玉桂嶺基地建立之經過情形為何?)在我未進入玉桂嶺基地前，已有玉桂嶺基地之建立，據我所知是在39年4、5月間由楊上級派方金澤領導隊員王○發、蕭○基前往玉桂嶺九芎坑爭取陳○、陳○財、黃○源等參加組織，建立初步基礎，嗣於40年5月間，上級為完成『南征計畫』，乃派李上甲、林三合、王再傳、劉學坤、周水、陳焰樹、張棟柱、方金澤及本人等十餘人長期在玉桂嶺發展組織，並教育基本人員。至同年12月初有刑警人員前來搜山，為恐暴露目標，乃將全部基本人員撤返鹿窟基地，41年以後，玉桂嶺基地之工作即改由李上甲及劉學坤2人作間接領導，有時派王○發前往連絡，有時著

<sup>6</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70-0671頁。

<sup>7</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803-0804頁。

該基地隊員幹部陳○、陳○財、詹○源前來鹿窟紙寮坑王○發家做工作報告，並予教育訓練，繼續『團結』該基地群眾。」

### (三) 玉桂嶺基地之組織發展及吸收方式：

共黨幹部在玉桂嶺地區係以加入共黨可配土地、窮人翻身、持槍要脅、燒香宣誓保密等方式，哄騙脅迫村民參加農村自衛隊(嗣改名人民武裝保衛隊)、結拜組織，成為隊員及結拜關係者共60餘人，並以血親連坐法集體宣誓加以控制。隊員共同任務為掩護基本人員的安全，其中陳○、陳○財、黃○源、陳○貴等人為幹部，從事發展及供應工作。相關證述如下：

#### 1、外來幹部證述：

##### (1) 陳通和於42年9月16日訊問時稱<sup>8</sup>：

〈1〉「(問：你們在玉桂嶺基地群眾參加組織的方式如何?)要發展組織運動，第一步是利用關係去接近群眾，從談話中達成說服的目的，叫他們自願的接受我們的教育，進而以溫和的、含混的名稱『農村自衛隊』來誘惑各個群眾參加，而達到『團結』完成武裝組織。第二種是假以逃兵的身分去接近群眾，繼而進行『結拜』，直接予硬性的『說服』，而達到『團結』的目的，然後從中施以共黨的教育，當然在初期，我們是不會暴露共黨的身分。」

〈2〉「(問：你們所用的煽誘技術是什麼?)在原則上，我們進行吸收山區群眾的第一要件是使對方明瞭組織的安全性與嚴密性，第二是

<sup>8</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800-0802頁。



使對方相信參加組織是有前途、有利益的，第三是具體的以『土地改革』、『農民翻身』的美麗諾言，引起群眾興趣參加組織活動。所謂『技術』無非是根據上述原則，適時適地視對方的弱點而轉變施用，是沒有一定方法的。」

〈3〉「(問：你們在玉桂嶺至坪林一帶計吸收了多少群眾參加武裝組織？)我們是向住戶稀少的地區去找發展，所以在玉桂嶺地方吸收的群眾不多，據我記憶所及大概有60餘名。其中參加『農村自衛隊』的有30餘人，參加『結拜』組織的有20餘人。隊員幹部只有陳○、陳○財、黃○源、陳○貴等4名所受教育較深，餘均泛泛而已，這4人並向鄰居左右作爭取介紹、引領等工作，所有隊員就我記憶所及的有闕○田、陳○傳、詹○源、黃○送、詹○進、謝○、陳○河等，結拜組織就我記憶所及的有林○山、陳○、白○福、林○、黃○財、林○萬、家○、輝○等。」

〈4〉「(問：隊員們的平日活動情形為何？)玉桂嶺的隊員均有分組，其具體活動也是以小組會議來進行教育，內容是叫每個隊員都要『守密』，並作『情報』與『防特』工作。對陳○財等4名幹部是偏重於發展工作和供應工作，又每個隊員的共同任務是掩護基本人員的安全工作。上述的工作是陳○財與黃○源2人做得比較積極，所以方金澤特將吸收為後補黨員。」

〈5〉「(問：玉桂嶺的農村自衛隊的名稱有無再行更改？)『農村自衛隊』名稱以後又改為『人

民武裝保衛隊』，這是各指導員所習用的名稱。」

〈6〉「(問：玉桂嶺基地的勞訓工作為何?)39年底由方金澤、王再傳、張棟柱領導陳○、陳○財、王○發在玉桂嶺南勢坑的官有地建造一個炭窯並燒炭一窯，作為勞動訓練，鹿窟人員前去參加的有王○發、廖○木、陳○永、陳○發等數人。」

(2) 許再傳於42年9月20日訊問時稱<sup>9</sup>：

〈1〉「(問：你在玉桂嶺基地如何做團結群眾工作呢?)我在玉桂嶺基地是專作基層『結拜』組織，其方式是以逃兵的身分，直接與群眾(即居民)聯絡而進行『結拜』，我們告訴居民說：『時局不好，大陸(意指共黨大陸)要來攻打臺灣，我們在大陸有親戚或兄弟擔任大官，臺灣解放後，我們就有辦法，那時對你們就很有幫助。』並囑他們要為我們保守秘密，既經『結拜』之後，進一步就向群眾說明將來窮人可以翻身，可以分配土地，子弟入學可以免費，而樂意幫助我們，為我們守秘。」

〈2〉「(問：你發展過多少結拜組織?)我所發展的結拜組織有20餘個，在我記憶所及的有林○山、陳○、陳○、陳○齊、黃○財、陳○枝、白○福、陳○義等及其家屬，姓名大都已忘。」

〈3〉「(問：玉桂嶺基地之武裝組織情形為何?)玉桂嶺基地與鹿窟同有『人民武裝保衛隊』之組織，由李上甲、劉學坤、方金澤3人負責

<sup>9</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803-0805頁。

發展，我所記憶的隊員有陳○財、陳○、陳○貴、黃○源、詹○進、陳○河、詹○源、闕○田、陳○傳、黃○送、陳○義、謝○、謝○等十餘人，我所知的隊員和結拜關係的共有60餘人，他們的名字實在大半已忘記了。」

(3) 許再傳於43年9月22日軍事審判官審理訊問(下稱審訊)時稱<sup>10</sup>：「(問：在玉桂嶺有何匪之組織?)也是人民武裝保衛隊。(問：你們在該基地建立匪之武裝部隊目的何在?)他們沒有說明，我不知道。(問：你們是否想在匪軍攻臺時將這些武裝部隊去接應?)我有聽陳本江說這是守自己之基地，究竟目的在何我不知道。(問：玉桂嶺基地主持人是何人?)李上甲、方金澤。」

(4) 陳通和於44年2月11日審訊時稱<sup>11</sup>：「(問：共黨在玉桂嶺是否你負責工作?)是的，但是我沒有直接領導群眾，是透過李上甲、方金澤。(問：你負責玉桂嶺工作自何時起至何時止?)39年4月開始建立基地，我經常在鹿窟，是由李上甲、方金澤在玉桂嶺負責。(問：詹○進參加的共產黨外圍組織是何名稱?)是鄉村自衛隊，後來改稱為人民武裝保衛隊。(問：陳○貴用什麼方法吸收詹○進?)詹○進這個人本來我們不要他的，因他知道我們的秘密，所以把他拉攏進來，免得洩漏機密。(問：你們在玉桂嶺有無用逃兵名義吸收人參加共產黨?)有的，用逃兵名義那是因為被人發現我們的草寮時，我們才冒充逃

<sup>10</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0397-0398頁。

<sup>11</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306-1310頁。

兵圖拉他以結拜的方式要他們守秘密，根本不是吸收他們參加共黨組織，也不叫他知道我們共黨名份。(問：詹○進究竟是用逃兵方法吸收他參加共產黨呢？還是結拜呢？)據李上甲向我報告，是透過陳○貴吸收他參加外圍組織叫人民武裝保衛隊，據我們的辦法，李上甲是不會用逃兵的名義吸收他參加外圍組織，但是究竟李上甲有無用逃兵的名義我不清楚。(問：外圍組織是否就是共產黨組織？)是共產黨一種組織，但與黨不同，也就是說參加外圍組織的人不能算為正式黨員。(問：陳○貴是否參加共產黨組織？)他也是參加外圍組織鄉村自衛隊，是我規定的，後來因為指導員亂搞，變成人民武裝保衛隊。」

- (5) 李上甲於44年2月22日審訊時稱<sup>12</sup>：「(問：詹○進是何人介紹他參加共產黨？)他沒有參加黨，是陳○貴介紹他參加外圍組織叫人民武裝保衛隊。(問：據陳通和說，你41年11月間向他報告說由陳○貴叫詹○進來，由你用說服方法吸收的，你現在說是陳○貴吸收的，究竟是怎麼樣？)我們吸收人的原則是(1)能在當地生活環境內容留我們居住的人；(2)能給我們做情報耳目的；(3)是不得已被他發現我們的秘密為了保密強制吸收的。41年5月陳○貴向我報告說他一個朋友○進，名字叫詹○進很好，我們商量的結果認為是陳○貴已經把我們的秘密告訴詹○進了，所以由我指導陳○貴去吸收詹，陳○貴向我報告說他用說服的方法吸收了詹○進，

<sup>12</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331-1334頁。

參加了我們的外圍組織是人民武裝保衛隊，我就叫陳○貴教育他保密的方法及對他講參加外圍的好處，這是對外圍份子一般的作法，是時陳○貴向我提出說他與詹都是本地人，他說話恐怕詹○進不喜歡聽，要我向詹○進談話，我就叫陳約詹到他家由我向詹○進談話。(問：陳○貴是否用逃兵的名義吸收詹○進，還是用其他的方法？)我們吸收人是用逃兵名義試探他或用打架等刑事犯的名義試探，到被吸收人同情了，然後再向他說明，至於詳細情形我不大清楚，可問陳○貴。」

- (6) 陳通和於44年8月12日審訊時稱<sup>13</sup>：「(問：玉桂嶺基地何時開始建立的？)39年4、5月間。(問：這基地負責人是誰？)起先派方金澤去發展群眾，後來李上甲也有去過。(問：你們基地人事發展由誰管？)我管的。(問：玉桂嶺基地發展多少人記得嗎？)有20餘人參加組織的。」
- (7) 內政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於44年8月30日檢送李上甲談話筆錄證述<sup>14</sup>：「(問：詹○進是怎麼加入人民武裝保衛隊的？)上述陳○貴提供詹○進線索，後經我與陳通和洽商，決定吸收他，以便控制，按自從逃匪被打獵伏發現以後，匪黨即形成驚惶失色，在此種情況之下積極發展組織，其目的有三：(1)估計如屬知匪黨秘密而未加控制者，必須加以吸收以便控制。(2)能起耳目作用者吸收。(3)能供山林隱匿者吸收。詹○進就是匪黨估計陳○貴不可靠，可能洩漏秘密給他知道了，因此決定由陳○貴吸收

<sup>13</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428頁。

<sup>14</sup> 陳○等叛亂案第3卷1436-1438頁。

他的。當時據陳○貴說，詹○進對匪黨甚好感。(問：陳○貴約詹○進至其家之目的，是否要你去勸他參加『人民武裝保衛隊』?)不是，所有參加組織的一切事情，已由陳○貴告訴詹○進以後，為了瞭解他和施以保密技術和政治教育，以及正式使他意識到他身分而分清權利與義務，我以神秘嚴肅姿態出現，是日按部分匪黨規定，必須提出一張宣誓詞，以代正式手續，我隨即照規定提出一張事先寫妥的宣誓詞給詹○進蓋指紋。(問：陳○貴要介紹詹○進參加人民武裝保衛隊事先曾否與你商量吸收之技術問題?)商量過，按山區青年水準甚低，匪黨有一規定『發展組織技術參考要點』，一般均先以逃兵身分或其他刑事案犯要求同情，窺其同情與否才決定正式提出政治身分，對陳○貴如何給予技術指導，我現在已無記憶了。(問：詹○進參加人民武裝保衛隊是在與你談話之前或談話之後抑在與你談話時經你勸導而參加的?)無論在形式上或實際上來說，詹○進參加人民武裝保衛隊是在其與我談話之前，因為我與他談話只有一次，而那次談話完全是為了加強控制。按該部分匪黨，自從40年11月前後，全面改變了發展方式，此為適應山區工作的必然要求，因山區青年水準低，當時又是政府壓力加強，生存艱難，發展組織經常由山區青年去打亂戰，一俟身分暴露，對象答應參加，即由匪幹出現隨時加以控制，這是經常方式，詹○進即屬此方式；另外還有一種方式，是完全沒有介紹關係的對象，而匪黨認為必須吸收者，有時由匪幹出現，未經任何人介紹，而加以強迫

威脅，要求提出保密宣誓詞而接受控制，但這種方式只有在不得已情況之下進行，而且這種方式只有在與其他外圍組織份子能完全沒有橫的關係時才能進行，當時匪黨把這種方式稱為直接吸收，事實上我以這個方式在山區吸收過很多人。(問：詹○進參加有無辦理或舉行何種儀式？)詹○進參加後與我談話當天，在我事先寫好的宣誓詞上蓋了指紋。他有無在匪旗面前舉行過血親連坐法集體宣誓，我現在已無明確記憶，按41年年頭因政府壓力加強，匪黨生存非常艱難，為嚴密控制，普遍對於所有的外圍份子及其家屬進行血親連坐法集體宣誓，在匪旗面前約束絕對忠實於匪黨、嚴守秘密等。(問：陳○貴否認吸收詹○進，而陳通和也說詹○進是由你吸收參加人民武裝保衛隊，究竟實際如何？)詹○進是由陳○貴所介紹與吸收的對象，實際上無需我直接吸收。我與詹○進見面談話的原則是以匪黨上級姿態出現，其目的除了要瞭解詹○進和加強控制之外，尚有一個作用，就是以嚴肅神秘態度出現，可以在無形中對詹○進起出一個威脅不敢變節作用，這些情形陳通和都很清楚，現在陳通和說，詹○進是我吸收的，可能是由於在同一時期我曾在同一地區以直接吸收方式吸收了很多外圍份子而混淆著，這裡還有一個有力證據就是凡是有基本匪幹直接吸收的山區老百姓，他們的名義都不是『人民武裝保衛隊』而是『人民兄弟會』或『結拜兄弟會』這一類名義。」

2、村民黃○送、陳○義於105年7月27日本院訪談時陳述：

(1) 黃○送稱：「(問：組織活動是什麼?)有一天陳○財與一個人到我家裡，那個人直接跟我說，叫我參加，那時我不想參加這個東西。對我哥哥的事完全不講，他們組織是單線的，橫線的不讓你知道。(問：為何捉你弟弟?)可能是因為一家人的關係，他沒有按指印，他們有拿步槍押著我們。(問：有說要分田給你們嗎?有說國民黨會敗嗎?)沒有。(問：他們沒有說是共產黨?)只有說參加組織，他沒有講名稱。這是他們為了自己的利益編出來的。」

(2) 陳○義稱：「(問：有參加組織嗎?)沒有啦。(問：有參加結拜，有拿香嗎?)那個也不算結拜，有拿香。那是在40年有一個晚上，那天很冷，他們到我們隔壁，有3位年輕人，到黃○居、黃○乞的家(在我家隔壁)，黃○居的媽媽就叫我到他們家，這3位年輕人是逃兵，很辛苦，叫我不要將他們舉報。如果說要參加共產黨，絕對沒有人會想要參加，所以要用騙的，以造林為名義，這樣可以分錢，所以才去蓋章。就算說，我也不懂什麼是共產黨。他們就是用各種方法叫我們蓋章或是按指印，蓋下去之後讓你知道這是一個組織，所以我說是用騙的。」

3、村民黃○送、陳○義於105年11月18日本院訪談錄影時陳述：

(1) 黃○送稱：

〈1〉在我大約17歲那時候，我們村裡的陳○跟陳○財是兩兄弟，他們在鹿窟這邊有一個姑表，叫做王○發，到我們村裡搞這些東西，叫他們去活動，那時我們都有一個習慣是換工，大家彼此互相幫忙，比如說插秧、種地



瓜等等都可以換來換去，有換工這個習慣，所以我哥哥（黃○源）跟陳○財他們搞在一起，他們就藉此吸收我哥，我當時不知道他們在搞什麼，我也覺得奇怪他們講話都偷偷的不讓我聽，有時我哥哥沒回家，我猜是去鹿窟過夜，以前農村很少有去外面過夜不回來。

〈2〉到我18歲，陳○財帶一個人來我家，起先他沒有介紹，那人直接叫我去旁邊談，就是談參加的事情，手上拿了一張紙叫我蓋章，我不知道那是什麼，我的本意是不想參加，我覺得這不妥，不知道在幹嘛，但是他就一直纏，又因為當時開村民大會有特別說如果有不明人士到村裡要向上報告，我覺得指的就是這些人，所以我不想參加，但是他一直講一直纏，我只好說我去問問看可不可以參加，他說這絕對不能對外說，我感覺更奇怪了，裡面一定有鬼，但是我最後也講不過他，最後也是給他蓋一個手印，那時也不懂那是參加什麼性質的組織，後來一旦蓋了手印就像牛被穿了鼻子被牽著走，我心裡一直覺得恐怖，他們一直叫我做這個做那個。

（2）陳○義稱：

〈1〉我被抓是42年，這些人去我家是39年，到42年已經過了兩三年，實際上我也都忘記了。42年鹿窟案件破獲以後，就牽涉到我們那裡去。39年那晚，兩三個少年仔說當兵辛苦啦、逃兵啦，叫我不要去檢舉他們，我說不會啦，逃兵我們又不管那些，你主要是別去害人，我們去報那些要做什麼；他說這樣不行，不

然來燒香、發誓，就去燒香、發誓不要去檢舉他這樣。實在是很單純啦，不是說像他們說什麼去參加怎樣，我是認為說這也沒什麼事情。

〈2〉發誓以後，這些人來是來我隔壁，不是來我家，因為我住的那間房子，我一邊、另外一邊還有個姓黃的，他們來姓黃的他家；來姓黃的家發誓以後，他們這些人回去，到底去哪裡我不知道，反正他們出去以後，我就跟他們姓黃的講：「我不會去跟他們報啦，這些人假使有再來你家，你們就不要叫我，我們山頂做工作的人要睡覺。」之後有沒有來他家我不知道，反正他也沒來叫我，應該是有再來啦，因為他的狗晚上會吠。

#### 4、村民黃○送、陳○義於張炎憲訪談時陳述：

(1) 黃○送稱<sup>15</sup>：

〈1〉大約要從40年左右開始講起，當時，玉桂嶺山上都是小路，大家在山上種田。在春天，就是掠蝦子、螃蟹、水蛙；在冬天，田沒作，沒草，晚上會去掠鱖魚。這些東西，若在晚上，用竹仔曬乾，綁火把去溪邊照，很容易就掠到。就因為我們晚上常去掠這些東西，在路上過見一些陌生人，到底他們是什麼人，我們也不知道，那時大家都懷疑「奇怪！這以前都不曾見過這些人。又都是晚上出入。」這個風聲就這樣傳出去。

〈2〉可能那些陌生人怕我們繼續傳下去，經過一段時間，有一天晚上，庄裡的陳○財帶一個

<sup>15</sup> 張炎憲、陳鳳華著〈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79-181頁，臺北縣政府文化局89年出版(以下引述僅留書名)。

人來我厝，我們都不認識。那個陌生人來我厝，沒表明他的身分，靜靜都沒說話。陳○財來的目的，主要是叫我們不要再將晚上看到陌生人走動的代誌說出去。當時我們問陳○財，這些人到底是什麼人？他只是告訴我「走路仔」。走路仔到底是什麼樣的人，我們也不知道。在我們當時的印象：可能是作壞代誌，才會「走路」。後來，不知道是不是那些人有交代，陳○財曾經偷偷告訴我：「走路仔這款人，是很兇，若知道是你報的，會將你作掉。」那時候，我聽了會害怕。所以玉桂嶺村民大會開會時，村長曾經對村民講：「若有陌生人來，就要通報」時，我都不敢講。就這樣，後來我們還是會在晚上看到他們經過。當時是41年。他們沿路走，偶而會講話，要走去哪裡，我不知道。我就只是在40年到41年初，見過他們兩、三次。不過山上很多人都曾經見過，村裡的人曾經去下游掠蝦仔時，傍晚看到九芎坑溪邊7、8個人在洗澡，其中也有女孩子。

〈3〉41年的春天，有一次，九芎坑一些打山豬的，又遇見十多個陌生人，戴斗笠，住在大山樹林內。打山豬的陳○、陳○齊他們，後來有報告鄉長高○能。這個案件，上面派兩連的兵，一連從坪林尾包圍過來，一邊自九芎坑尾包過來。結果都沒掠到，人不知道到哪裡去了。那次掠沒，以後就不曾見過這些人。

(2) 陳○義稱<sup>16</sup>：

---

<sup>16</sup>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12頁。

- 〈1〉大約在39年農曆2月左右一個冬天的夜晚，我在黃○乞、黃○居厝裡樓上睡覺。當時還有一位朋友黃○河跟我作夥睡，他逃兵跑出來。那晚來了3位少年人，住在黃○乞的厝裡，外表看起來斯文，說台語，是不是鹿窟人很難判斷，聲稱是逃兵。當時我已經擔任義警，黃○乞的媽媽擔心我通報出去，半夜在睡夢中輕輕將我搖醒，未讓黃○河發現，這位歐巴桑很聰明，他偷偷搖醒我，主要是怕真正是逃兵身分的黃○河，醒來發現這些年輕人的身分根本不是逃兵。大家向我解釋他們當兵艱苦，無法度才逃出來，希望我不要通報上去，並且要燒香發誓，然後還在神明廳前點香，我搖頭說自己不拿香的，雖然身為義警，但是這不關我的事，我不會說出去。大家說完後，少年人就走了，我向黃○乞說：「以後他們若再來，你們不用告訴我。我不會報出去的。」我就只有遇過這一次。
- 〈2〉事後我想這些少年人應該還再去過黃家。因為黃○居這個人頭腦憨憨不知代誌，那晚同樣在厝裡睡覺，並沒起床。但是事件發生後，他被判4年的知情不報，所以我推測這幾位少年人應該還有再去黃家，見過黃○居。這件事情發生在39年，可見這些年輕人應該在39年以前就已經來到山上了。

5、村民於保密局訊問及保安司令部偵審時證述：

(1) 陳○：

〈1〉陳○於42年5月6日訊問時稱<sup>17</sup>：「(問：你於何

---

<sup>17</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752頁。

時由誰介紹參加共產黨？)我是於39年3、4月間由王○發、蕭○基2人介紹參加共產黨。(問：你參加共產黨後受誰領導及組織名稱為何？)我是受王指導員(即李上甲)領導，組織名稱為共產黨人民武裝保衛隊。(問：你吸收過什麼人參加共黨組織？)我曾吸收陳○貴、陳○河2人參加共產黨人民武裝保衛隊為隊員，由王指導員辦理入隊手續。(問：你受共產黨教育情形如何？)匪幹朱某(名不詳)及王指導員經常對我講國民政府是無能腐敗，共產黨是無產階級政府，一切都是為窮人利益著想，共產黨來了窮人就可以翻身、有辦法，令我協助解放臺灣的工作等教育。」

〈2〉陳○於42年12月24日軍事檢察官偵查訊問(下稱偵訊)時稱<sup>18</sup>：「(問：你何時參加共黨的？)39年3、4月間是經王○發、蕭○基介紹參加的。(問：你參加這組織叫何名稱？)他們說是武裝自衛隊，我不認識字也不知道。(問：你介紹什麼人參加？)沒有。」

〈3〉陳○於43年3月22日審訊時稱<sup>19</sup>：「(問：王○發、蕭○基與你什麼關係？)王○發是我表叔，蕭○基是與王○發一同前來才認識。(問：你參加匪黨武裝保衛隊是蕭○基介紹的還是王○發介紹的？)在39年3、4月間王○發是先帶蕭○基到我家說要給我僱，幫燒木炭，吃了一頓中飯就去了，說回去再來，結果過了19天王○發又帶來4個不認識的人來替我做工，白天來晚上回去共作了4、5天，

<sup>18</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844頁。

<sup>19</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997-0998頁。

當時王○發要我們結拜並囑我參加自衛隊，他說是防範鄉裡發生盜賊。(問：給你做工的4個人叫什麼名?)王○發說一個姓朱、一個姓林、一個姓王或謝，一個姓劉，都不曉得他的名字。(問：他叫你參加自衛隊時要辦什麼手續?)用口頭講，無什麼手續。(問：你參加自衛隊後介紹什麼人參加?)沒有。」

〈4〉陳○於43年4月21日審訊時稱<sup>20</sup>：「(問：你參加匪黨自衛隊後又介紹陳○貴、陳○河嗎?)我沒有介紹。(問：王○發等走後是由你及陳○財、黃○源負責聯絡嗎?)他們走了之後，並沒有來往。」

(2) 陳○財：

〈1〉陳○財於42年5月6日訊問時稱<sup>21</sup>：「(問：你於何時由誰介紹參加共黨組織?)我於39年6、7月間由王○發、陳○介紹我參加共產黨為黨員，由姓謝(劉學坤)所領導。(問：匪黨幹部陳○、王○發、劉學坤如何教育你?)匪幹時常對我講解說我們是窮人，共產黨來了窮人就可以翻身、有辦法，令我協助解放臺灣的工作，臺灣解放後我們就有辦法了，並說國民黨很腐敗的，共產黨一定可以解放臺灣等教育。」

〈2〉陳○財於42年9月25日訊問時稱<sup>22</sup>：「(問：你所接觸過的匪指導員或匪幹部有那些人?)有老洪、老謝及一個老周、一個老王，這四個人和我最常接觸。(問：你參加共黨組織有

<sup>20</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57-1058頁。

<sup>21</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756頁。

<sup>22</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755頁。

何手續？其名稱為何？與何人同組？）曾捺給指印，當時是由老王（方金澤）為我辦手續，他說是參加共黨人民臺灣自衛隊，後來到鹿窟時老謝說我是後補黨員，但我都不懂。在玉桂嶺我們沒有小組的名稱，因為常變動學習的方式。」

〈3〉陳○財於42年12月24日偵訊時稱<sup>23</sup>：「（問：你何時參加共產黨？）沒有。（問：你不是在39年6、7月經王○發、陳○等介紹你參加過嗎？）他們叫我參加自衛隊，是什麼自衛隊不知道。」

〈4〉陳○財於43年3月22日審訊時稱<sup>24</sup>：「（問：你是何時參加共產黨？）39年7、8月間姓王的及一個不認識的人來叫我參加自衛隊。（問：不認識的人怎麼會突然來邀你參加呢？）實在是這種情形，當時黃○源在我家裡幫我作工，他也因此被記名去，我問來的人他說姓王。（問：他們講共黨來了窮人可以翻身這些話，是誰對你講的？）沒有。」

〈5〉陳○財於43年3月5日看守所報告稱<sup>25</sup>：於39年7、8月間有兩位素不相識的人到我家叫我參加什麼自衛隊，我當時以為是鄉長或村長派來的，就問他（其中的一個）你姓什麼，他道：我姓王（另一個始終沒開口），我說：王先生，我整日在田裡哪有工夫參加自衛隊呢？他說：沒有關係。之後他便不問我同不同意，便把我的名字寫在一張青色的香蕉菸

<sup>23</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845頁。

<sup>24</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01-1002頁。

<sup>25</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980-0981頁。

盒子的紙上，並要我蓋了一個拇指便去了。訊問人員說：那就是共匪的組織呀！我說我不知道那就是共匪的組織等語。

(3) 黃○源：

〈1〉黃○源於42年10月7日訊問時稱<sup>26</sup>：「(問：你於何時何地經何人介入共黨組織？)我於39年10月間在玉桂嶺家鄉田地耕作時，看到一外縣人與陳○財在一起，而於同年11月間由陳○財為我介紹給那個生人認識，始獲知那人叫洪指導員，談話後洪叫我參加共產黨的人民武裝保衛隊，並曾捺指印。(問：你所受共黨教育為何？)凡我們與洪、謝、施等匪見面時，他們就為我們講些共黨的土地政策，窮人翻身和共黨的好處，並叫我們要『守密防特』，將來要協助解放臺灣。」

〈2〉黃○源於42年12月24日偵訊時稱<sup>27</sup>：「(問：你參加共黨武裝自衛隊是什麼時候？)是39年10月間在陳○財家裡經姓洪的介紹參加的。(問：你在40年春與陳○財等聽老洪、老謝的開會說解放臺灣的事是嗎？)沒有。」

〈3〉黃○源於43年3月22日審訊時稱<sup>28</sup>：「(問：你參加匪黨的人民武裝保衛隊是什麼時候由什麼人介紹的？)大概是39年6、7月間我到陳○財家要僱他做工，來了3個人，是姓洪、姓吳、姓施的叫我參加並說要守秘密。(問：據陳○財說當時是他僱你去做工呀？)常互相幫工，不曉得是誰給誰做工。(問：據陳○財說

<sup>26</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759-0760頁。

<sup>27</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847頁。

<sup>28</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05頁。



當時找你們參加的人還有一個姓王的呀?)我沒有聽到說是姓王的。(問：你所說得這3個人叫什麼名字?)不曉得什麼名，我平時不認識他。(問：陳○財平時認識這3個人嗎?)不知道，我沒聽他說過。(問：王○發與陳○你都認識嗎?)都認識。」

〈4〉黃○源於43年4月21日審訊時稱<sup>29</sup>：「(問：你參加匪自衛隊究竟是什麼人介紹你的?)姓洪的。(問：你吸收了幾個人?)我沒吸收人。」

(4) 黃○送：

〈1〉黃○送於42年10月8日訊問時稱<sup>30</sup>：「(問：你於何時何地經何人介入共黨組織?)是39年9月抑是10月我已忘記了，有一天同鄉的陳○財引來一個姓洪的到我家，將我介紹與姓洪的認識，姓洪的要我參加組織，我說我不曉得，要問別人後再決定，但姓洪的說這是秘密的不可向人家說起，結果我就捺指印參加了。(問：你知道你是參加什麼組織嗎?)姓洪的說是臺灣解放後，我們可以分田，分到房屋，可以快活，叫我們要守秘密，要團結，其他的我就知道了，不過後來我聽說是什麼保衛隊。(問：你知道你是參加共產黨的組織嗎?)我只知道將來可以分田而捺指印，別的我都不知道。」

〈2〉黃○送於42年12月25日偵訊時稱<sup>31</sup>：「(問：你何時參加武裝工作自衛隊的?)沒有參加。(問：你在保安處說得清楚，經陳○財介紹參

<sup>29</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59頁。

<sup>30</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768-0769頁。

<sup>31</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768-0769頁。

加，受老洪領導的等語？)確實沒有這事。  
(問：老洪、老張你認識嗎？)不認識。」

〈3〉黃○送於43年3月23日審訊時稱<sup>32</sup>：「(問：你何時參加的匪黨保衛隊，由誰介紹的？)沒有。(問：你以前在保密局供認的很清楚，姓洪的要你參加組織並叫你守秘密，有蓋了指印參加是嗎？)在保密局我也講沒有，我不識字，不曉得他怎麼寫的。(問：姓洪的還對你說臺灣解放後可以分田分產是嗎？)沒有。」

〈4〉黃○送於43年4月21日審訊時稱<sup>33</sup>：「(問：你參加自衛隊是誰介紹的？)我沒參加，在保密局不曉得怎麼記的。(問：你還有什麼話說？)誰介紹我參加，請叫他來對質。」

(5) 闕○田：

〈1〉闕○田於42年10月13日訊問時稱<sup>34</sup>：「(問：你於何時何地經何人介入共黨組織？)我於40年7、8月間在我家中由同鄉黃○源介紹與共匪某(不知姓名，按即老洪，真姓名為李上甲)認識，而由該不知姓名的人吸收我參加什麼鄉村保衛隊，我曾將我的姓名寫在紙上並捺指印交該人收去。」

〈2〉闕○田於42年12月25日偵訊時稱<sup>35</sup>：「(問：你參加武裝保衛隊是黃○源介紹的是嗎？)沒有參加。(問：你不是說是受老洪的領導嗎？)沒有。(問：你不是在保安處說經黃○源介紹參加自衛隊嗎？)這是亂說的。」

<sup>32</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13頁。

<sup>33</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60頁。

<sup>34</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765頁。

<sup>35</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855頁。

〈3〉 闕○田於43年3月23日審訊時稱<sup>36</sup>：「(問：你與黃○源什麼關係?)我記得是40年9月他帶一個人到我家坐，沒有什麼關係。(問：他帶來這人是什麼人?)我不認識，沒有問他的姓名。(問：他來你家做什麼?)我在路邊，他由那邊經過進來坐坐，問我的職業姓名。(問：你參加匪黨保衛隊就是他帶來的這個人這一次叫你參加的嗎?)沒有，他只說如有人問有無生疏人經過，不要講。(問：這個人是不是姓洪的，他把你記名，你還蓋手印給他嗎?)他問我的名字，有無把我記去我不知道，我沒蓋手印。」

〈4〉 闕○田於43年4月21日審訊時稱<sup>37</sup>：「(問：黃○源帶姓洪的來叫你參加自衛隊是何時?)40年9月來我家並沒說叫我參加，只說有人問有無生疏人經過不要講。」

(6) 陳○傳：

〈1〉 陳○傳於42年3月27日訊問時稱<sup>38</sup>：「(問：你於何時何地經何人介紹參加匪黨組織?)於39年11月間某晚上由黃○源帶另一位不認識人到我家中來，叫我簽名並蓋指印後說是參加共產黨，並說要絕對守秘密。」

〈2〉 陳○傳於42年12月25日偵訊時稱<sup>39</sup>：「(問：你在39年11月間經黃○源介紹參加武裝保衛隊的是嗎?)沒有。(問：你以前說得清楚，怎麼說沒有呢?)確實沒有，以前均為亂說的。」

<sup>36</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17-1018頁。

<sup>37</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60頁。

<sup>38</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783頁。

<sup>39</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857頁。

〈3〉 陳○傳於43年3月23日審訊時稱<sup>40</sup>：「(問：黃○源帶一個人找你參加匪黨自衛隊是什麼時候的事?)39年大約是10月間晚上經過我門口，要向我買松木，並沒有講什麼自衛隊。(問：他把你記名，你還蓋指印給他，怎麼說沒有呢?)沒有，可以問黃○源。(問：他還叫你守秘密嗎?)沒有。(問：你以前在保密局已經承認過，怎麼說沒有呢?)我不認識字，他說作手續要給我回去。」

〈4〉 陳○傳於43年4月21日審訊時稱<sup>41</sup>：「(問：黃○源帶人來要你參加自衛隊，這是什麼人什麼時候?)39年10月間帶來一個人，我不認識，說要買松木，沒有叫我參加什麼。(問：你還有什麼話說?)我實在沒有參加，以前也沒承認過。」

〈5〉 陳○傳於43年3月1日看守所報告稱<sup>42</sup>：39年(或40年記不清)十月間某夜，有同村鄰居黃○源偕同一不知姓名之人(我對此人素不認識)經過我家(係近大路)欲購松柏，立談數分鐘，並未成交，即行離去，此不知姓名之人，以後即從未見過等語。

(7) 陳○義：

〈1〉 陳○義於42年3月27日訊問時稱<sup>43</sup>：「(問：何時何地經何人介紹參加匪黨組織?)40年7、8月間由黃○源介紹參加匪黨人民武裝保衛隊。(問：參加動機為何?)被誘迫參加。」

<sup>40</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20頁。

<sup>41</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61頁。

<sup>42</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965頁。

<sup>43</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785頁。

- 〈2〉 陳○義於42年12月25日偵訊時稱<sup>44</sup>：「(問：你參加人民武裝保衛隊是黃○源介紹的嗎?)沒有參加。」
- 〈3〉 陳○義於43年3月23日審訊時稱<sup>45</sup>：「(問：黃○源帶一個人到你家叫你參加匪黨自衛隊是何時?你參加時辦的什麼手續?)不曉得39年還是40年他經過我那邊坐一會就走了，我年輕不曉得，我沒參加。(問：他叫你參加把你記名，你蓋手印給他嗎?)沒有。(問：你在保密局不是已經承認了嗎?)我沒承認。(問：你還說是被誘迫參加的呀?)沒有此事。」
- 〈4〉 陳○義於43年4月21日審訊時稱<sup>46</sup>：「(問：黃○源帶人來叫你參加自衛隊是何時?)大概39年間他從我那邊經過，並沒有叫我參加。(問：你還有什麼話說?)我並沒有參加自衛隊。」
- (8) 謝○：
- 〈1〉 謝○於42年3月27日訊問時稱<sup>47</sup>：「(問：何時何地由何人介紹參加共黨組織?)39年8月間由王○發介入共匪人民武裝保衛隊，陳○說王○發是他的表親。(問：你認識哪些匪幹?來往情形?)經王○發介紹認識劉上級、朱指導員，39年9、10月間劉上級帶一姓吳、一姓林來我家，囑我保守秘密，同年12月劉某又帶一姓朱的來，講解國際情勢。(問：參加動

<sup>44</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858頁。

<sup>45</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22頁。

<sup>46</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61頁。

<sup>47</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795頁。

機?)是被迫參加。」

〈2〉謝○於42年12月25日偵訊時稱<sup>48</sup>：「(問：你是王○發介紹參加保衛隊的嗎?)王○發我不認識。(問：你不是接受共匪的宣傳了?)沒有。」

〈3〉謝○於43年3月24日審訊時稱<sup>49</sup>：「(問：王○發與你什麼關係?)不認識。(問：你何以曉得他是陳○的表親呢?)陳○講的。(問：你參加匪黨人民武裝保衛隊是38年9月由王○發介紹你嗎?)我沒有參加，王○發我不認識，請叫來對質。」

〈4〉謝○於43年4月21日審訊時稱<sup>50</sup>：「(問：你參加匪武裝保衛隊是王○發介紹的嗎?)沒有。(問：你在保密局承認過了呀?)我沒承認。」

(9) 陳○河：

〈1〉陳○河於42年3月27日訊問時稱<sup>51</sup>：「(問：何時何地經何人介紹參加共黨組織?)41年1、2月由王○發及另一匪幹叫老謝吸收我參加共黨，惟我僅答應守密。(問：參加動機?)被迫參加。」

〈2〉陳○河於42年10月12日訊問時稱<sup>52</sup>：「(問：那姓謝的匪幹怎樣吸收你參加共黨呢?)那時，姓謝的要我參加共產黨的鄉村保衛隊，謝說，臺灣政府倒了後，可以有樓房住，有良田可分，窮人可以翻身，他說參加後很好，

<sup>48</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863頁。

<sup>49</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31-1032頁。

<sup>50</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61-1062頁。

<sup>51</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775頁。

<sup>52</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774頁。

就寫了一張紙，叫我捺指印，並叫我要守秘密，我那時因身體不好，口頭說不願參加，但在那種情形，無可奈何的卻捺給了指印。」

〈3〉陳○河於43年1月8日偵訊時稱<sup>53</sup>：「(問：你參加共黨的武裝保衛隊是在什麼時候呢?)40年1、2月間。(問：你為什麼要參加這組織呢?)王○發與另外一個姓謝的來我燒炭的地方向我說，叫我參加這組織，我也不知道他是什麼事，我說我不識字什麼也不懂，我沒有答應。」

〈4〉陳○河於43年3月2日審訊時稱<sup>54</sup>：「(問：你何時參加的匪黨?)40年1、2月間。(問：你參加匪黨係經什麼人介紹，什麼人吸收的?)老謝及王○發兩人叫我參加的。(問：你所參加的匪黨組織叫什麼名字?)叫自衛隊。(問：陳○是你的什麼人?)是我同村人。(問：老謝來找你時是否陳○帶他去的?)不是的。(問：你知道老謝、王○發等是匪黨為什麼不向政府報告?)因老謝當時對我說要我保守秘密，倘如我給他洩漏，他就殺我全家，所以我不敢報告。」

〈5〉陳○河於43年3月23日審訊時稱<sup>55</sup>：「(問：王○發等在哪裡找你參加?)我在路邊炭窯裡燒柴，他對我講。」

〈6〉陳○河於43年4月21日審訊時稱<sup>56</sup>：「(問：對檢察官論告有何抗辯?)姓謝的來叫我參加

---

<sup>53</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873頁。

<sup>54</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973-0975頁。

<sup>55</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28頁。

<sup>56</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63頁。

我沒答應他，其他不知道。」

(10) 謝○：

〈1〉謝○於42年10月16日訊問時稱<sup>57</sup>：「(問：你參加共匪新政府保衛隊的經過情形為何?)約40年7月間，我在西勢坑往九芎坑的路上，碰到一個自稱姓張(按即許再傳)的匪幹向我打招呼，詢問我關於西勢坑有多少住戶，並為我說明共黨新政府的好處，叫我參加他們的新政府，我當時沒有說要參加，也沒有說不參加，那姓張的看我猶豫不決，又再說參加後可受他們保衛隊的保護，不要害怕，最後叫我不可以將今日彼此所說的話向別人提及，這叫做『守密』，並說要叫人來邀我去參加開會。(問：張某還向你說些什麼話?)張說參加共黨新政府後有良田可分，有洋房可住，窮人都很好。」

〈2〉謝○於42年12月25日偵訊時稱<sup>58</sup>：「(問：你是在41年7月間參加武裝保衛隊的是嗎?)沒有。(問：你以前說得很清楚?)都是亂說的。」

〈3〉謝○於43年3月24日審訊時稱<sup>59</sup>：「(問：40年7月你在西勢坑往九芎坑路上遇到一個姓張的，對你講什麼話?)不記得。(問：那姓張的不是對你詢問西勢坑有多少住戶並說新政府非常好，叫你參加新政府，參加後可受他們保衛隊的保護，不要害怕，並叫你不要將所說的告訴別人，還要叫人來邀你去參加開會的嗎?)我被抓後問的人說要承認才能放

<sup>57</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771-0772頁。

<sup>58</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856頁。

<sup>59</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37頁。



我回去，所以我這樣講。」

〈4〉謝○於43年4月21日審訊時稱<sup>60</sup>：「(問：40年7月你在路上遇到一個姓張的，他叫什麼名字？)他說姓張，我不知他的名字。(問：他有對你講什麼話？)我被抓來時講過，現在忘了。」

(11) 謝○：

〈1〉謝○於42年3月27日訊問時稱<sup>61</sup>：「(問：何時何地由何人介紹參加共黨組織？)39年8月間由陳○引來王○發等人來我家找我兄謝乞，要我們參加，但我還小，所以沒有參加。(問：認識那些匪幹？)認識的匪幹劉上級、和一姓朱、一姓吳、一姓林等。」

〈2〉謝○於42年12月25日偵訊時稱<sup>62</sup>：「(問：你參加保衛隊是經陳標介紹在王○發家裡參加的嗎？)不是的，沒有參加。」

〈3〉謝○於42年3月24日審訊時稱<sup>63</sup>：「(問：39年8月間陳○帶一個人到你家，要你哥哥及你參加匪黨保衛隊，來的人你認識嗎？)當時我在作炭礦不在家，不曉得。(問：陳○帶來你家的有個王○發，還有什麼人？)我沒有看到陳○有帶人來我家，王○發我也不認識。(問：陳○帶人來你家介紹參加保衛隊，你與你哥哥都有加入嗎？)我沒有聽到講。(問：保密局問你，你說得很清楚，為什麼現在翻供呢？)我沒有參加，我哥哥的事我不曉得，我

<sup>60</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62頁。

<sup>61</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797頁。

<sup>62</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863-0864頁

<sup>63</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34-1035頁。

在保密局是這樣講的。」

〈4〉謝○於42年4月21日審訊時稱<sup>64</sup>：「(問：陳○帶一個人叫你哥謝○參加保衛隊，那個人是誰？)我沒看到不曉得。」

(12) 陳○義：

〈1〉陳○義於42年3月27日訊問時稱<sup>65</sup>：「(問：你有否參加共黨組織？)40年10月間有三匪幹前來吸收我，叫我與他結拜，當時我不答應，經他們向我宣傳才捻香結拜。(問：你和他們有否來往，情形為何？)40年11月間又遇著他們，他們告訴我國民黨腐敗，大陸要來統治臺灣，他們快要出頭，叫我與他們一同去吸收結拜兄弟，當場我不答應，以後並無再見之，不過他們叫我要守秘。(問：參加結拜動機？)參加結拜是被迫的。」

〈2〉陳○義於42年12月25日偵訊時稱<sup>66</sup>：「(問：你是何時與3個共產黨結拜兄弟的呢？)沒有。(問：你知道這3個人是什麼人嗎？)我不知道。」

〈3〉陳○義於43年7月22日偵訊時稱<sup>67</sup>：「(問：你是何人於何時介紹你參加共產黨？)沒人介紹。(問：你40年10月與3個共產黨結拜有此事吧？)實在沒有此事。(問：你說你是被逼參加的不是你惡意參加的，你說實話有何關係？)我實在沒有此事。(問：據黃○乞稱40年10月間有3個逃兵到他家叫門，把你驚醒，

<sup>64</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62頁。

<sup>65</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789頁。

<sup>66</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859頁。

<sup>67</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135-1136頁。

你出來看時，他們也把你拉去結拜？)我沒有參加他們結拜。(問：你究竟有無參加他們的結拜？)我聽黃○乞的父親告訴我有3個不知名的人到他家來結拜，但我起來的時候，他們3人已經走了。」

〈4〉陳○義於43年8月19日審訊時稱<sup>68</sup>：「(問：你與那些匪黨人員來往？)沒有。(問：40年10月間不是有3個匪黨人員來與你結拜的嗎？)無此事。(問：他們是告訴你國民黨快敗了，匪黨快來臺灣並要你保守秘密？)這是法官這樣說的，我是沒有如此供過。(問：你說無此供，為何要捺指印？)法官要我捺指印就蓋了。」

〈5〉陳○義於43年8月28日審訊時稱<sup>69</sup>：「(問：有何答辯？)沒有參加組織。」

(13) 黃○乞：

〈1〉黃○乞於42年3月27日訊問時稱<sup>70</sup>：「(問：有否參加共黨組織？)40年10月間有3個匪幹(姓名不詳)來吸收我參加結拜會，再燒香為盟，目的是代他們保守秘密。(問：參加動機？)受誘迫，後來，那三個呆人向我說臺灣政府要敗了，他們在大陸有兄弟作大官，將來可以幫助我有田，有屋，但我都不理。」

〈2〉黃○乞於42年12月25日偵訊時稱<sup>71</sup>：「(問：你在40年10月間與3個共黨結拜兄弟是嗎？)沒有。(問：你不是還替共黨保守秘密嗎？)沒

<sup>68</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220頁。

<sup>69</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237頁。

<sup>70</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791頁。

<sup>71</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860頁。

有。」

〈3〉黃○乞於43年7月22日偵訊時稱<sup>72</sup>：「(問：你是何時由何人介紹參加共產黨?)我沒參加也無人介紹。(問：40年10月間你與3個共產黨結拜弟兄有這事吧?)於40年10月間的某日晚上來了3人到我家，有2個人持手槍，1個人沒有持手槍，對我說他們是逃兵，要我不要講，叫我給他們結拜，並未說明各人何名。(問：他們3個人給你結拜要你做何事?)當時沒講。(問：結拜以後，這3個人又到你家去說臺灣政府快要失敗了，他們在大陸有兄弟作大官，將來可以幫助你有田有房住等，這些話是你在保安處說的吧?)我在保安處沒說這些話，他們3人以後也未再到我家，只去那一次。(問：這3個人叫何名，口音是哪裡人?)口音是臺灣平地人，他3人未說何名。因為在夜間駭怕也未問他們何名，只想叫他們快走了事。(問：你曉得他們3人是壞人，為何不到派出所去報告呢?)不知他3人的姓名住址，同時他們對我說，如報告他們一定來暗殺我們。」

〈4〉黃○乞於43年8月19日審訊時稱<sup>73</sup>：「(問：你有參加匪黨否?)沒有。(問：你與什麼匪黨3個人員結拜過的。)沒有。(問：40年10月不是有3個匪黨人員到你家來與你結拜的嗎?)有一天晚上我們已睡覺，突有3人來敲門詢問我是否要僱工，我答不要，其中兩人持了2隻槍威脅我們，要我們宣誓保守秘密不要洩

<sup>72</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137-1138頁。

<sup>73</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221-1222頁。

漏。(問：這3人不是與你們燒香結拜的嗎？)沒有，是要我們燒香宣誓不要洩漏他3人有來過我們家的事。(問：以後這3人有再來過你家否？)沒有。」

〈5〉黃○乞於43年8月28日審訊時稱<sup>74</sup>：「(問：最後還有何話說？)我不知那3人姓名，也沒有與他們結拜。」

〈6〉黃○乞於43年6月14日看守所報告稱<sup>75</sup>：諸匪當時隨身攜帶手槍脅迫在押人與之結拜，意欲在押人為諸匪行蹤保守其秘密，在家中停留不及三分鐘，諸匪姓名住所亦不得而知等語。

(14) 黃○居：

〈1〉黃○居於42年3月28日訊問時稱<sup>76</sup>：「(問：你曾否參加共黨組織？)40年10月間3個匪幹(姓名不詳)來吸收我參加結拜會，並燒香為盟。(問：參加動機？)是誘迫的。」

〈2〉黃○居於42年12月25日偵訊時稱<sup>77</sup>：「(問：你與共黨是何時結拜兄弟的呢？)不知道。」

〈3〉黃○居於43年7月22日偵訊時稱<sup>78</sup>：「(問：你是何人於何時介紹你參加共產黨？)沒有。(問：40年10月間有3個人到你家去結拜弟兄是吧？)沒有此事。(問：你哥哥都已說了，你怎麼還不承認呢，且你父親也參加結拜的？)實在當時我沒有參加，事後也沒告訴我。」

<sup>74</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238頁。

<sup>75</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853頁。

<sup>76</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793頁。

<sup>77</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861頁。

<sup>78</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139頁。

- 〈4〉黃○居於43年8月19日審訊時稱<sup>79</sup>：「(問：是否他們要你燒香宣誓為他們保守秘密?)無此事。(問：你不是在保密局如此承認了嗎?)沒有。(問：說無為何有此紀錄並蓋有你的指印?)是他們問好我後要我捺印的，我不識字，根本不知寫的什麼。」
- 〈5〉黃○居於43年8月28日審訊時稱<sup>80</sup>：「(問：最後還有何話說?)他3人到我家我不知道，也不知是什麼事。」
- (15) 黃○波：
- 〈1〉黃○波於42年3月26日訊問時稱<sup>81</sup>：「(問：你於何時何地經何人介紹參加共黨組織?)我於39年11月間在本宅經王○發介紹參加共黨人民武裝保衛隊充為隊員。(問：你受匪黨教育情形為何?)我參加共黨，王○發對我說過參加共黨後將來很有前途，並要我協助臺灣解放工作，並要我保守秘密等項。(問：你參加共黨的動機為何?)我年紀較輕，是被矇騙的。」
- 〈2〉黃○波於43年1月8日偵訊時稱<sup>82</sup>：「(問：你何時參加共黨的呢?)我沒有參加。(問：共黨武裝保衛隊你不是與你哥哥參加的嗎?)警局說我父親有病你如承認就可以回家，我實在是沒有，在警局是騙我亂說的。」
- 〈3〉黃○波於43年7月23日偵訊時稱<sup>83</sup>：「(問：39年11月間王○發在你家介紹你參加共產黨人

<sup>79</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224頁。

<sup>80</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224頁。

<sup>81</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778-0779頁。

<sup>82</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874-0875頁。

<sup>83</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146-1147頁。

民武裝保衛隊為隊員是吧？)沒有此事，王○發我也不認識。(問：你在保密局已經承認了，王○發介紹你參加共產黨人民武裝保衛隊為隊員，並且還承認與你哥哥是一小組，為何今天又不承認？)我在保密局沒有講這話，他如何寫的我不知道。(問：有一匪幹姓洪的常到你家去，你認識他嗎？)我在路上遇到他，我問他何名，他說姓洪。」

〈4〉黃○波於43年8月19日審訊時稱<sup>84</sup>：「(問：王○發與你是何關係？)不認識他。(問：你不是由他介紹參加匪黨人民武裝保衛隊為隊員嗎？)無此事。(問：你在保密局供認的很清楚，為何今在此均否認？)我在保密局沒有承認，是他問好要我捺指印的，他如何寫我不知道。(問：當時筆錄不是讀給你聽嗎？)沒有。」

〈5〉黃○波於43年8月28日審訊時稱<sup>85</sup>：「(問：最後還有何話說？)我不識王○發其人，保密局口供是隨便寫的，我沒有看，實不足採信。」

(16) 詹○進：

〈1〉詹○進於42年3月27日訊問時稱<sup>86</sup>：「(問：何時何地經何人介紹參加匪黨組織？)40年11月間有一個逃兵不知姓名介紹我參加共黨組織，叫鄉村保衛隊。(問：參加動機？)受誘迫參加。」

〈2〉詹○進於42年12月25日偵訊時稱<sup>87</sup>：「(問：你

<sup>84</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216-1217頁。

<sup>85</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238頁。

<sup>86</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787頁。

<sup>87</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858-0859頁。

是何時參加武裝自衛隊的呢？)不知道。(問：你不是經一個逃兵介紹你參加的嗎？)沒有。(問：你不是知道其他的逃兵均是這保衛隊的人嗎？)不知道。」

〈3〉詹○進於43年7月22日偵訊時稱<sup>88</sup>：「(問：何時何地由何人介紹你參加匪黨組織的？)沒參加匪黨。(問：你在40年11月間參加農村自衛隊有此事否？)沒有。(問：你在保安處供說40年11月間由一個不知名的逃兵介紹你參加共黨組織叫鄉村自衛隊，你今天為何不承認呢？)我在保安處沒有這樣供說。」

〈4〉詹○進於43年8月19日審訊時稱<sup>89</sup>：「(問：你不是於40年11月參加匪黨鄉村自衛隊嗎？)沒有。(問：你不是在保密局供認了嗎？)沒有供認，在保密局問我後也沒有讀給我聽，就叫我捺指印。」

〈5〉詹○進於43年8月28日審訊時稱<sup>90</sup>：「(問：最後還有何話說？)我在保密局沒有承認參加。」

〈6〉詹○進於44年2月4日復審時稱<sup>91</sup>：「(問：40年11月間你在玉桂嶺山間由一個逃兵介紹你參加匪的鄉村自衛隊嗎？)這事我不知道。(問：42年3月27日你在本部保安處供認有參加呀？)我沒講這話，口供是怎樣寫我也不懂的。(問：陳通和42年9月16日在本部保安處所供證明你參加了這自衛隊呀？)我實在沒

---

<sup>88</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133-1134頁。

<sup>89</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218頁。

<sup>90</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238頁。

<sup>91</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287-1288頁。



有，可以叫他來對質。(問：你是否經王○發介紹參加自衛隊?)我不認識王○發。」

〈7〉詹○進於44年2月11日復審時稱<sup>92</sup>：「(問：陳○貴何時邀你到李上甲那邊去談話?)沒有此事。(問：究竟是陳○貴介紹你參加的自衛隊呢，還是李上甲介紹的?)他們沒有告訴我，我也沒有參加。(問：你前在保密局已經承認參加共黨，現在又經陳通和證明，你為什麼否認呢?)我沒有承認，實在我沒有參加，在保密局是騙我說准我自首。」

〈8〉詹○進於44年2月22日復審時稱<sup>93</sup>：「(問：你說你沒有參加，有何反證?)請與陳○貴對質。」

(17) 陳○貴：

〈1〉陳○貴於42年5月6日訊問時稱<sup>94</sup>：「(問：你於何時由誰介紹參加共產黨?)我是於39年11月間由陳○引導，介紹給老洪、老謝、老張3人相識而捺指印參加共產黨組織。(問：你參加共產黨後受誰領導及組織名稱為何?)我是受陳○領導，組織名稱為共產黨人民武裝保衛隊。(問：你接受共產黨教育情形如何?)陳○曾對我講共產黨政府真好，一切都是為窮人著想，共產黨來了窮人就有辦法，又與我講國民政府腐敗無能及保守秘密等教育。」

〈2〉陳○貴於42年12月25日偵訊時稱<sup>95</sup>：「(問：你參加共黨武裝自衛隊是什麼時候?)沒有參

<sup>92</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310-1311頁。

<sup>93</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337頁。

<sup>94</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762頁。

<sup>95</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853頁。

加。(問：你不是說陳○介紹給老洪吸收你的嗎？)沒有。(問：老洪、老張你認識嗎？)不認識。」

〈3〉陳○貴於43年3月23日審訊時稱<sup>96</sup>：「(問：你何時參加匪黨，是誰介紹的？)我沒參加。(問：是39年11月間由陳○介紹與老洪、老謝、老張認識而後參加嗎？)沒有。(問：陳○介紹你與這3人認識是在什麼地方？)我完全不曉得。(問：你參加時還蓋的手印，怎麼說不曉得呢？)沒有。(問：你在保密局、保安處都承認了，現在為什麼說沒有？)我沒有講。(問：陳○還對你說共產黨政府真好，共產黨來了窮人就有辦法是嗎？)沒有。」

〈4〉陳○貴於43年4月21日審訊時稱<sup>97</sup>：「(問：你參加自衛隊是誰介紹的？)我沒參加，我不認識字，以前在保密局不曉得怎麼記。」

〈5〉陳○貴於44年9月9日復審時稱<sup>98</sup>：「(問：你究竟是何時參加匪武裝人民保衛隊的？)沒有參加。(問：你何時介紹詹○進與李上甲認識？)沒有此事。(問：據李上甲供他於40年11月前後在你家介紹他認識詹○進的，你怎麼說沒有？)我不認識他們2人。(問：你最後還有何證據提供調查？)可找李上甲、詹○進來對質。」

〈6〉陳○貴於43年2月26日看守所報告稱<sup>99</sup>：未由陳○介入匪幫，在保密局也沒說此話等語。

<sup>96</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15-1016頁。

<sup>97</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60頁。

<sup>98</sup> 陳○等叛亂案第3卷1446-1447頁。

<sup>99</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946頁。

(四) 玉桂嶺基地村民參與及協助情形：

部分村民曾幫忙連絡或掩護共黨幹部、供應採買、搭建草寮、燒木炭、介紹可吸收村民、協助建立基地等工作。相關證述如下：

- 1、黃○送於105年7月27日本院訪談時稱：「(問：您有看過陳本江嗎?)有叫我去聯絡這座山與那座山時，後來我去問才知道他是陳本江。(問：您還有幫忙指導員嗎?)是，還有的人是偵查警察的活動。(問：有叫你們去受訓嗎?)沒有。」
- 2、黃○送於105年11月18日本院訪談錄影時稱：都叫我去幫他們採買，因為他們不方便進出，還有幫他搭住的地方(草寮)，大概一坪大可以睡兩個人，還叫我去聯絡這個山頭和那個山頭，因為大家都住路邊，他們不能出面走動，寫個紙條用樹葉包起來叫我傳遞，還不讓我知道寫什麼，也曾叫我看警察有沒有什麼動靜，大概有2至3年的時間。後來聽說有個領導叫李上甲，因為當時他們都用假名假姓，大概有十幾個，他們只告訴我們姓。有看過陳本江，他在我家那邊山的路口叫我去聯絡李上甲，他和李上甲一起去，然後跟我介紹說那是上級，沒說什麼名字，他胖胖的，我猜那就是陳本江。沒有升旗之類的訓練等語。
- 3、村民及外來幹部於保密局訊問及保安司令部偵審時證述：

(1) 陳○：

〈1〉陳○於42年5月6日訊問時稱<sup>100</sup>：「(問：你參加共產黨後活動情形為何?)我曾開過兩次小組會議及協助王指導員建立玉桂嶺共產黨

<sup>100</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752-0753頁。

地下武裝基地。」

〈2〉陳○於42年9月8日訊問時稱<sup>101</sup>：「(問：與你在一起開小組會的有哪些人?)我與陳○貴、陳○河、陳○財係同一小組，開過小組會2次，由王指導員、老朱、老林及一姓劉的來指導教育。(問：會中討論過什麼事?)討論過組織人民武裝保衛隊迎接解放的事，並向我們講解些時局問題及大陸政府軍事失敗的情形。(問：你曾為共黨組織做過些什麼工作?)我於39年5、6月間曾幫助組織燒了一窟木炭，他們說是『勞動』，參加的有王○發、廖○木和那些共產黨共6、7人。(問：共黨分子在玉桂嶺是住宿於何處?)都住在炭窟裡。」

〈3〉陳○於43年3月22日審訊時稱<sup>102</sup>：「(問：是什麼人領導你?)沒有。(問：你不是受王指導員領導嗎?)有一個姓王的，我並沒做什麼事受他領導。(問：你參加幾次會議?)沒有。(問：你們不是開過兩次小組會議嗎?你究竟是與誰同一小組?)沒有，他們也沒有說什麼小組。(問：他們有講什麼話給你聽?)沒有。(問：他不是講時局給你聽及大陸上政府失敗情形，並討論組織保衛隊迎接解放的事嗎?)沒有。」

〈4〉陳○於43年4月21日審訊時稱<sup>103</sup>：「(問：他們建立基地是你協助他嗎?)我沒有。(問：他們吸收武裝隊員實施訓練教育是怎樣訓

<sup>101</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750頁。

<sup>102</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997-0999頁。

<sup>103</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57頁。

練？)他們沒有講，我不曉得。(問：對檢察官論告有無抗辯？)王○發沒對我講是共產黨，我沒協助建設基地。」

(2) 陳○財：

〈1〉陳○財於42年5月6日訊問時稱<sup>104</sup>：「(問：你參加匪黨的活動情形為何？)我曾奉匪上級命令往王○發家裡開秘密工作會議，研究潛伏工作及開展工作之方法，以及保密法等情形。與我同時參加共黨秘密會議的有黃○源、王○發等，上級並派匪幹姓謝的(即劉學坤)列會督導。(問：你參加匪黨後替共匪做過什麼事情？)我曾為共產黨做玉桂嶺一帶情報轉給上級，並與頂紙寮坑之匪黨連絡，於39年7月間並曾發展黃○源、詹○元等參加匪黨組織，於40年並負責幫助上級建立匪人民武裝保衛隊等工作。」

〈2〉陳○財於42年9月25日訊問時稱<sup>105</sup>：「(問：你由玉桂嶺抵鹿窟頂紙寮坑王○發家開會是何人叫你來的？會後回玉桂嶺做些什麼工作？)是老洪命令王○發叫我邀同黃○源到王○發家開會的，會中是由老謝領導，教我們要守密、防特，並繼續團結群眾工作，如有什麼變化要隨時到王○發家報告，但我們回玉桂嶺後都沒有照做。」

〈3〉陳○財於42年12月24日偵訊時稱<sup>106</sup>：「(問：你自39年直到現在是嗎？)是39年參加後，沒有替他們做過什麼事過。(問：你參加後有聽

<sup>104</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756-0757頁。

<sup>105</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755頁。

<sup>106</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846頁。

過幾次秘密會研究潛伏的事?)沒有。」

〈4〉陳○財於43年3月22日審訊時稱<sup>107</sup>：「(問：你們在王○發家討論的什麼事?)沒有。(問：你們討論潛伏及開展工作、保密等情形嗎?)沒有。(問：你以前不是自己承認過嗎?)是被迫亂講的。(問：你參加自衛隊後給他們做些什麼工作?)沒有。(問：你是負責探聽消息並與頂紙寮坑連絡嗎?)沒有。」

〈5〉陳○財於43年4月21日審訊時稱<sup>108</sup>：「(問：王○發帶人到玉桂嶺吸收武裝隊員建立基地是你幫助他嗎?)我沒有。」

(3) 黃○源：

〈1〉黃○源於42年10月7日訊問時稱<sup>109</sup>：「(問：你參加共產黨受何人所領導?)我參加共產黨後先後受老洪、老吳所領導，那個姓吳的向陳○財說是姓謝，向我說是姓吳，其實是同一人。(問：你參加後曾為共黨做過些什麼工作?)我參加共黨不久，曾先後介紹陳○發、闕○田、陳○傳、陳○義等4人給老洪來吸收參加組織，除此未做其他。」

〈2〉黃○源於42年12月24日偵訊時稱<sup>110</sup>：「(問：你有介紹闕○田、陳○發、陳○傳、陳○義等給老洪吸收參加你說的組織嗎?)沒有。」

〈3〉黃○源於43年3月22日審訊時稱<sup>111</sup>：「(問：你參加後給他們做些什麼工作?)沒有。(問：你與誰同一小組?)沒有。(問：你們到王○

<sup>107</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02-1004頁。

<sup>108</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58頁。

<sup>109</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759-0760頁。

<sup>110</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847頁。

<sup>111</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06-1007頁。

發家討論過什麼事？)沒討論什麼事。(問：你們是討論潛伏及發展工作守秘密等事嗎？)沒有。」

〈4〉黃○源於43年4月21日審訊時稱<sup>112</sup>：「(問：姓洪的等走後，該基地由你及陳○、陳○財負責聯絡嗎？)沒有。」

(4) 黃○送：

〈1〉黃○送於42年10月8日訊問時稱<sup>113</sup>：「(問：你曾替姓洪的做過些什麼工作？)沒有。」

〈2〉黃○送於43年3月23日審訊時稱<sup>114</sup>：「(問：你與誰同一小組？)不曉得。(問：你參加過會議嗎？)沒有。」

(5) 闕○田：

〈1〉闕○田於42年10月13日訊問時稱<sup>115</sup>：「(問：你曾為共匪做過些什麼工作？)我沒有做什麼工作，只有代他們守秘密，這是那人叫我不可將參加的事告訴別人。(問：你有將參加的事向別人提起嗎？)沒有。」

〈2〉闕○田於43年3月23日審訊時稱<sup>116</sup>：「(問：你參加後有給他做什麼工作？)沒有。」

(6) 陳○傳於42年3月27日訊問時稱<sup>117</sup>：「(問：你參加匪黨後曾否參加開會或訓練？)沒有。」

(7) 陳○義：

〈1〉陳○義於42年3月27日訊問時稱<sup>118</sup>：「(問：參加集會否？)沒有。」

<sup>112</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59頁。

<sup>113</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769頁。

<sup>114</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14頁。

<sup>115</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766頁。

<sup>116</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18頁。

<sup>117</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783頁。

<sup>118</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785頁。

- 〈2〉 陳○義於43年3月23日審訊時稱<sup>119</sup>：「(問：你參加後給他們做什麼工作否?)我沒參加。」
- (8) 謝○於42年3月27日訊問時稱<sup>120</sup>：「(問：參加集會嗎?)沒有。」
- (9) 陳○河：
- 〈1〉 陳○河於42年3月27日訊問時稱<sup>121</sup>：「(問：你認識那些匪幹?來往情形?)只認識一姓謝的，沒有來往。(問：集會嗎?)沒有集會。」
- 〈2〉 陳○河於43年3月2日審訊時稱<sup>122</sup>：「(問：你有給老謝他們做什麼工作?)沒有。」
- (10) 謝○：
- 〈1〉 謝○於42年10月16日訊問時稱<sup>123</sup>：「(問：你參加共黨後曾做些什麼活動?)我尚未去參加集會，還沒有活動。」
- 〈2〉 謝○於43年3月24日審訊時稱<sup>124</sup>：「(問：姓張的說他要叫人來邀你參加開會，有沒有來叫?)沒有。」
- (11) 謝○於42年3月27日訊問時稱<sup>125</sup>：「(問：活動情形?)無參加活動。」
- (12) 陳○義於42年3月27日訊問時稱<sup>126</sup>：「(問：有否參加集會?)我沒有參加集會。」
- (13) 黃○乞於42年3月27日訊問時稱<sup>127</sup>：「(問：活動情形?)並無參加活動。」

<sup>119</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22頁。

<sup>120</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795頁。

<sup>121</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775頁。

<sup>122</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974頁。

<sup>123</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772頁。

<sup>124</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37頁。

<sup>125</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797頁。

<sup>126</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789頁。

<sup>127</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791頁。



- (14) 黃○居於42年3月28日訊問時稱<sup>128</sup>：「(問：活動情形為何?)他們要我家代他們守秘密。」
- (15) 黃○波於42年3月26日訊問時稱<sup>129</sup>：「(問：你認識哪些匪幹?往來情形如何?)我只認識一個匪幹洪某(按即匪幹李上甲)，沒有什麼來往。」
- (16) 詹○進：
- 〈1〉詹○進於42年3月27日訊問時稱<sup>130</sup>：「(問：活動情形?)無活動。」
- 〈2〉詹○進於44年2月4日復審時稱<sup>131</sup>：「(問：你參加後給他做過什麼工作?)我並沒參加，那能做什麼工作。」
- 〈3〉詹○進於44年2月11日復審時傳喚陳通和證述<sup>132</sup>：「(問：詹○進參加組織後有無工作表現?)沒有，因為他參加保衛隊是拉攏他，不叫他洩漏秘密。」
- 〈4〉詹○進於44年2月22日復審時傳喚李上甲證述<sup>133</sup>：「(問：詹○進有無給你們做其他工作?)我總認為這個人靠不住，他又是參加外圍組織，所以沒叫他做什麼工作。」
- (17) 陳○貴：
- 〈1〉陳○貴於42年5月6日訊問時稱<sup>134</sup>：「(問：你參加共產黨後活動情形如何?)我沒有任何活動。」

<sup>128</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793頁。

<sup>129</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779頁。

<sup>130</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787頁。

<sup>131</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288頁。

<sup>132</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309頁。

<sup>133</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334頁。

<sup>134</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762頁。

〈2〉陳○貴於43年3月23日審訊時稱<sup>135</sup>：「(問：你同誰同一小組參加開會?)我不知道。」

〈3〉陳○貴於44年8月12日復審時傳喚陳通和證述<sup>136</sup>：「(問：陳○貴他參加後，你們交他何任務?)他擔任供應工作及買米買菜等，同時為掩護工作也是他做的警察，例如警察來調查戶口，他就將詳情報告我，不過這任務每個人都要做的。」

(18) 內政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於44年8月30日檢送李上甲談話筆錄證述<sup>137</sup>：「(問：陳○貴參加後有無擔任其他積極叛亂工作?)他參加小組會議、接受匪黨教育，並為匪作耳目作用，40年5、6月以後至40年年底期間，即將其家產私有山區供逃匪住宿，他與他弟弟(名字記不清)，即為匪掩護並為匪購買糧食。(問：你曾否囑咐陳○貴發展組織工作?)陳為人吊兒郎當，不太可靠，因此經常未囑咐發展組織工作，只是到了40年8、9月左右的時候，因逃在石碇鄉九芎坑附近山林內匪黨份子被打獵伏發現，一時風傳周圍，為了增加耳目和物色隱匿地點，曾囑咐他提供可資發展成為藏匿地點、線索，結果他提供詹○進線索。」

#### (五) 玉桂嶺基地之武裝情形：

官方文件無查獲武器記載，指導員許再傳證述槍有2支但不清楚有多少子彈，村民陳述外來幹部均攜帶手槍脅迫村民。相關證述如下：

1、官方文件：經查，含鹿窟事件在內之本案破獲武

<sup>135</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16頁。

<sup>136</sup> 陳○等叛亂案第3卷1429頁。

<sup>137</sup> 陳○等叛亂案第3卷1436頁。

器相關官方案卷，包括保密局42年1月17日(42)實辨字第908號報告、保密局42年2月25日(42)實辨字第0952號報告、保密局42年2月25日(42)安井字第951號報告、前臺北衛戍司令部(下稱臺北衛戍司令部)42年4月27日(42)綏練字第91號呈、保密局42年6月23日無文號報告、保密局43年4月17日(43)實踐(二)字第2797號函等，均無玉桂嶺地區破獲武器之記載。

- 2、許再傳於43年9月22日審訊時稱<sup>138</sup>：「(問：這保衛隊裡有多少槍?)槍有2支，子彈有多少不清楚。」
- 3、村民陳○義於105年7月27日本院訪談時稱：「(問：為何3位年輕人找上他們?)因為黃○居的媽媽本來就話很多，他們3位年輕人拿槍押著她，怕他們去舉報，我有看到。」
- 4、村民黃○送、陳○義於105年11月18日本院訪談錄影時陳述：
  - (1) 黃○送稱：「(問：那些跑路的人身上有武器嗎?)我接觸的都有，大概都這這麼長(比手掌長度)，也有這麼長的(比前臂長度)，平常都配在身上，都短的。」
  - (2) 陳○義稱：這些人沒有要招我們參加，只說要保守他的秘密，不要檢舉他們，要燒香發誓怎樣的。我們隔壁有個姓黃的歐巴桑，她在我們那個庄話很多，這些人恐怕她會講出去，要把她壓下來，叫她這件事不能胡亂去講話，他去的時候拿小支槍，這樣押她：「歐巴桑妳很多話！」等語。
- 5、村民及外來幹部於保密局訊問及保安司令部偵審

---

<sup>138</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0937頁。

時證述：

(1) 陳○財於43年4月21日審訊時稱<sup>139</sup>：「(問：這個基地有多少武器?)我不曉得，叫我參加那晚我看到那個姓王的(按：應即李上甲)的腰上有帶一桿槍。」

(2) 黃○乞：

〈1〉黃○乞於43年6月14日看守所報告稱<sup>140</sup>：諸匪當時隨身攜帶「手槍」脅迫在押人與之結拜等語。

〈2〉黃○乞於43年7月22日偵訊時稱<sup>141</sup>：「(問：40年10月間你與3個共產黨結拜弟兄有這事吧?)於40年10月間的某日晚上來了3人到我家，有2個人持手槍，1個人沒有持手槍，對我說他們是逃兵……。」

〈3〉黃○乞於43年8月19日審訊時稱<sup>142</sup>：「(問：40年10月不是有3個匪黨人員到你家來與你結拜的嗎?)有一天晚上我們已睡覺，突有3人來敲門詢問我是否要僱工，我答不要，其中兩人持了2隻槍威脅我們，要我們宣誓保守秘密不要洩漏。」

(3) 詹○進：

〈1〉詹○進於44年2月11日復審時傳喚陳通和證述<sup>143</sup>：「(問：人民武裝保衛隊你們有發給他槍枝及訓練他們否?)均沒有。」

〈2〉詹○進於44年2月22日復審時傳喚李上甲證

<sup>139</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58頁。

<sup>140</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99頁。

<sup>141</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137頁。

<sup>142</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222頁。

<sup>143</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309頁。

述<sup>144</sup>：「(問：詹○進參加後，你們有無發武器或其他訓練的東西給他?)沒有。」

(六)綜上，38年9月間陳本江及陳通和奉蔡孝乾之命建立鹿窟基地後，39年4、5月間派陳通和、方金澤等人到玉桂嶺地區發展群眾，40年5月間開始南征計畫，派鹿窟基地大部分指導員及基本人員李上甲等十餘人至玉桂嶺發展組織。幹部以加入共黨可配土地、窮人翻身、持槍要脅、燒香宣誓保密等方式，哄騙脅迫村民參加農村自衛隊(嗣改名人民武裝保衛隊)、結拜組織，成為隊員及結拜關係者共60餘人，並以血親連坐法集體宣誓加以控制。隊員共同任務為掩護基本人員的安全，部分村民從事幫忙連絡、掩護共黨幹部、供應採買、搭建草寮、燒木炭、介紹可吸收村民、協助建立基地等工作。同年12月初，因部分幹部被打山豬獵隊發現通報刑警人員搜山，遂將全部幹部撤返鹿窟基地，至此玉桂嶺基地並無常駐共黨幹部。玉桂嶺基地雖被稱為武裝基地，但指導員證述有槍2支但不清楚多少子彈，村民陳述外來幹部均攜帶手槍脅迫村民，官方文件無查獲武器記載，因此，玉桂嶺基地自40年12月幹部撤退後，似乎已喪失戰鬥力。

二、陳本江、陳通和因鹿窟基地恐不安全及人多需要疏散，於41年4月派李上甲等人至瑞芳地區發展曉基地，作為鹿窟、玉桂嶺基地發生危險時之撤退基地。同年6月陳本江派陳通和及許再傳至曉基地負責領導教育工作，建立「台灣地下武裝工作隊」，準備戰鬥任務及開墾農場(即勞動訓練場)做長期鬥爭。曉基地之組織分為上級、基本人員及隊員，上級為陳本江、

<sup>144</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334頁。

陳通和，基本人員為許再傳等12人，隊員為20餘名村民。幹部以共黨是新民主、解放後工農可以翻身、知悉共黨份子必須守密等，誘騙或要求村民加入成為隊員或結拜兄弟。隊員接受新民主主義、共黨政治經濟學、守密防特等教育訓練，參加共黨集會討論共黨主義及解放臺灣，有些人協助連絡共黨幹部、代購糧食、通報訊息。幹部陳述基地有手槍約5、6支、手榴彈約20餘枚、山豬刀12把、短刀6-7支、共黨文件書籍30-40件、五星旗1面。因此，曉基地雖被稱為武裝基地，但武器不多，隊員多未受軍事訓練，戰鬥力極低。

(一)曉基地之建立背景：

曉基地係作為鹿窟、玉桂嶺基地發生危險時，容納上級及戰鬥員之掩蔽撤退基地。相關證述如下：

- 1、陳通和於未載日期自白書稱：41年4月下旬派李上甲、陳田其、老黃(即王再傳)到瑞芳地區發展新基地，通過胡○旺(陳田其之朋友)介紹發展曉基地之群眾陳○福、陳○發兩兄弟，馬上建設小茅屋打下基點，只留老黃一人在曉基地，陳田其則馬上回來鹿窟地區報告。第2次為要開闢山路(做為緊急撤退用)，再派陳田其等都一同回來鹿窟報告詳細。第三次5月末，我帶4名(李上甲、林三合、老詹、陳田其)基本人員到曉基地，開始鞏固工作和開墾農場(即勞動訓練場)。為擴大起見並開始發展群眾工作，當時再發展楊○和、陳○華2人。當時陳田其為新基地的經常連絡員。不久，則調李上甲回鹿窟地方工作，7月中旬，我帶老詹、陳田其回鹿窟。此時鵠鵠崙老鼠居(隊員)有反叛行

為，予以制裁後<sup>145</sup>，我即馬上帶李上甲、老高、林先景、陳田其為先鋒隊先到曉基地，那時認為鹿窟地區危險，要全部撤退，不過為了財政困難，和曉地區人員容納不下去，並且看樣子事件不會擴大，老劉(劉學坤)和其他的人員則繼續維持下去，並開始勞動訓練。那時林素月由陳銀領路搭車來曉基地跟我一塊住，這個時候在曉基地經常有7人住等語。

2、陳田其於42年1月24日自白書稱：41年舊曆4月間，劉上級告訴我要建立新基地，他說地點已找妥，令我擔任新、舊基地間的連絡……下山到汐止，乘最末一班慢車由八堵換車到雙溪車站下車，我妹妹陳銀在車站接我，將我帶向雙溪西面山上走，走了約有2小時，到達一個叫陳○蕃(應係指陳○發)的家裡，這地方以後我才知道是內坪林。第2天劉上級指示我自即日起我的工作就是舊基地與新基地之間的連絡員，他說因為鹿窟已太久、人員又多，經濟也很困難，所以必須要建立新基地；但是新舊基地要絕對隔離，舊基地的人員絕對不准曉得新基地的地址，如果舊基地的人員知道的話，等於只有一個基地，就失去了新基地的意義等語。

3、許再傳證述：

---

<sup>145</sup> 本院於鹿窟基地調查報告即認村民未檢舉之可能原因之一在於組織之共黨幹部採取高壓手段。此有相關村民訪談可證。高○木稱：余○居和鹿窟村長的兒子常在一起，知道基地祕密。鹿窟被發現前1年多，余○居想自首，走路犯把余○居帶到山上，挖一個窟，殺後填埋。余○居在案發前1年多就失蹤了，連家裡的人都不知道他的下落。余○居失蹤後，沒人和我們連絡，但我們也不能解散，因為暗中都被監視著。我被捉後，聽同案說余萬居要出來自首，將功補罪。指導員們知道了，心想若讓他自首不就破功了，跟蹤他，最後指導員在山上將他滅屍。後來又傳說余○居被剁成肉醬，這是亂傳的。【〈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98頁】高○稱：余○居、余○金、余○來是兄弟，余○連是他們的叔叔，余○居可能是參加過組織，後來聽說被走山的人打死，原因是不聽他們的話，怕他洩漏祕密。【〈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88頁】

- (1) 許再傳於42年5月11日訊問時稱<sup>146</sup>：「(問：曉武裝基地之建立沿革及組織情形如何?)上級因為鹿窟、玉桂嶺、海山等基地未能安全起見，遂於41年4月間討論建立新『預備基地』，準備容納上級及戰鬥員的掩蔽撤退……。 (問：曉武裝基地所負任務如何?)曉基地除繼續訓練戰鬥員準備戰鬥任務及建立地下武裝隊，以資應付鹿窟、玉桂嶺等基地被包圍的『應變撤退基地』，藉以控制各基地安全，及隨時準備內應解放臺灣工作。」
- (2) 許再傳於42年8月18日偵訊時稱<sup>147</sup>：「(問：曉基地何時開始建立?情形如何?)建立曉基地我未參加，不過據我與上級談話時知鹿窟基地不甚安全，另再建立曉基地。(問：曉基地名稱來源如何?)是李上甲訂的，一面是掩護的代名詞，一面取其天亮的意思。(問：建立基地之目的?)解放臺灣。」
- (3) 許再傳於43年9月22日審訊時稱<sup>148</sup>：「(問：你在八分寮建立基地叫何名稱?)曉基地。(問：你們在該處建立新基地目的何在?)當時我聽陳本江說因鹿窟基地恐將靠不住，並且人太多需要疏散，故另建立基地。至於八分寮之基地，我去時早就有了。」
- 4、林茂松於42年8月18日偵訊時稱<sup>149</sup>：「(問：發展曉基地是什麼用意?)因鹿窟很危險，所以找個『預備基地』。」

<sup>146</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71頁。

<sup>147</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802頁。

<sup>148</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0936頁。

<sup>149</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815頁。



## (二) 曉基地之發展過程：

曉基地是陳本江叫陳通和另行開闢，陳通和於41年4月派李上甲、王再傳、陳田其等至瑞芳八分寮建立曉基地，同年6月陳本江派陳通和及許再傳前往曉基地負責領導教育工作，併建立地下武裝工作隊組織，經常準備戰鬥任務及開墾農場(即勞動訓練場)做長期鬥爭。相關證述如下：

1、陳本江於44年8月17日審訊時稱<sup>150</sup>：我離開鹿窟基地是因聽到溫萬金被政府抓起來了，判斷鹿窟基地會有危險，所以就離開到曉基地了。曉基地是我叫陳通和另開闢的，他比我早1個月離開曉基地等語。

2、許再傳證述：

(1) 許再傳於42年5月11日訊問時稱<sup>151</sup>：我於41年6月間奉組織命赴瑞芳八分寮「曉」武裝基地主持工作，迄42年2月25日被捕。上級於41年4月派王指導員、王再傳、陳田其等至瑞芳八分寮，經陳田其通過胡○旺、陳○發等之關係著手建立，後劉上級即派楊上級及本人前往該基地負責領導教育工作，併建立地下武裝工作隊組織等語。

(2) 許再傳於42年8月18日偵訊時稱<sup>152</sup>：我在曉基地任該基地指導員等語。

(3) 許再傳於43年9月22日審訊時稱<sup>153</sup>：負責建立曉基地最初是李上甲，後來是陳通和負責，我是去協助他們的等語。

<sup>150</sup>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242-1244頁。

<sup>151</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67及0671頁。

<sup>152</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1242-1244頁。

<sup>153</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0936-0937頁。

### 3、王再傳證述：

- (1) 王再傳於42年5月4日訊問時稱<sup>154</sup>：「(問：你於何時偕同何人建立曉武裝基地？情形如何？)我於41年4月21日往鹿窟基地和李上甲(即王指導員)、陳田其(上級連絡員)等同至瑞芳八分寮建立曉武裝新基地，由陳田其引介胡○旺領路至陳○發家，由此在新基地開始發展工作。(問：曉基地所負任務如何？)我是戰鬥員，也是基本人員，終日學習戰鬥及上級連絡工作。」
- (2) 王再傳於42年8月18日偵訊時稱<sup>155</sup>：「(問：何時到八分寮曉基地？同去哪些人？)41年11月22日，有蕭指導員(劉述生又名劉學坤，已擊斃)、李上甲(即王指導員)和我，由陳田其介紹胡○旺領路，先到蕭○家(胡○旺姊姊)住一個禮拜後，到陳○發家再到八分寮。(問：有個地下武裝工作隊組織？)知道有這個名稱。(問：基地何人領導？)先是李上甲負責，後由許再傳負責。」
- (3) 王再傳於43年9月22日審訊時稱<sup>156</sup>：「(問：在八分寮建立基地是在何人家？)陳○福家。(問：許再傳是指導員你不知道嗎？)知道的。(問：這幾個基地之負責人是誰？)鹿窟是陳本江，玉桂嶺是方金澤，曉基地是李上甲。」

### 4、林茂松證述：

- (1) 林茂松於42年5月10日訊問時稱<sup>157</sup>：「(問：你於

<sup>154</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94-0695頁。

<sup>155</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811-0812頁。

<sup>156</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0943-0944頁。

<sup>157</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87-0688頁。

何時偕同何人建立曉武裝基地？情形如何？）於41年12月10日，我與劉上級及丁指導員、老廖、陳義農、陳春慶、林先景、張棟柱等前往曉基地，此基地為王再傳、張指導員、楊上級等親自建立，由此在新基地發展組織工作。（問：曉基地所負任務為何？）我是戰鬥員，也是基本人員，經常負著戰鬥任務。」

(2) 林茂松於43年9月22日審訊時稱<sup>158</sup>：「（問：曉基地你去過否？）去過。（問：你到曉基地去做什麼？）陳本江說鹿窟被政府發覺圍捕，我們就逃到八分寮去。（問：何時去八分寮？）41年底。」

#### 5、陳義農證述：

(1) 陳義農於42年5月13日訊問時稱<sup>159</sup>：「（問：你於何時至曉武裝基地？）我於41年12月10日和陳春慶、張棟柱、李上甲、林茂松、陳本江（劉上級）、林三合、林先景等由李上甲引導至曉武裝基地，即瑞芳八分寮。（問：你在曉武裝基地任務為何？）經常準備戰鬥任務，以期確保各基地安全，並擬墾植農場做長期鬥爭。」

(2) 陳義農於42年8月18日偵訊時稱<sup>160</sup>：「（問：何時到八分寮？同去哪些人？）41年12月初十才到八分寮，同去的有陳本江、陳通和、陳春慶、李上甲、林茂松、林三合、張棟柱和我8人。」

6、陳義農於43年10月13日審訊時稱<sup>161</sup>：「（問：41年12月你奉誰的命到瑞芳八分寮曉基地去工作？）不知道，不過命令上說移基地到曉地去。（問：你

<sup>158</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0951頁。

<sup>159</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80頁。

<sup>160</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808頁。

<sup>161</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891-0892頁。

當時帶了什麼人去的？）我跟同陳春慶、張棟柱、李上甲、林三合、林茂松、林先景、陳本江去的。」

### (三) 曉基地之組織情形：

曉基地之組織分為上級、基本人員及隊員。上級為陳本江、陳通和；基本人員有許再傳、林三合、李上甲，連絡員陳田其、陳銀、林素月、林茂松、陳義農、陳春慶、王再傳、張棟柱、林先景；隊員有陳○發、陳○福、胡○旺、楊○和、陳○華、蔡○財、蔡○池、蔡○、蔡○順、蔡○生、陳○宇、陳○、胡○英、蕭○、李○、陳○明等20餘名。曉基地組織由許再傳負責，組織由陳田其、李上甲、王再傳、許再傳所發展。相關證述如下：

#### 1、幹部供述：

(1) 陳通和於未載日期自白書稱：曉基地基本人員有11名，包括劉上級、林素月、陳銀同住一間小茅屋。其他林三合、陳春慶、老高、老詹、老黃、林先景、陳義農等人概會分做兩間住。群眾的總數：曉隊員陳○福、陳○發、陳○宇，以外婦女小孩6、7人，沒有組織；瑞芳鎮楊○和、大寮的胡○旺、其妻、其姐，滴水仔的陳○華，及陳○木、陳○明兄弟等語。

#### (2) 許再傳證述：

〈1〉許再傳於42年5月11日訊問時稱<sup>162</sup>：「(問：曉武裝基地之組織情形如何？)建立地下武裝工作隊，組織先後吸收胡○旺並通過其關係吸收陳○發、陳○宇、陳○福、陳○華、楊○和，然後陳○福介紹蔡○財、蔡○池、蔡○生、蔡○、蔡○順、李○、方○文、方○

<sup>162</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71-0672頁。

人、方○德、陳○、李○文等，陳○華吸收陳○木、陳○明，胡○旺介紹蕭○(女)、胡○英(女)等20名為共產黨地下武裝工作隊為隊員，分別成立小組學習及個別教育，至41年11月底，劉上級、陳春慶、陳義農、林茂松、林先景、張棟柱、林素月、陳銀、林三合(即鄭指導員)等，由王指導員領路至曉基地繼續工作。」

- 〈2〉許再傳於42年8月18日偵訊時稱<sup>163</sup>：「(問：曉基地發展組織後有哪些人參加了?)蕭○、胡○旺、胡○英、楊○和、陳○華、陳○發、陳○福、陳○宇、陳○、陳○木、陳○明、蔡○財、蔡○池、蔡○順、蔡○、蔡○生、李○、方○德、方○人、李○文、方○文等21人。(問：21人都是黨員?)不是黨員，是曉基地武裝工作隊隊員。(問：他們知道這是共黨組織?)方○文、方○德、方○人、李○文4人是以結拜兄弟參加的，不知是什麼組織，並未填寫加入隊員表格，另蔡○財父子5人雖辦過加入隊員組織手續，但教育期間很短，填寫過加入隊員表格只知道是一種叛亂組織，不知道是有戰鬥任務性質的；方○文、方○德、方○人、李○文4人曾教育1、2次，給開國文獻書看過，蔡○財父子5人曾教育8次，未給書看；楊○和、陳○發、胡○旺、陳○福、陳○華5人受過柔道訓練，是基本地方幹部，對組織情形非常清楚，填寫參加隊員表冊；陳○宇、李○、陳○3人是一小組，

<sup>163</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803-0804頁。

也辦了參加隊員手續，陳○木、陳○明也辦了參加隊員手續，只和我見過兩次面；蕭○、胡○英也參加隊員組織手續，是李上甲辦的。(問：參加隊員有何手續?)要填寫參加『台灣地下武裝工作隊』的表格，簽名捺指印並舉行宣誓手續。」

〈3〉許再傳於43年9月22日審訊時稱<sup>164</sup>：「(問：你們在曉基地裡有何組織名稱?)叫『台灣地下武裝工作隊』。(問：你們在曉基地建立之武裝部隊目的何在?)他們沒有說明，我不知道。」

(3) 林茂松證述：

〈1〉林茂松於42年5月10日訊問時稱<sup>165</sup>：「(問：曉武裝基地組織情形如何?)曉基地的組織分為上級、基本人員。上級為劉、楊2上級，基本人員有張指導員(即許再傳)、蕭指導員(即林三合)、丁指導員(即李上甲)，連絡員陳田其、陳銀、蕭小姐(林素月)、林茂松、陳義農、陳春慶、王再傳、張棟柱、林先景；地下武裝工作隊員陳○發、陳○福、胡○旺、楊○和、陳○華、蔡○財、蔡○池、蔡○、蔡○順、蔡○生、陳○宇、陳○、胡○英、蕭○、李○、陳○明等，不知名的4、5名，曉基地組織由張指導員(即許再傳)負責，組織均由陳田其、丁指導員、王再傳、張指導員所發展。」

〈2〉林茂松於42年8月18日偵訊時稱<sup>166</sup>：「(問：曉

<sup>164</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0937-0938頁。

<sup>165</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87-0688頁。

<sup>166</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815頁。

基地有武裝工作隊組織？)知道是知道，但認得人少。」

(4) 王再傳證述：

〈1〉王再傳於42年5月4日訊問時稱<sup>167</sup>：「(問：曉武裝基地組織情形如何？)我與王指導員、陳田其等建立曉武裝基地後，鹿窟基地的2位上級及鄭指導員、張指導員及基本戰鬥員陳義農、陳春慶、張棟柱、林茂松、蕭小姐、陳銀等，於41年12月10日左右，即到達曉基地偕同工作，此地有武裝工作隊之組織，隊員有胡○旺、陳○福、陳○發、楊○和、陳○華、蔡○財、蔡○池、蔡○、蔡○順、蔡○生、陳○宇、陳○、胡○英、蕭○、李○等及不知姓名者4、5人，曉基地組織統由張指導員(即許再傳)領導。」

〈2〉王再傳於42年8月18日偵訊時稱<sup>168</sup>：「(問：有個地下武裝工作隊組織？)知道有這個名稱，楊○和、陳○發、陳○福、胡○旺、陳○華及對面住家的蔡○財父子5人，其餘忘記了。」

(5) 陳義農證述：

〈1〉陳義農於42年5月13日訊問時稱<sup>169</sup>：「(問：曉基地地下武裝工作隊隊員若干？)我所知道是陳○發、陳○福、陳○宇、陳○華、楊○和、李○、陳○等，其他不詳。(問：曉基地潛伏基本人員若干？歸誰負責？)劉上級、楊上級、林素月、陳銀、李上甲、林三合、張

<sup>167</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94頁。

<sup>168</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812頁。

<sup>169</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80-0681頁。

棟柱、林茂松、王再傳、本人、許再傳、林先景、陳春慶等，由許再傳、陳春慶分別負責主持曉基地工作。」

〈2〉陳義農於42年8月18日偵訊時稱<sup>170</sup>：「(問：組織有武裝工作隊，哪些人參加的?)聽說有這個組織，我只知道陳○發、陳○、楊○和常到我們基地，其他人不清楚。」

(6) 陳田其於42年3月16日訊問時稱<sup>171</sup>：「(問：武裝基地之組織情形如何?)基地上有劉、楊2個上級，下有蕭、江、王、鄭及蕭小姐等5個指導員及一高『准指導員』(後升任正式指導員，即許再傳)，輪流在6個單位做發展、教育、施訓的工作，6單位是鹿窟村、頂紙寮坑、松柏崎、凍仔寮、鵠鵠崙、八分寮(新基地)6地區。(問：基地武裝隊員的分佈情形如何?)八分寮方面有胡○旺、胡○英、蕭○、陳○福、陳○發、陳○宇、陳○華、楊○和等20餘名。」

(7) 陳春慶於44年7月某日訊問時稱<sup>172</sup>：41年12月我隨陳本江離開鹿窟基地，潛伏瑞芳曉基地。陳本江到達曉基地後，基地即由其親自領導，全部人員計有陳本江、陳通和、許再傳、王再傳、林先景、陳義農、林茂松、張棟柱、林三合、林素月、陳銀、李上甲(均已捕或自首)和我13人等語。

## 2、村民陳述：

(1) 陳○福於42年3月2日訊問時稱<sup>173</sup>：「(問：你參

<sup>170</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808頁。

<sup>171</sup>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092及1094頁。

<sup>172</sup> 陳春慶叛亂案卷86-87頁。

<sup>173</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98頁。



加共黨組織的情形為何？)我於41年7、8月間由胡○旺介紹我參加共黨地下武裝隊組織。(問：你與共黨幹部來往情形如何？)我常和共黨楊上級、蕭指導員、王再傳等來往，接觸有關發展組織等問題。」惟其於42年8月15日偵訊時改稱<sup>174</sup>：「(問：你經常與楊上級、蕭、張兩指導員接洽發展組織？)沒有這事，不過蕭、張常和我在一起。」其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改稱<sup>175</sup>：「(問：你何時經何人介紹參加共黨組織？)我沒有參加。」

(2) 胡○旺於42年3月1日訊問時稱<sup>176</sup>：「(問：你於何時何地由何人介入共黨組織？組織名稱為何？)我於41年7月間，由陳田其介紹，在我家與陳○福一起參加共黨地下武裝隊工作隊組織，由共黨幹部周某監誓。」惟其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改稱<sup>177</sup>：「(問：41年6、7月間由陳田其介紹你參加共黨地下武裝工作隊是嗎？)沒有參加。」

(3) 陳○發於42年3月2日訊問時稱<sup>178</sup>：「(問：你參加共黨組織的情形為何？)我於41年7、8月間由胡○旺介紹我參加共黨地下武裝隊組織。(問：你與共黨幹部來往情形如何？)我常和楊上級、劉上級、蕭指導員等來往連絡，擔任供應糧食及替上級傳達文件等工作。」惟其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改稱<sup>179</sup>：「(問：41年7、8月

<sup>174</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71頁。

<sup>175</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04頁。

<sup>176</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00頁。

<sup>177</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07頁。

<sup>178</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03-0704頁。

<sup>179</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09頁。

問胡○旺介紹你參加共匪地下武裝工作隊是嗎？)沒有參加，他也沒介紹我。」

- (4) 楊○和於42年3月1日訊問時稱<sup>180</sup>：「(問：你於何時何地由何人介入共黨組織？組織名稱為何？)我於41年6月間由陳○福介紹，在八分寮山中參加共黨地下武裝工作隊組織，由蕭指導員監誓捺印。」惟其於42年8月15日偵訊時改稱<sup>181</sup>：「(問：41年6月間，你由陳○福介紹加入共黨武裝工作隊？)陳○福找我做過工，但無參加共產黨。」其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改稱<sup>182</sup>：「(問：41年6、7月間由陳○福介紹你參加共黨武裝組織嗎？)沒有。」
- (5) 陳○華於42年3月1日訊問時稱<sup>183</sup>：「(問：你於何時何地由何人介入共黨組織？組織名稱為何？)我於41年7月間經楊○和介紹參加共黨地下武裝工作隊組織，由蕭指導員監誓捺指印。」惟其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改稱<sup>184</sup>：「(問：41年7月間由楊○和介紹你參加共黨地下武裝隊的嗎？)沒有參加。」
- (6) 蕭○於42年3月3日訊問時稱<sup>185</sup>：「(問：你參加共黨的組織情形為何？)我於41年3、4月間由陳田其介紹我參加共黨地下武裝工作隊組織。(問：你認識那些共黨幹部？)我所認識的共黨幹部為楊上級、陳銀、蕭指導員、張指導員、蕭小姐等。『曉』的共黨武裝基地連絡地

<sup>180</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06頁。

<sup>181</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75頁。

<sup>182</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11頁。

<sup>183</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09頁。

<sup>184</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14頁。

<sup>185</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12-0713頁。

點在我宅，其中蕭指導員較常來往。」惟其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改稱<sup>186</sup>：「(問：41年4月陳田其介紹你參加共黨武裝工作隊對嗎?)他實在未介紹我參加。(問：你以後介紹陳田其與胡○旺認識協助建立『曉』基地武裝隊對嗎?)沒有。」

(7) 胡○英於42年3月3日訊問時稱<sup>187</sup>：「(問：你於何時何地由何人介入共黨組織?組織名稱為何?)我於41年8月間在自宅由陳田其介紹與丈夫胡○旺一起參加共黨地下武裝工作隊為隊員。」惟其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改稱<sup>188</sup>：「(問：41年8月間陳田其在你家介紹你夫婦參加共黨武裝工作隊隊員對嗎?)沒有此事。」

(8) 李○於42年3月2日訊問時稱<sup>189</sup>：「(問：你於何時何地由何人介入共黨組織?受何人領導?)我於41年8月間在瑞芳鎮八分寮由陳○福介入共黨台灣地下武裝工作隊的隊員，受張指導員領導。(問：你先後曾接觸過哪些外來共黨幹部?)我曾接觸過張指導員、老周等人。」惟其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改稱<sup>190</sup>：「(問：41年8月由陳○福介紹你參加共黨地下武裝工作隊隊員對嗎?)沒有。」

(9) 李○文於42年3月2日訊問時稱<sup>191</sup>：「(問：你參加共黨的組織為何?)我於41年11月間由陳○福介紹我參加共黨地下武裝工作隊組織。」惟

<sup>186</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16頁。

<sup>187</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15頁。

<sup>188</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19頁。

<sup>189</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15頁。

<sup>190</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23頁。

<sup>191</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21頁。

其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改稱<sup>192</sup>：「(問：41年11月你由陳○福介紹參加共黨地下武裝工作隊對嗎?)無此事。」

(10) 陳○於42年3月2日訊問時稱<sup>193</sup>：「(問：你於何時何地由何人介入共黨組織?受何人領導?)我於41年10月間由堂弟陳○福在八分寮地方介入共黨『台灣地下武裝工作隊』為隊員，受張指導員領導。」其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改稱<sup>194</sup>：「(問：41年10月間由陳○福介紹你參加共黨武裝隊是嗎?)沒參加。」

(11) 陳○宇於42年3月2日訊問時稱<sup>195</sup>：「(問：你於何時何地由何人介入共黨組織?受何人領導?)我於41年8月間在我家由我兄陳○發介入共黨『台灣地下武裝工作隊』為隊員，受張指導員領導。(問：你曾接觸過哪些指導員及幹部?)先後曾接觸過張指導員及老周2人。」惟其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改稱<sup>196</sup>：「(問：你是陳○發介紹參加武裝隊的吗?)沒有。」

(12) 陳○木於42年3月2日訊問時稱<sup>197</sup>：「(問：你於何時何地由何人介入共黨組織?受何人領導?)我於41年10月間，在家鄉由陳○華介入共黨『台灣地下武裝工作隊』為隊員，受陳○華及張指導員所領導。」惟其於42年11月18日審訊時改稱<sup>198</sup>：「(問：41年由陳○華在你家介紹參加共黨武裝工作隊對嗎?)沒有。」

---

<sup>192</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45-1046頁。

<sup>193</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21頁。

<sup>194</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22頁。

<sup>195</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27-0728頁。

<sup>196</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21頁。

<sup>197</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30頁。

<sup>198</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35頁。

- (13) 方○文於42年3月2日訊問時稱<sup>199</sup>：「(問：你於何時何地由何人介入共黨組織？組織名稱為何？)我於41年12月由陳○福介入共黨地下武裝隊，一起參加的有我弟方○德、方○人及李○文。」惟其於42年11月18日審訊時改稱<sup>200</sup>：「(問：41年12月你由陳○福介紹參加共黨武裝工作隊對嗎？)沒有此事。」
- (14) 方○人於42年3月1日訊問時稱<sup>201</sup>：「(問：你於何時何地由何人介入共黨組織？組織名稱為何？)我於41年12月底在我家附近之炭窟由八分寮友人陳○福介紹參加共黨地下武裝工作隊組織，由張指導員監誓。」惟其於42年11月18日審訊時改稱<sup>202</sup>：「(問：41年12月由陳○福介紹參加共黨武裝工作隊是嗎？)沒有，我與陳○福是鄰居，但不熟。」
- (15) 方○德於42年3月2日訊問時稱<sup>203</sup>：「(問：你參加共黨的組織情形為何？)我於41年11月間由陳○福介紹我參加共黨地下武裝工作隊組織。(問：你與共黨幹部來往情形如何？)我僅知道一個共黨的張指導員(許再傳)，其他不知道。」惟其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改稱<sup>204</sup>：「(問：41年11月你由陳○福介紹參加共黨地下武裝工作隊是嗎？)實無此事。」
- (16) 蔡○財於42年3月2日訊問時稱<sup>205</sup>：「(問：你於何時何地由何人介入共黨組織？受何人領

<sup>199</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30頁。

<sup>200</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42頁。

<sup>201</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43頁。

<sup>202</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43頁。

<sup>203</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4-0747頁。

<sup>204</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44-1045頁。

<sup>205</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30頁。

導？)我於41年10月間在我家由陳○福介入共黨地下武裝工作隊為隊員，受張指導員所領導。」惟其於42年11月18日審訊時改稱<sup>206</sup>：「(問：41年10月陳○福介紹你參加共黨武裝工作隊對嗎？)沒有。」

(17) 陳○明於42年5月8日訊問時稱<sup>207</sup>：「(問：你於何時何地經何人介紹參加共黨地下武裝工作隊？)我於41年11月初在我家門口由陳○華介紹老張及老蕭2人吸收我參加共黨人民地下武裝工作隊，並在自傳上捺給墨水指印，這張自傳是由老張拿給我的。」惟其於42年11月18日審訊時改稱<sup>208</sup>：「(問：41年11月初由陳○華介紹你參加共黨地下武裝工作隊是嗎？)沒有。」

(18) 陳○宇於105年7月11日本院訪談時稱：「(問：那您有參加嗎？)參加是他們說的，那裡有組織可以參加。(問：認識那些人嗎？)許再傳是有聽過，李上甲、蔡孝乾不認識。(問：您哥哥有參加嗎？)不可能。」

#### (四) 曉基地組織之吸收方式：

村民所受教育程度普遍不高，共黨幹部以共黨是新民主、解放後工農可以翻身、知悉共黨份子必須守密等，誘騙或要求加入成為隊員或結拜兄弟。相關證述如下：

##### 1、幹部供述：

(1) 陳通和於未載日期自白書稱：大概41年7月末或8月初旬，由陳○福介紹，曾用「大學生逃兵」的形式，經過大概2個月後，則把曉基地群眾

<sup>206</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37頁。

<sup>207</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33頁。

<sup>208</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36頁。

父子5名吸收為農村自衛隊。10月或11月，另由陳○華介紹陳○木、陳○明兄弟兩名群眾參加農村自衛隊。11月發展群眾失敗，最後用「結拜」形式，迫他守秘等語。

- (2) 許再傳於42年8月18日偵訊時稱<sup>209</sup>：「(問：方○人、方○德、方○文、李○文4人為何未填寫加入隊員表冊?)這4人上級先叫陳○福去吸收，因陳洩漏秘密，方等拒絕，上級即派我先以『結拜兄弟』方式與方等聯繫，以免暴露組織。」

## 2、村民陳述：

### (1) 誘騙方式：

- 〈1〉陳○福於42年3月2日訊問時稱<sup>210</sup>：楊上級、蕭指導員對我說臺灣不久即將解放，貧苦的人必須參加共產黨，協助解放臺灣，並說共產主義好等語。
- 〈2〉陳○發於42年3月2日訊問時稱<sup>211</sup>：蕭指導員對我說臺灣不久即將解放，貧苦的人必須參加共產黨，協助解放臺灣，並教育我共產主義好等語。
- 〈3〉楊○和於42年3月1日訊問時稱<sup>212</sup>：我因陳○福的煽誘，以為勞農人民將來可得翻身，並說我將來亦可做礦工管理員才參加等語。
- 〈4〉陳○華於42年3月1日訊問時稱<sup>213</sup>：我受楊○和的勸誘和蕭指導員的煽惑，以為共黨解放臺灣後，工農可得翻身而參加等語。

<sup>209</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804-0805頁。

<sup>210</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97頁。

<sup>211</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03頁。

<sup>212</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06頁。

<sup>213</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09頁。

- 〈5〉胡○英於42年3月1日訊問時稱<sup>214</sup>：由於陳田其騙說共黨解放臺灣後，生活可好起來，並可參加婦女會過快樂日子，因此我是被誘騙強制參加的等語。
- 〈6〉李○文於42年3月2日訊問時稱<sup>215</sup>：陳○福說參加共黨很好，所以才參加等語。
- 〈7〉陳○宇於42年3月2日訊問時稱<sup>216</sup>：因誤信我兄陳○福及張某的話，以為參加後將來有好職業，張說我們的目的是要解放臺灣，所以我就參加了等語。
- 〈8〉陳○木於42年3月2日訊問時稱<sup>217</sup>：當時以為參加後可以有好處，所以我就參加了等語。
- 〈9〉陳○明於42年5月8日訊問時稱<sup>218</sup>：我當時是受騙的，因為我不知道什麼叫共產黨等語。
- 〈10〉方○文於42年3月2日訊問時稱<sup>219</sup>：由於陳○福的煽誘，以為參加共黨組織是不錯才加入等語。
- 〈11〉蔡○財於42年3月2日訊問時稱<sup>220</sup>：因受誘騙，以為將來有好處而參加等語。
- 〈12〉蔡○於42年3月2日訊問時稱<sup>221</sup>：當時因被騙，以為共黨是新民主，參加後將來有好處等語。
- 〈13〉蔡○池於42年3月2日訊問時稱<sup>222</sup>：因誤信共黨是新民主，將來有好處而參加等語。

---

<sup>214</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15頁。

<sup>215</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15頁。

<sup>216</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27頁。

<sup>217</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30頁。

<sup>218</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34頁。

<sup>219</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36頁。

<sup>220</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49頁。

<sup>221</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52頁。

<sup>222</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55頁。



〈14〉 蔡○順於42年3月2日訊問時稱<sup>223</sup>：因誤信共黨是新民主，參加後將來有好處等語。

〈15〉 蔡○生於42年3月2日訊問時稱<sup>224</sup>：當時因被騙，以為共黨是新民主，參加後將來有好處等語。

(2) 逃兵方式：

胡○旺於42年3月1日訊問時稱<sup>225</sup>：初因陳田其偕同周某說「逃避兵役」而到我家後，陳田其則說要來招募共黨，因此我怕得罪陳田其才參加等語。

(3) 發現秘密被要求參加：

〈1〉 陳○於42年3月2日訊問時稱<sup>226</sup>：我因發現張某的秘密，故被陳○福等勸誘參加等語。

〈2〉 方○人於42年3月1日訊問時稱<sup>227</sup>：我因知道陳○福為共黨份子此秘密，而陳○福則怕我洩漏他的身分，所以被陳○福要求守秘密，並由他煽惑而加入。

(五) 曉基地組織之訓練、村民參與及協助、武器、文件及五星旗等情形：

基地隊員接受新民主主義、共黨政治經濟學、守密防特之教育訓練，參加共黨集會討論共黨主義及解放臺灣，有些人協助連絡共黨幹部、代購糧食、通報警察調查戶口或鹿窟基地被破獲情形。幹部陳述基地有手槍約5、6支、手榴彈約20餘枚、山豬刀12把、短刀6-7支、共黨文件書籍30-40件、五星旗1面。可見曉基地雖被稱為武裝基地，但武器

<sup>223</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58頁。

<sup>224</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61頁。

<sup>225</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00頁。

<sup>226</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24頁。

<sup>227</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43頁。

不多，隊員多未受軍事訓練，戰鬥力極低。相關證述如下：

1、訓練情形：

- (1) 許再傳於42年5月11日訊問時稱<sup>228</sup>：「(問：曉基地之學習情形如何?)戰鬥員學習情形如飢餓訓練等工作與鹿窟一樣，隊員均學習新民主主義、政治經濟學、守秘防特，討論時局等工作，由本人及李上甲分別教育隊員。」
- (2) 王再傳於42年5月4日訊問時稱<sup>229</sup>：「(問：曉基地之訓練情形如何?)我在曉基地學習的情形與鹿窟同樣，經常召開檢討會工作與軍訓、飢餓等訓練。」
- (3) 林茂松於42年5月10日訊問時稱<sup>230</sup>：「(問：曉武裝基地之訓練學習情形如何?)我們經常召開檢討會工作及軍訓、飢餓訓練等學習工作，均與鹿窟基地一樣。」
- (4) 陳義農於42年5月13日訊問時稱<sup>231</sup>：「(問：你在曉武裝基地學習情形如何?)均與鹿窟基地一樣。」
- (5) 陳○發於42年3月2日訊問時稱<sup>232</sup>：我由陳田其領導到八分寮接受楊上級、張指導員的新民主主義等理論教育，及參加開會1次，指示保密防特、共黨解放臺灣等技術問題等語。惟其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改稱<sup>233</sup>：「沒有此事。」
- (6) 楊○和於42年3月1日訊問時稱<sup>234</sup>：由張指導員

<sup>228</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72頁。

<sup>229</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95頁。

<sup>230</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88頁。

<sup>231</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80頁。

<sup>232</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01頁。

<sup>233</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10頁。

<sup>234</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06頁。

講述新民主主義等理論，並接受肅特防諜和情報方法的教育等語。

- (7) 陳○華於42年3月1日訊問時稱<sup>235</sup>：接受張指導員的新民主主義理論教育和肅特防諜方法等語。
- (8) 蕭○於42年3月3日訊問時稱<sup>236</sup>：曾至共黨武裝基地學習勞動訓練工作、保密防特等技術問題等語。惟其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改稱<sup>237</sup>：「(問：你曾帶胡○英到『曉』基地學習勞動、守密防特等工作是嗎?)沒有。」
- (9) 李○於42年3月2日訊問時稱<sup>238</sup>：由張指導員為我們講解新民主主義、政治經濟學及守密防特方法等語。惟其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改稱<sup>239</sup>：「根本無此事。」
- (10) 李○文於42年3月2日訊問時稱<sup>240</sup>：共黨幹部張指導員講解共產主義、保密防特、臺灣解放、政治等語。惟其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改稱<sup>241</sup>：「無此事。」
- (11) 陳○於42年3月2日訊問時稱<sup>242</sup>：由張指導員為我們講解共黨新民主主義與政治經濟學、如何守密防特等語。惟其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改稱<sup>243</sup>：「我不認識許再傳，根本無此事。」
- (12) 陳○宇於42年3月2日訊問時稱<sup>244</sup>：學習新民主

---

<sup>235</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09頁。

<sup>236</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09頁。

<sup>237</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1017頁。

<sup>238</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18頁。

<sup>239</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24頁。

<sup>240</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21頁。

<sup>241</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46頁。

<sup>242</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24頁。

<sup>243</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23頁。

<sup>244</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28頁。

主義及共黨的政治經濟學、由張指導員前來講解，並教給我們守密防特的方法等語。惟其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改稱<sup>245</sup>：「根本無此事，我不認識許再傳。」

(13) 陳○木於42年3月2日訊問時稱<sup>246</sup>：由張指導員為我們講解共黨新民主主義及守密防特的方法等語。惟其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改稱<sup>247</sup>：「沒有此事。」

(14) 蔡○財於42年3月2日訊問時稱<sup>248</sup>：由張指導員前來講解新民主主義、共黨的政治經濟學，並受保密防特及氣節教育等語。惟其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改稱<sup>249</sup>：「沒有此事，我與陳○福、許再傳都不認識。」

(15) 蔡○於42年3月2日訊問時稱<sup>250</sup>：由張指導員前來我家講解新民主主義的好處及共黨的政治經濟問題，並受守秘及氣節教育等語。惟其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改稱<sup>251</sup>：「我沒此事，也沒這樣供過，不知他們如何寫的叫我蓋指印。」

(16) 蔡○池於42年3月2日訊問時稱<sup>252</sup>：由張指導員講解共黨新民主主義、共黨政治經濟學等學問，並受過守秘防特及氣節教育等語。惟其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改稱<sup>253</sup>：「沒有此事。」

(17) 蔡○順於42年3月2日訊問時稱<sup>254</sup>：由張指導員

---

<sup>245</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21頁。

<sup>246</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31頁。

<sup>247</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36頁。

<sup>248</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50頁。

<sup>249</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38頁。

<sup>250</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53頁。

<sup>251</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38-1039頁。

<sup>252</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56頁。

<sup>253</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39頁。

<sup>254</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59頁。

前來講解新民主主義、共黨政治經濟學，並受過守秘防特及氣節教育等語。惟其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改稱<sup>255</sup>：「沒有此事，我與許再傳不認識。」

(18) 蔡○生於42年3月2日訊問時稱<sup>256</sup>：由張指導員講解新民主主義的好處及共黨的政治經濟問題，並受守秘及氣節教育等語。惟其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改稱<sup>257</sup>：「沒有此事，我與許再傳不認識。」

## 2、村民參與情形：

(1) 許再傳於42年8月18日偵訊時稱<sup>258</sup>：「(問：誰擔任聯絡工作?)陳○發、陳○福兩人，陳○發擔任最多，以對內聯絡為限，對外聯絡為陳田其，鹿窟基地被破獲消息，首先向曉基地報告的是陳○福，後是蕭○及胡○英。」

(2) 王再傳於42年8月18日偵訊時稱<sup>259</sup>：「(問：蕭○做何事?)蕭○與胡○英每10天或一星期要到曉基地1次，什麼任務不清楚。」

(3) 陳義農於42年5月13日訊問時稱<sup>260</sup>：「(問：鹿窟基地被包圍情報來源情形為何?)曉基地隊員陳○福於42年元月間獲得情報，經由張指導員(曉基地負責人許再傳)、王指導員報告，詳細內容不清楚。」

(4) 陳○福於42年3月2日訊問時稱<sup>261</sup>：「(問：你參加共黨集會沒有?)我和弟弟陳○發、陳○宇

<sup>255</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40頁。

<sup>256</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804頁。

<sup>257</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41頁。

<sup>258</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62頁。

<sup>259</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812頁。

<sup>260</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812頁。

<sup>261</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98頁。

等參加共黨集會3次，討論共產主義及解放臺灣問題。」惟其於42年8月15日偵訊時改稱<sup>262</sup>：「(問：你參加小組會3次?)沒有。」其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改稱<sup>263</sup>：「(問：你們曾經開會3次，討論解放臺灣問題是嗎?)沒有開會。」

(5) 胡○旺於42年3月1日訊問時稱<sup>264</sup>：「(問：你參加共黨組織後的活動情形如何?)我由陳○領導到八分寮接受楊上級、張指導員的新民主主義等理論教育，及參加開會1次，指示保密防特、共黨解放臺灣等技術問題，並供宿陳田其、周某於家3天。」惟其於42年8月15日偵訊時改稱<sup>265</sup>：「(問：你開會幾次?是討論解放臺灣問題?)沒有開過會，也沒有討論這問題。」其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改稱<sup>266</sup>：「(問：你與何人開會討論解放臺灣問題?)沒有。」

(6) 陳○發於42年3月2日於訊問時稱<sup>267</sup>：「(問：你參加集會沒有?)我參加共黨後，參加共黨集會3次，討論臺灣解放，共產主義等問題。參加開會的人是兄陳○福、弟陳○宇。」惟其於42年8月15日偵訊時改稱<sup>268</sup>：「(問：你與陳○福等開會3次討論解放臺灣問題?)實在沒有。」其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改稱<sup>269</sup>：「(問：你們在一起開會幾次?)沒有開會。(問：你不是開會3次討論解放臺灣問題嗎?)沒有此事。」

---

<sup>262</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71頁。

<sup>263</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1005頁。

<sup>264</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98頁。

<sup>265</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74頁。

<sup>266</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07頁。

<sup>267</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04頁。

<sup>268</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79頁。

<sup>269</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10頁。

- (7) 楊○和於42年3月1日於訊問時稱<sup>270</sup>：「(問：你參加共黨組織後的活動情形如何?)我與陳○福、陳○發兄弟組一情報小組，參加開會達10多次，概由張指導員講述新民主主義等理論，並接受肅特防諜和情報方法的教育，此外，接過上級之連絡郵函1次。」惟其於42年8月15日偵訊時改稱<sup>271</sup>：「(問：你開過10餘次會?)沒有，我在保密局只說見過姓張的10餘次。」其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改稱<sup>272</sup>：「(問：你們參加教育會10餘次對嗎?)沒有。」
- (8) 陳○華於42年3月1日訊問時稱<sup>273</sup>：「(問：你參加共黨組織後活動情形如何?)我與楊○和、陳○發曾參加會議5次，接受張指導員的新民主主義理論教育和肅特防諜方法。」惟其於42年8月15日偵訊時改稱<sup>274</sup>：「(問：開過幾次會?)無。」其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改稱<sup>275</sup>：「(問：你參加教育集會5次對嗎?)沒有。」
- (9) 蕭○於42年3月3日訊問時稱<sup>276</sup>：「(問：你參加共黨集會情形為何?)我參加共黨集會1次，由共黨幹部陳○所主持，討論共黨解放臺灣與共產主義等問題，我並曾至共黨武裝基地學習勞動訓練工作、保密防特等技術問題。」惟其於42年8月15日偵訊時改稱<sup>277</sup>：「(問：妳開過幾次會?)沒有。」其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改稱

<sup>270</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06-0707頁。

<sup>271</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75頁。

<sup>272</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11頁。

<sup>273</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09頁。

<sup>274</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73頁。

<sup>275</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15頁。

<sup>276</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12-0713頁。

<sup>277</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76頁。

<sup>278</sup>：「(問：你參加集會1次，由陳○講解共黨理論、解放臺灣問題對嗎?)沒有。」

(10) 胡○英於42年3月1日訊問時稱<sup>279</sup>：「(問：你參加共黨組織後活動情形如何?)陳田其曾到我家3次，蕭指導員也來過1次，周某也來過1次，均來訪我夫胡○旺，詳情我不知道，我並沒有其他活動。」另其於42年8月15日偵訊時稱<sup>280</sup>：「(問：妳曾與老蕭、老周會過3次面?)陳田其曾帶老蕭、老周去過我家。」惟其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改稱<sup>281</sup>：「(問：妳夫婦2人與姓蕭的、姓周的見面3次嗎?)姓蕭的、姓周的只來我家見過1次。」

(11) 李○於42年3月2日訊問時稱<sup>282</sup>：「(問：你參加共黨活動情形為何?)我參加共黨曾參與集會6、7次，由張指導員為我們講解新民主主義、政治經濟學及守秘方法並曾繳隊費12元新臺幣，目的是解放臺灣。」惟其於42年8月15日偵訊時改稱<sup>283</sup>：「(問：有否參加集會7次，接受匪黨教育?)與老張見面有4次，不是開會。」其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改稱<sup>284</sup>：「(問：你參加小組會7次講解共黨教育對嗎?)根本無此事。」

### 3、村民協助情形：

(1) 陳○福於42年3月2日訊問時稱<sup>285</sup>：「(問：你替共黨工作情形如何?)我曾替共黨調查警察行

<sup>278</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16頁。

<sup>279</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15-0716頁。

<sup>280</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78頁。

<sup>281</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19頁。

<sup>282</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18-0719頁。

<sup>283</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93頁。

<sup>284</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24頁。

<sup>285</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98頁。



動及警察來基地附近調查戶口的情形報告蕭指導員。」

- (2) 陳○發於42年3月2日訊問時稱<sup>286</sup>：「(問：你與共黨幹部來往情形如何?)我常和楊上級、劉上級、蕭指導員等來往聯絡，擔任供應糧食，及替上級傳遞文件等工作。」惟其於42年8月15日偵訊時改稱<sup>287</sup>：「(問：你為匪充任連絡及供應糧食等工作嗎?)沒有，僅姓蕭的託我帶1次衣服來臺北過。」其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改稱<sup>288</sup>：「(問：你參加後當嚮導連絡、代購糧食等事嗎?)去年冬天姓張的與女人打架託我代購米菜。」
- (3) 楊○和於42年3月1日訊問時稱<sup>289</sup>：「(問：你曾為共黨調查些什麼工作?向何人報告幾次?)我曾調查3個瑞芳鎮人到八分寮山中，並向陳○發報告1次。」其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改稱<sup>290</sup>：「(問：何人叫你調查何工作的?)沒有。(問：你不是調查瑞芳鎮工人至八分寮山中去曾向陳○發報告過1次嗎?)陳○發問我有無見到3個受傷人走過去，我說有看見的，並未調查。」
- (4) 蕭○於42年3月3日訊問時稱<sup>291</sup>：「(問：你替共黨做過何種工作?)我曾向共黨『曉』武裝基地張指導員報告關於共黨鹿窟基地幹部陳○旺、陳田其、廖○盛被捕及國軍圍剿共黨鹿窟基地的情形給張指導員參考。」惟其於42年8月15

<sup>286</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04頁。

<sup>287</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79頁。

<sup>288</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1010頁。

<sup>289</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07頁。

<sup>290</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1012-1013頁。

<sup>291</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12頁。

日偵訊時改稱<sup>292</sup>：「(問：鹿窟基地被獲後，妳曾去報『曉』基地消息嗎?)我聽人說陳田其被扣後，山上有人叫陳○發找我上山問幾句話，什麼人我不知道，只說陳田其無被捕事。」其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改稱<sup>293</sup>：「(問：你曾將陳○旺、陳田其、廖○盛等被國軍包圍捕獲情形報告張指導員對嗎?)根本沒有此事。」

#### 4、武器與文件：

- (1) 許再傳於42年5月11日訊問時稱<sup>294</sup>：「(問：曉基地武器、文件情形如何?)劉、楊2上級、李上甲、本人各有毛瑟手槍1枝，陳春慶有日製14年式手槍1枝、手榴彈20顆、短刀6~7枝；文件有共黨解放小報、開國文獻、黨員手冊、七一論人民民主專政、唯物辯論法、政治經濟學、論文藝問題、群眾工作要領、整風運動、防特守秘、自由觀、關於聯席會議等30件左右。」其於42年8月18日偵訊時稱<sup>295</sup>：「(問：曉基地有多少武器?)李上甲、楊上級、劉上級、陳春慶及我各有短槍一隻，手榴彈20餘枚。(問：還有什麼武器及書籍?)山豬刀12把、開國文獻、七一論人民民主專政、政治經濟學、唯物辯證法、論文藝問題等30餘種。」其於43年9月22日審訊時稱<sup>296</sup>：「(問：地下武裝工作隊有多少人、槍?)約20多人，槍只短槍2枝，子彈5發。(問：你有1枝短槍，何來?)是陳本江、林三合2人離開瑞芳時留下來的。」

<sup>292</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77頁。

<sup>293</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17頁。

<sup>294</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72頁。

<sup>295</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803及0805頁。

<sup>296</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803及0805頁。

- (2) 王再傳於42年5月4日訊問時稱<sup>297</sup>：「(問：曉武裝基地有多少武器和文件?)我知道的陳春慶有14年式手槍1枝、張指導員有毛瑟手槍1枝、劉、楊2上級、王指導員、鄭指導員等各有毛瑟手槍1枝、手榴彈約有6~7顆、短刀5~6把，文件與鹿窟基地同樣。」其於42年8月18日偵訊時稱<sup>298</sup>：「(問：曉基地有什麼武器?)槍、刀及共黨書籍均有，詳細數目不清。」惟其於43年9月22日審訊時改稱<sup>299</sup>：「(問：曉基地之槍有多少?)不知道。」
- (3) 林茂松於42年5月10日訊問時稱<sup>300</sup>：「(問：曉武裝基地有多少武器及文件?)張指導員有毛瑟手槍一枝、陳春慶有14年式手槍1枝、劉上級、楊上級、王指導員、鄭指導員等各有毛瑟手槍1枝，手榴彈有20枚，短刀6隻；共黨文件有解放小報、黨員手冊、隊員領導要領、指導員手冊、開國文獻、唯物論、政治經濟學等約有20餘種。」其於42年8月18日偵訊時稱<sup>301</sup>：「(問：曉武裝基地有多少武器？共黨書籍多少?)短槍4~5支，手榴彈20餘枚及刀棍；共黨書籍30~40冊。」惟其於43年9月22日審訊時改稱<sup>302</sup>：「(問：鹿窟及曉基地有多少武器與人?)不知道，我只知許再傳自己有1枝短槍。」
- (4) 陳義農於42年5月13日訊問時稱<sup>303</sup>：「(問：曉基地武器、文件如何?)劉、楊2上級、陳春慶、

<sup>297</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94頁。

<sup>298</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812頁。

<sup>299</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0945頁。

<sup>300</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88頁。

<sup>301</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816頁。

<sup>302</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0951頁。

<sup>303</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81頁。

王指導員、許再傳等各有武器、手榴彈、短刀及山豬刀等，文件有唯物辯證法、解放小報，與鹿窟一樣，數量不清楚。」其於42年8月18日偵訊時稱<sup>304</sup>：「(問：曉基地有多少武器?)指導員每人1支。(問：有多少手榴彈?)林茂松管理的，問他才清楚。」

#### 5、五星旗：

- (1) 許再傳於42年5月11日訊問時稱<sup>305</sup>：「曉基地有五星旗1面。」其於42年8月18日偵訊時稱<sup>306</sup>：「(問：你們有幾面五星旗，何用?)1面，升旗用。」
- (2) 王再傳於42年5月4日訊問時稱<sup>307</sup>：「曉基地有五星旗2面。」其於42年8月18日偵訊時稱<sup>308</sup>：「曉基地有五星旗，我也參加過升旗禮。」
- (3) 林茂松於42年5月10日訊問時稱<sup>309</sup>：「曉基地有五星旗2面。」其於42年8月18日偵訊時稱<sup>310</sup>：「曉基地有五星旗1面，操會時用的。」
- (4) 陳義農於42年5月13日訊問時稱<sup>311</sup>：「曉基地有五星旗，數量不清楚。」
- (5) 楊○和於42年3月1日訊問時稱<sup>312</sup>：「我參加過升旗偽旗1次。」惟其於42年8月15日偵訊時改稱<sup>313</sup>：「(問：你參加過匪的升旗禮?)沒有。」其於

<sup>304</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808頁。

<sup>305</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72頁。

<sup>306</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805頁。

<sup>307</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94頁。

<sup>308</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812頁。

<sup>309</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88頁。

<sup>310</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816頁。

<sup>311</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81頁。

<sup>312</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07頁。

<sup>313</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75頁。

42年11月11日審訊時改稱<sup>314</sup>：「(問：你參加升五星旗1次對嗎?)沒有。(問：何人叫你參加升五星旗的?)我沒參加。」

(6) 陳○華於42年3月1日訊問時稱<sup>315</sup>：「我參加升偽旗1次。」其於42年8月15日偵訊時改稱<sup>316</sup>：「(問：你參加匪的升五星旗工作?)沒有。」其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改稱<sup>317</sup>：「(問：你參加五星旗升旗1次對嗎?)沒有。」

(六)綜上，陳本江、陳通和因鹿窟基地恐不安全及人多需要疏散，於41年4月派李上甲等人至瑞芳地區發展曉基地，作為鹿窟、玉桂嶺基地發生危險時之撤退基地。同年6月陳本江派陳通和及許再傳至曉基地負責領導教育工作，建立「台灣地下武裝工作隊」，準備戰鬥任務及開墾農場(即勞動訓練場)做長期鬥爭。曉基地之組織分為上級、基本人員及隊員，上級為陳本江、陳通和，基本人員為許再傳等12人，隊員為20餘名村民。幹部以共黨是新民主、解放後工農可以翻身、知悉共黨份子必須守密等，誘騙或要求村民加入成為隊員或結拜兄弟。隊員接受新民主主義、共黨政治經濟學、守密防特等教育訓練，參加共黨集會討論共黨主義及解放臺灣，有些人協助連絡共黨幹部、代購糧食、通報訊息。幹部陳述基地有手槍約5、6支、手榴彈約20餘枚、山豬刀12把、短刀6-7支、共黨文件書籍30-40件、五星旗1面。因此，曉基地雖被稱為武裝基地，但武器不多，隊員多未受軍事訓練，戰鬥力極低。

<sup>314</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12頁。

<sup>315</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09頁。

<sup>316</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73頁。

<sup>317</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15頁。

三、鹿窟基地於41年12月28日遭破獲圍捕前，陳本江、陳通和聽到溫萬金被捕消息，判斷鹿窟基地會有危險，於41年12月初與多位幹部從鹿窟基地撤退至曉基地。鹿窟基地遭圍捕後，陳本江、陳通和與部分幹部分別於42年元月間、2月初離開曉基地。陳通和於同年2月20日在彰化花壇遭捕獲，經蔡孝乾開導後表示悔悟，供出曉基地及玉桂嶺基地。保密局、保安司令部及臺北衛戍司令部派陸軍第32師第95團附1個營計1,800餘人，自同年2月25日凌晨封鎖瑞芳曉基地，進行搜索及逮捕，至2月27日命部隊撤離。官方資料顯示，共搜獲手槍2枝、手榴彈25枚、山豬刀12把、五星旗1面及共黨書刊數十件等，捕獲許再傳等4名共黨幹部及21名地下武裝工作隊隊員，合計25名。嗣保密局及保安司令部自42年3月25日起派兵在玉桂嶺地區進行搜捕，據官方文件記載，至42年4月2日止共捕獲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17名，受理自首份子52名，合計69名。曉基地捕獲之25名及玉桂嶺捕獲之17名分別於42年6月26日及同年11月6日被移送保安司令部偵訊。基地最高領導人陳本江及重要幹部陳銀、林素月、林三合、張棟柱於43年5月19日向保密局自首，指導員李上甲於42年3月1日向內政部調查局自首，扮演穿針引線重要角色之陳春慶於44年7月1日被捕，中共在臺最後基地均被澈底瓦解。

(一)曉基地之破獲經過：

1、發現線索：

(1) 保安司令部42年2月23日(42)安訪字第0212號呈：

〈1〉保密局轉據獲案匪幹楊上級(陳通和)供稱：有重要匪幹十餘名於臺北縣瑞芳以南山區建立根據地潛據地面周圍約30公里，擁有

少數武器組訓民眾發展組織等情。

〈2〉經保安司令部會同保密局研討，對該案須作嚴密之部署予以摧毀，除會同保密局逕派幹練工作人員100名組成流動搜索隊，並擬商請臺北衛戍司令部調派陸軍第32師一個團附一個營配合行動，預定於本(2)月25日拂曉前馳赴瑞芳以南地區完成包圍，以便澈底搜捕而免逃竄。

(2) 保密局42年2月25日(42)實辦字第951號報告：

〈1〉匪酋陳通和於21日下午解返臺北，態度頑強，經連夜說服，22日復解至蔡孝乾處，由蔡予以開導後始表示悔悟，願意坦白交出組織，並顧慮其兄陳本江(即匪鹿窟基地所稱之劉上級，現在新基地代名為曉基地)之安全，請求准許函勸其兄自首，據供曉基地係41年4月建立，現有基幹人員12人，其中2人為女性(即林素月及陳銀)，並有人民武裝保衛隊員10餘名，原擬發展組織開闢農場以謀自給並勞動訓練之用，現因經濟困難及安全問題計畫整為零，分頭活動。

〈2〉除根據該陳通和所供新基地資料，設法肅清曉基地，並派員會同保安司令部洽商調遣衛戍部隊合力圍剿，一面運用陳通和所供線索，設計誘勸該匪等自首分頭並進行，以期澈底肅清不留根株。

2、核批-臺北衛戍司令部42年2月24日第10號命令：

(1) 茲派該師第95團附步兵1營及師搜索連於2月24日20時開始以鐵道輸送。25日拂曉前以主力完成暖暖、瑞芳、侯硐、魚寮子、十分寮周圍山區之封鎖，一部配合保密局及保安司令部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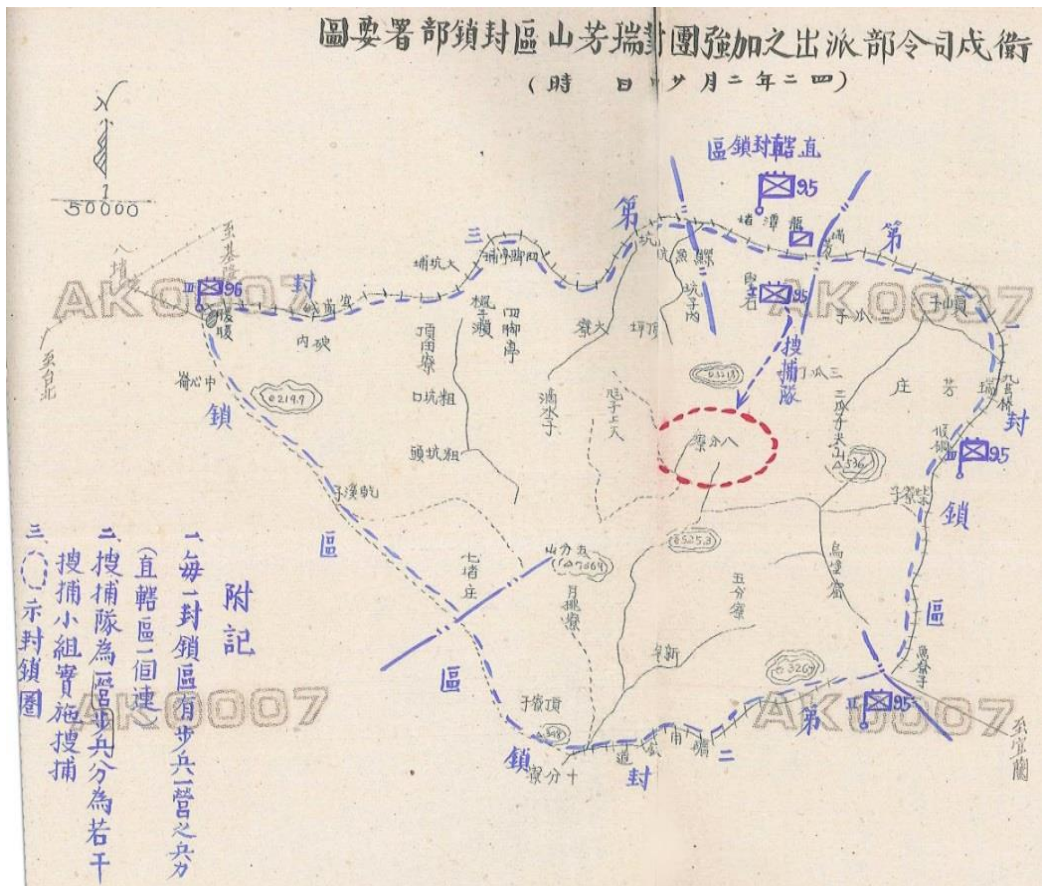
人員實施搜捕。

- (2) 於圍捕期間，部隊歸保密局谷正文少將指導。
- (3) 有關運輸補給通信連絡等規定，另令飭知識別口信。
- (4) 執行任務時官兵應避免射擊為原則，遇有拒捕情形以不傷害人命為要。

3、計畫-臺北衛戍司令部42年2月27日(42)綏練字第68號呈：

- (1) 方針：為搜捕瑞芳以南山區潛匪於2月24日20時開始以陸軍第32師編成一加強團以主力封鎖暖暖-瑞芳-魚寮子-十分寮周圍山地一部，配合保密局、保安司令部工作人員實行搜捕以期緝捕匪徒於封鎖圈內，25日拂曉前完成封鎖部署。

- (2) 部署(如要圖)：





(3) 指揮官：第95團團長楊上校

〈1〉第一封鎖區：步兵一個營。

〈2〉第二封鎖區：步兵一個營。

〈3〉第三封鎖區：步兵一個營。

〈4〉第四封鎖區：師搜索連。

〈5〉搜捕隊：步兵一個營。

(4) 各部隊之任務：

〈1〉各封鎖區之部隊於2月25日拂曉起實施嚴密封鎖，勿使封鎖圈內之匪徒逃逸。

〈2〉搜捕隊配合保密局保安司令部工作人員編成若干搜捕小組實施搜捕。

(5) 封鎖地境：

〈1〉第一封鎖區、第二封鎖區-魚寮子。

〈2〉第二封鎖區、第三封鎖區-七堵莊。

〈3〉第三封鎖區、第四封鎖區-深澳坑口-鰓魚坑之線。

〈4〉第四封鎖區、第一封鎖區-龍潭堵東側。

(6) 運輸：

日期	起站	列車種類	乘車部隊	出發時刻	中途停車站	停車時間	訖站
2/24	松山	30T蓬車 20輛 客車2輛	7251部 約200人	20:00	瑞芳、 侯硐	10分 鐘	魚寮子
2/24	松山	30T蓬車 16輛 客車2輛	7251部 約800人	22:00	暖暖、 四腳亭	10分 鐘	瑞芳
2/24	松山	同上	同上	23:00			瑞芳

#### 4、緝捕經過：

(1) 保密局42年2月25日(42)實辦字第952號報告：經派員會同保安司令部密商調遣衛戍部隊32師95團附一個營兵力合力圍剿，茲謹將本案初步搜捕情形分陳如次：

- 〈1〉 保密局偵防組組長谷正文，於24日晚10時率同全部工作同志103名(保密局官兵35名、運用人員25名、保安司令部工作人員43人)沿瑞芳公路出發，於25日0時20分抵達瑞芳，並洽妥瑞芳警察分局為臨時指揮所開始辦公。
- 〈2〉 部署情形及捕獲匪犯：派劉姓同志率工作人員23名，並配部隊一連於24日晚10時出發，自暖暖向八分寮西面大山間預先埋伏堵截。派李姓同志帶同案犯陳田其、汪枝等於24日晚10時30分先抵瑞芳鎮，在大寮地方捕獲人民武裝工作隊隊員胡○旺、胡○英(女)、蕭○(女)3名。谷組長於25日晨1時帶案犯老楊、陳田其、汪枝、胡○旺等自瑞芳鎮向八分寮搜索前進，於25日清晨5時30分抵達八分寮完成包圍後，即當場捕獲外來重要匪幹王再傳、林茂松等2名及匪人民武裝工作隊隊員楊○和、陳○發、陳○福、陳○宇等4名。
- 〈3〉 據獲案匪幹供稱，劉上級、林素月、林三合和老詹等一行4人於2月8日由陳○發護送至板橋搭火車南下另闢新基地。
- 〈4〉 在曉基地內尚有外來匪幹陳春慶、陳義農、林先景、老張等4名現尚在八分寮附近山地流竄隱匿，經商由楊團長派部隊一連進入山地作強力交替搜索。
- 〈5〉 25日清晨，搜獲匪曉基地武器：14年日式手

槍一枝(無子彈)、手榴彈25枚、山豬刀12把、油印機1架，手銬3副、大五星旗1面、棉被4床、文件日記書籍等2大包正清理中。

(2) 保密局42年2月26日(42)實辦字第953號報告：會同保安司令部偵辦匪曉基地一案，茲謹將繼續搜捕情形分陳如次：

〈1〉25日午後3時於八分寮西面大山間截獲匪曉基地負責指導員許再傳(化名老張)及戰鬥員陳義農等2名，並自該指導員身上搜出毛瑟小手槍乙枝，配子彈5發。

〈2〉25日午後1時於暖暖捕獲匪曉基地人民武裝工作隊隊員陳○華1名。

〈3〉尚在匪曉基地八分寮附近流竄之外來匪幹陳春慶、林先景2名可能仍堅持隱伏，現正加緊搜捕中。

(3) 保安司令部42年2月27日(42)衛行字第4號呈：

〈1〉赴瑞芳以南山區擔任圍捕潛匪之獨立第32師一個加強團已任務完成，除留置進入山區之2個步兵連於本(2)月27日14時撤離外，其餘部隊業於27日晨開始撤收，並以徒步行軍返還原駐地。

〈2〉續據派赴該山區擔任圍捕之95團楊團長及本部保安處第三科楊科長報稱：截至本(2)月26日止計於該山區捕獲重要匪幹4名，匪武裝工作隊隊員20名。該山區匪「曉」基建立未及1年，負責人為張指導員(原名許再傳已捕獲)，對組訓工作採重質不重量為原則，故僅發展武工隊員21名，除陳○明被征入伍另案辦理外，其餘20名均已捕獲。

(4) 保密局42年2月28日(42)實辦字第956號報

告：該局會同保安司令部偵辦匪曉基地一案，茲謹將繼續辦理情形分陳如次：

- 〈1〉據負責曉基地之匪指導員許再傳供稱此基地建立未及1年，發展有武裝工作隊員21名，除24-25日兩日已捕獲胡○旺等8名外，26日繼續在山區捕獲蔡○財、蔡○池、蔡○順、蔡○、蔡○生、方○文、方○人、方○德、李○(又名○文)、陳○(又名○木)、李○、陳○等12名，共捕匪武工隊員20名，另陳○明1名於2個月前徵召入伍，另案辦理。
- 〈2〉外來匪幹陳春慶、林先景等2名似尚隱伏於八分寮附近大山間，已飭出山區同志繼續嚴密搜捕中。
- 〈3〉外圍封鎖部隊已無繼續工作必要，經於27日撤回歸還建制。

5、緝獲成果-臺北衛戍司令部42年4月27日(42)綏練字第91號呈：

- (1) 搜捕日期：42年2月25日5時至26日24時。
- (2) 使用部隊：獨32步兵95團、步兵第96團第3營、師搜索連、通信、衛生各一部。
- (3) 主要成果：搜捕重要匪幹及匪武裝保衛隊員等21名，搜獲手槍2枝、手榴彈25枚、山豬刀12把，手銬3副、油印機、匪五星旗、反動書刊等件。

6、村民遭捕情形：

- (1) 陳○宇於105年7月11日本院訪談時稱：「(問：您當時被捕的經過為何?)那時說要戶口調查，阿兵哥來，那時是晚上11點左右，叫我們排列站好，我大哥陳○發等後來就上手銬，就下來走到有車的地方，並且眼睛矇起來，那時

山上是沒有路，後來才知道是去保密局。那時問我們什麼事，我們不知道。問我想不想回去，告訴我們想回去就蓋章，當時我們只是孩子，上面寫什麼我們也看不懂，十指都蓋。」

(2) 蔡○於張炎憲訪談時稱<sup>318</sup>：被抓是42年2月25日，當曆是正月13日，那時我才24歲而已。我和二哥蔡○順在工作時，兵仔到工作地點叫我們出來，一出礦坑看到外面兵仔很多個，兵仔很好禮，說我和二哥辛苦了，要我們回家換個衣服，寫個什麼之後趕快回來工作賺錢。回到家裡衣服換好，帶我們去瑞芳分局，說做個筆錄辦手續就可以回來。……我們實在不知道是什麼原因，是冤枉的，許再傳、陳義農、王再傳、林茂松我不曾見過。法官說陳○木是陳○華吸收的，所以陳○華槍決。陳○木和我們一樣什麼也不知道，只是認識陳○華等語。

(3) 方○人於張炎憲訪談時稱<sup>319</sup>：許再傳被掠後，供出曾經見過我們兄弟，後來兵仔再又回來將我們掠走。那日早上兵仔直接來厝內掠人，叫完名字馬上就掠走。我們眼睛被矇住，不知道還有誰也被掠，送去哪裡也不知道。……這些兵仔掠不到人時，也曾經利用我們，把軍服給我穿，吩咐我帶他們去那一庄、哪一條路、那一戶。當時兵仔要掠的人，說是鹿窟人，詳細我也不清楚。整個鹿窟事件，是到進去關時，大家講起，才漸漸知道等語。

(4) 李○於張炎憲訪談時稱<sup>320</sup>：事件發生時，我們

<sup>318</sup>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238-241頁。

<sup>319</sup>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310頁。

<sup>320</sup>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314-315頁。

那一庄只掠我1人，被掠時，我20歲。那日，我去山上燒火炭，出門前爸爸媽媽曾經交代，回來時買一些東西。傍晚工作做完，我趕去瑞芳買豆乾煎(炸)、芹菜、高麗菜。以前山上很陡，晚上9點鐘左右，買完東西趕緊要趕路回家，拿一盞手電筒照路，在瑞芳笨寮嶺遇到一大群兵仔半路攔住。當時我根本不知道發生什麼代誌，不會說北京話，無法問他們要做什麼。看到我手上拿著東西，兵仔認定我是要買東西給別人吃(按：指山上的走山仔)，我說是要拿回家的，他們不相信，就將我掠走。當時兵仔好幾千人，將整個庄頭包圍，每一條進出的路，都派人看守。出去也不是，進來也不行。我和陳○宇同一天被掠去，作夥坐一台吉普車送臺北。陳○福、陳○發他們另外一台車。山上掠走後，後來將我們眼睛矇住，直接送到軍法處，中間都沒有用刑等語。

- (5) 楊○瑤(楊○和之妻)於張炎憲訪談時稱<sup>321</sup>：42年2月26日(農曆1月13日)清晨5、6點，5、6個兵仔身上背槍來厝裡，不准任何人進出，說是一定要掠到楊○和。我告訴兵仔，楊○和不在厝，透早就出門工作了。我們炭寮人多，左鄰右舍感情都很好，他們看到兵仔將阮頭家掠走，也看到他對我搖手，大家非常同情我。後來我四處打聽，四處問，都沒讓我們有面會的機會，一次都沒有。楊○和被掠那日，他自己也不知道會發生代誌，還是照常透早出去作工，在山上就給掠走。同一天被掠的有陳○福、

---

<sup>321</sup>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320-323頁。

陳○發、胡○旺、陳○華和阮頭家5個人，後來也是同一天斃死。就是因為同一天，這5人我印象特別深。其他還有掠什麼人，我就不知道了等語。

7、移送情形-保安司令部、保密局42年6月26日聯合結案小組簽呈<sup>322</sup>：

- (1) 破獲匪幫「鹿窟武裝基地」一案後，復於本(42)年2月24日起至27日止，在臺北縣瑞芳以南，繼續破獲匪幫「曉」武裝基地一處，計捕獲匪「曉」基地負責指導員許再傳、匪戰鬥員陳義農、王再傳、林茂松等3名，地方匪幹陳○福、陳○、胡○旺、楊○和等4名及匪「地下武裝工作隊」男女隊員蕭○、胡○英、陳○宇、陳○發、陳○、蔡○財、蔡○池、蔡○順、蔡○、蔡○生、陳○木、陳○明、李○、方○人、方○德、方○文、李○文等17名，又逃兵1名，合計26名，並在該「曉」基地上搜獲匪偽五星旗1面，日製14年式手槍1枝、毛瑟短槍1枝，土製手榴彈25枚，山豬刀12把，油印機1部，手銬3副，望遠鏡1副，匪幫書籍36冊，匪幹工作日記10本，指導員及黨員手冊各1本，其他文件物品2大包(詳見搜獲匪文件、書籍、物品清冊)。
- (2) 本案獲匪許再傳等25名(另逃兵1名，經移送軍法處審理)業經聯合結案小組，訊據供認參加朱毛匪幫及偽地下武裝工作隊，接受匪幫訓練為匪工作不諱。除所獲匪幫文件書籍、槍彈物品等由保密局予以保管外，獲案匪犯許再傳、陳義農、王再傳、林茂松、陳○福、陳○華、胡

<sup>322</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63-0664頁。

○旺、楊○和、蕭○、胡○英、陳○發、陳○宇、陳○、李○、蔡○財、蔡○池、蔡○順、蔡○、蔡○生、陳○木、陳○明、方○文、方○人、方○德、李○文等25名，除許再傳、王再傳、陳義農、林茂松等4名暫留保密局繼續訊問外，餘即連同偵訊報告表及該等供證、清冊等，移請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嚴予審辦，並將本案破獲經過情形及處理經過呈報。

## (二) 玉桂嶺基地之破獲經過：

1、保安司令部與保密局42年12月5日會銜報告<sup>323</sup>：

(1) 保安司令部與保密局會同破獲匪「鹿窟武裝基地」一案時，即偵知匪在臺北縣石碇鄉轄之玉桂嶺山區有類似鹿窟基地之武裝組織，惟其內情未詳，為恐匪幹潛匿其間，當即運用已說服之「鹿案」匪隊員廖○木1名，偽裝脫逃人犯，深入該山區作實地偵查，於查獲具體情況後回報，正辦理中。適保密局於42年2月20日在彰化縣花壇山區捕獲匪酋陳通和(即楊上級)1名，始訊據供稱：「鹿窟基地組織發展迅速，劉上級(即陳本江，在逃)為配合『軍事攻台』，決定沿山區向南挺進，而擇定以玉桂嶺為南進基地，並派本人率同指導員方金澤(在逃)及鹿窟隊員王○發、蕭○基等，利用親友關係先行吸收玉桂嶺居民陳○、陳○財、黃○源等參加『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為隊員，並予教育、訓練，使明瞭組織之安全性及嚴密性，再以『前途利益』為誘，囑令彼等擴大發展。至40年5月間，上級復指派指導員李上甲(在逃)、劉學坤(已擊

<sup>323</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737-0742頁。



斃)、許再傳(已捕)、林三合(在逃)及戰鬥員王再傳(已捕)等前來協助，實行『南征』，並以逃兵、結拜之方式去接近村民，進而達到『團結』群眾為目的，向坪林發展，計自玉桂嶺至坪林地區，先後發展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22名，結拜會組織40餘名。

- (2) 惟在40年9月間，因指導員林三合等在山澗中洗衣，被打山豬獵隊所發現，不久即有便衣警察數十人前來搜山(按刑警總隊曾因追緝逃匪陳○墩等到玉桂嶺搜山1次)，上級即令基幹人員全部撤退鹿窟，而將該基地組織交由隊員幹部陳○、陳○財、黃○源等負責連絡，繼續維持『團結』，並中止『南征』計劃」等語，核與該廖○木偵查所得報告，尚相符合，當以匪幹既未逃匿其間，對偵破該匪基地組織已無繼續培養線索之必要，乃於42年3月25日起，由保安司令部及保密局會同有關單位開始行動，至4月2日止，計捕獲匪「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陳標等17名，並受理自首匪徒52名(另捕獲逃兵10名，已併同「鹿窟」及匪瑞芳以南「曉案」逃兵先行解由保安司令部審理)，並未繳獲匪文件及武器等物。
- (3) 本案所捕獲之匪隊員陳○、陳○財、黃○源、陳○貴、闕○田、黃○送、謝○、陳○河、黃○波、陳○傳、陳○義、詹○進、陳○義、黃○乞、黃○居、謝○、謝○等17名，業經保安司令部與保密局聯合結案小組訊據該等供認參加匪幫組織，接受叛亂宣傳，為匪工作不諱，除黃○波、陳○河等2名，因病暫准保外就醫外，已將陳○等15名，連同全部供證及黃○波、

陳○河2名之保結書暨匪酋陳通和、匪指導員許再傳之訊問筆錄佐證等，一併解送本部軍法處依法審辦。自首匪徒52名之訊問筆錄、調查表及脫「黨」立誓書各52份亦經移送保安司令部督導組統一辦理其自首手續。

2、保密局42年4月3日(42)實辦字第1008號函參謀總長報告：

(1) 據獲案匪酋陳通和(即楊上級)供稱，39年4月間陳匪親率王○發、陳本江(化名劉上級)、林三合(化名鄭指導員)等多名，至玉桂嶺九芎坑一帶建立新基地，發展組織，截至40年10月，共發展武裝保衛隊隊員陳○等22名，另以結拜方式組織之群眾約4、50名，其詳情見附件陳通和供述之「玉桂嶺基地建立及發展組織經過」。

(2) 保密局於42年3月26日夜9時派偵防組孫副組長率組員10人及經過短期訓練之鹿窟基地自新隊員13名、會同保安司令部工作人員7人，及臺北縣警察局派員6人，編成5個小組馳赴玉桂嶺九芎坑一帶循線搜捕，迄29日止，計捕獲匪武裝保衛隊隊員13名，結拜組織份子4名，共計17名。自首之匪武裝保衛隊員24名及匪結拜份子18名，並捕獲逃兵10名，總計捕獲及自首匪諜與逃兵共69名，除飭繼續循線搜捕，務期澈底肅清外，謹先報請 鑒核。

3、42年4月7日保安司令部(42)安訪字第0260號函報參謀總長：經派本部保安處警衛大隊第一隊郭隊長率曾組長等7員會同保密局偵防組孫副組長等於3月25日晚出發，先抵石碇鄉石碇仔埔，即夜分編四組，於3月25日進入該鄉玉桂嶺一帶，搜捕匪黨，同時宣傳號召匪黨及附匪份子自首，迄同月

29日止，共捕獲匪黨員陳○財，匪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陳○、黃○源、陳○貴、陳○河、謝○、陳○傳、黃○送、闕○田、謝○、黃○波、陳○義、黃○居、黃○乞、陳○義、詹○進、謝○等17名。受理自首者，計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27名。

- 4、黃○送於105年11月18日本院訪談錄影時稱：軍人到我家去抓人，就在我和我哥哥的家裡問，他們問的都是上級講出來的事，問的事情比我們記得還詳細，連時間和內容都有，我們都還只知道大概而已，他們知道的非常詳細，我就知道這一定是上面都講出來了，我哥哥吸收了5個人，後來被槍斃。那我沒有吸收人，我只是去聯絡而已，他也沒有查，只是咬我參加，就這一點判我刑等語。
- 5、村民或其家屬接受張炎憲訪談時陳述：

- (1) 黃○送稱<sup>324</sup>：我們是42年鹿窟包圍解散後，3月來玉桂嶺掠我們的。兵仔將路頭都封鎖。再派一組一組兵仔，晚上一間一間厝去掠人。掠時，他喊門說要調查戶口。我們將門一打看，他們馬上進去，槍就押著，再對名字。厝裡沒搜查，只是進去每一間房間看一看，然後將我和大哥和大弟掠走。庄內一些年輕的都被掠走，爸爸那時年紀大了，才沒掠。玉桂嶺掠的十幾個人，同天掠去，送到中民派出所。中民派出所內，除了大哥黃○源、陳○、陳○財、陳○貴4個人已經先送走，其他玉桂嶺被掠的人，大家都關作夥等語。
- (2) 陳○義稱<sup>325</sup>：42年3月25日那一晚，部隊上山包圍，包括峰頭、南勢坑、九芎坑、玉桂嶺，同

<sup>324</sup>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81頁。

<sup>325</sup>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06頁。

一個晚上，分佈在各個地區，他們晚上來，天將亮時叫我和詹○進兩人到陳○與陳○財厝裡問話，沒對我們手腳上銬，問我們是否參加組織，若有，就要辦自首等語。

- (3) 詹○進稱<sup>326</sup>：42年3月左右，我在南勢坑附近種田。早上九點多，陳○義的媽媽帶3個身上揹槍的兵仔來田邊，兵仔喊「喂！你起來一下」，我說「要做什麼」，他回答「要和你說話」。我一上來，馬上叫我跟他們去「講話」。那時剛好是播田期，欠缺人手，兵仔將我帶走，厝裡的人找不到我，非常著急，兵仔將我帶到中民派出所對面的活動中心等語。
- (4) 陳○(陳○財妻)稱<sup>327</sup>：兵仔來掠人那日，聽說是從松柏崎那裡開始，手拿一本簿子，按簿子名字一個一個掠。那晚，有兵仔也有警察，一大群人來厝裡包圍，直接叫陳○、陳○財兄弟的名字要找他。整條路都封住，不讓我們出入，我和養母、大嫂全部都不能出去。陳○貴、陳○河兩兄弟住在我們附近，應該也是那晚在厝裡給掠走。陳○、陳○財因為透早去播田，晚上住別人家，不知道兵仔那晚來厝裡包圍，隔天早上一進門，馬上給兵仔掠走，不知道掠去哪裡，關在哪裡，都不讓我們知道，我們根本無法見他們一面等語。
- (5) 闕○光(闕○田子)稱<sup>328</sup>：42年春天，當時我12、13歲，讀國小四年級，大概是第一次月考，有一天晚上，大批阿兵哥將整個玉桂村，從庄頭

---

<sup>326</sup>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19頁。

<sup>327</sup>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96頁。

<sup>328</sup>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88頁。

到庄尾，包括玉桂嶺、南勢坑、西勢坑，全部封鎖起來，16歲至60歲的男人全部掠了了。那晚三更半夜，一群兵仔手拿槍，來厝裡敲門，爸爸已經在睡覺了，兵仔大聲叫爸爸的名字，爸爸起床後，硬被他們帶走。當時我親眼目睹這一切，到了隔天早上，已經掠一群人，綁著押送下山等語。

- 6、移送情形-保安司令部、保密局42年11月6日聯合結案小組簽呈<sup>329</sup>：本案捕獲匪隊員陳○、陳○財、黃○源、陳○貴、闕○田、黃○送、謝○、陳○河、黃○波、陳○傳、陳○義、詹○進、陳○義、黃○乞、黃○居、謝○、謝○等17名，業經保安司令部與保密局聯合結案小組訊據該等供認參加匪幫組織，接受叛亂宣傳，為匪工作不諱，除黃○波、陳○河等2名，因病暫准保外就醫外，擬即將陳○等15名連同全部供證及黃○波、陳○河2名之保結書暨匪酋陳通和、匪指導員許再傳之訊問筆錄佐證等，一併解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依法審辦。

(三)陳本江、陳通和及幹部撤退、被捕、自首及自新情形：

- 1、鹿窟基地於41年12月28日遭破獲圍捕前，陳本江、陳通和聽到溫萬金被捕消息，判斷鹿窟基地會有危險，於41年12月初與陳春慶等幹部從鹿窟基地撤退至曉基地。相關證述如下：

- (1) 陳本江於44年8月17日審訊時稱<sup>330</sup>：「(問：你何時離開鹿窟基地的?)我離開該基地大概有10天的光景就被破獲。(問：你離開基地是否因聽

<sup>329</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735-0736頁。

<sup>330</sup>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242-1243頁。

到危險消息才走離鹿窟基地的？)是的。(問：誰供給你的情報？)當時有一個逃兵叫溫萬金，我曉得他與匪幹陳義農有很深的關係，故我要汪枝去連絡，要他拿錢出來供給我們用，因他上山後沒有錢又不慣軍事訓練，他就偷逃下山返家了，當時我們在山上聽到溫被政府抓起來了，判斷基地會有危險，所以我就離開到曉基地了。」

- (2) 陳義農於42年5月13日訊問時稱<sup>331</sup>：「(問：你於何時至曉武裝基地？)我於41年12月10日和陳春慶、張棟柱、李上甲、林茂松、陳本江(劉上級)、林三合、林先景等由李上甲引導至曉武裝基地，即瑞芳八分寮。(問：你在曉武裝基地任務為何？)經常準備戰鬥任務，以期確保各基地安全，並擬墾植農場做長期鬥爭。」
- (3) 陳義農於42年8月18日偵訊時稱<sup>332</sup>：「(問：何時到八分寮？同去哪些人？)41年十二月初十才到八分寮，同去的有陳本江、陳通和、陳春慶、李上甲、林茂松、林三合、張棟柱和我8人。」
- (4) 陳春慶於44年7月某日訊問時稱<sup>333</sup>：41年12月我隨陳本江離開鹿窟基地，潛伏瑞芳曉基地。陳本江到達曉基地後，基地即由其親自領導，全部人員計有陳本江、陳通和、許再傳、王再傳、林先景、陳義農、林茂松、張棟柱、林三合、林素月、陳銀、李上甲(均已捕或自首)和我13人等語。

## 2、鹿窟基地遭圍捕後，42年1月23日陳通和與指導員

<sup>331</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80頁。

<sup>332</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808頁。

<sup>333</sup> 陳春慶叛亂案卷86-87頁。

李上甲離開曉基地到中部，陳本江與林素月、林三合、陳銀、張棟柱等幹部於42年2月初離開曉基地。相關證述如下：

- (1) 陳本江於44年8月17日審訊時稱<sup>334</sup>：曉基地是我叫陳通和另開闢的，他比我早1個月離開曉基地等語。
- (2) 陳通和42年5月15日書面供述資料稱<sup>335</sup>：42年1月23日早晨與李上甲離開曉基地，由猴硐坐火車下臺中計畫新建立基地等語。
- (3) 李上甲42年9月25日談話筆錄稱<sup>336</sup>：42年年初我與楊上級到中部彰化縣找隱藏的地方等語。
- (4) 許再傳於42年5月11日訊問時稱<sup>337</sup>：劉、楊2上級及林素月、李上甲、林三合、陳銀、張棟柱等則分別於42年元月間、2月初離開曉基地他去，去向不明，當時於曉基地人員有陳義農、陳春慶、林先景、林茂松、王再傳等統由本人領導。
- (5) 陳義農於42年5月13日訊問時稱<sup>338</sup>：至42年2月初楊上級和李上甲2人先離開曉基地，約有2星期左右，就沒有看見劉上級、林素月、陳銀、林三合、張棟柱，只留下許再傳、林茂松、林先景、陳義農、王再傳和本人，其他去向不明。
- (6) 陳春慶於44年7月某日訊問時稱<sup>339</sup>：42年1月間陳通和及李上甲先離開赴中部工作，至42年2月6日陳本江率林三合、林素月、張棟柱、陳銀

<sup>334</sup>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242-1244頁。

<sup>335</sup> 李○勳等叛亂案第1卷0811頁。

<sup>336</sup> 李○勳等叛亂案第2卷1087頁。

<sup>337</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73頁。

<sup>338</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81頁。

<sup>339</sup> 陳春慶叛亂案卷86-87頁。

等5人陸續南下，曉基地即留許再傳、陳義農、王再傳、林先景、林茂松和我6人，由許再傳領導和我共同負責等語。

3、陳通和於42年2月21日在彰化花壇被逮捕(官方紀錄為42年2月20日)，陳本江及陳銀、林素月、林三合、張棟柱於43年5月19日向保密局自首，指導員李上甲於42年3月1日向內政部調查局自首，陳春慶於44年7月1日被逮捕，林先景據王再傳證述已自首。相關證述如下：

- (1) 陳通和於44年1月13日保密局代訊時稱<sup>340</sup>：「(問：你何時在何地被捕?)我於42年2月21日在彰化縣花壇山上被捕的。」
- (2) 陳本江於44年8月17日審訊時稱<sup>341</sup>：「(問：你這次是何時向保密局自首的?)43年5月19日。」嗣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4年3月19日(44)安剛字第0204號函核給自首證；另陳銀、林素月、林三合、張棟柱4人和陳本江同時辦理自首<sup>342</sup>。
- (3) 陳春慶於44年7月某日訊問時稱<sup>343</sup>：42年2月26日「曉」基地即遭受政府包圍，人員失散，我與林先景相率逃亡。我由曉基地逃亡後，即逃至淡水地區利用關係流亡潛匿，直至44年7月1日在淡水被捕等語。
- (4) 李上甲於43年10月15日審訊時稱<sup>344</sup>：「(問：你向何機關自首?)內政部調查局，42年3月1日。」
- (5) 據王再傳於42年8月18日偵訊時證述<sup>345</sup>林先景

<sup>340</sup>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2卷1406頁。

<sup>341</sup>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239頁。

<sup>342</sup>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38頁。

<sup>343</sup> 陳春慶叛亂案卷87-88頁。

<sup>344</sup> 蕭○基等叛亂案第8卷1950頁。

<sup>345</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810頁。



已自首；保密局42年8月25日(42)實辦字第1196號報告第二點亦記載林先景已自首。

(四)綜上，鹿窟基地於41年12月28日遭破獲圍捕前，陳本江、陳通和聽到溫萬金被捕消息，判斷鹿窟基地會有危險，於41年12月初與多位幹部從鹿窟基地撤退至曉基地。鹿窟基地遭圍捕後，陳本江、陳通和與部分幹部分別於42年元月間、2月初離開曉基地。陳通和於同年2月20日在彰化花壇遭捕獲，經蔡孝乾開導後表示悔悟，供出曉基地及玉桂嶺基地。保密局、保安司令部及臺北衛戍司令部派陸軍第32師第95團附1個營計1,800餘人，自同年2月25日凌晨封鎖瑞芳曉基地，進行搜索及逮捕，至2月27日命部隊撤離。官方資料顯示，共搜獲手槍2枝、手榴彈25枚、山豬刀12把、五星旗1面及共黨書刊數十件等，捕獲許再傳等4名共黨幹部及21名地下武裝工作隊隊員，合計25名。嗣保密局及保安司令部自42年3月25日起派兵在玉桂嶺地區進行搜捕，據官方文件記載，至42年4月2日止共捕獲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17名，受理自首份子52名，合計69名。曉基地捕獲之25名及玉桂嶺捕獲之17名分別於42年6月26日及同年11月6日被移送保安司令部偵訊。基地最高領導人陳本江及重要幹部陳銀、林素月、林三合、張棟柱於43年5月19日向保密局自首，指導員李上甲於42年3月1日向內政部調查局自首，扮演穿針引線重要角色之陳春慶於44年7月1日被捕，中共在臺最後基地均被澈底瓦解。

四、保密局分別於42年6月26日及同年11月6日將在曉基地、玉桂嶺基地之42名被捕獲者(曉25名、玉桂嶺17名)移送保安司令部後，均經該部起訴裁判，13人判死刑，28人判有期徒刑，1人判交付感化。國防部在

國共處於對戰狀態時，破獲曉基地及玉桂嶺基地，將中共在臺最後基地瓦解，消滅共黨勢力以護衛臺灣安全，固有其貢獻。惟被移送及判刑者多為村民，基地最高領導人陳本江、供出玉桂嶺基地及曉基地之次高領導人陳通和、扮演穿針引線重要角色之陳春慶均獲自新，未移送偵審，並不公平。且多位村民陳述，其遭保密局人員於調查時刑求，以棍棒毆打，反手銬吊起來打，以尖銳物插五根手指，或用鋤頭柄踹跪地之小腿，有人不堪刑求而昏倒，有人被打到腳踝破掉，因被刑求而為不符事實之陳述，嚴重侵害人權，保密局核有明確違失。軍事檢察官及軍事審判官在偵審中，對於被告所提出之遭受刑求、受調查人員稱「承認便可獲釋」所誤導、因不識字或未給閱而不知筆錄記載內容、請求對質等主張，均未予審酌，多僅憑被告之自白及共同被告之陳述而為有罪判決，於法不合。其中詹○進、陳○貴經總統批示進行復審後，保安司令部漠視其2人之抗辯及對質請求，未詳查案情，僅依共同被告陳述，將詹○進之裁定感化改判有期徒刑10年後再改判12年，將陳○貴之判決有期徒刑10年改判死刑、褫奪公權5年改判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沒收。保安司令部侵害被告人權，因不當裁判而造成國家補償被裁判者或其家屬共新臺幣(下同)1億1,690萬元(曉基地5,990萬元，玉桂嶺基地5,700萬元)，核有嚴重違失。

(一)相關規定：

- 1、西元1948年12月10日決議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第5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第10條規定：「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權由一個獨立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和公開的審訊，以確定他的權利和義

務並判定對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第11條第1項規定：「凡受刑事控制者，有未經獲得辯護上所需的一切保證的公開審判而依法證實有罪以前，有權被視為無罪。」

- 2、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規定：「犯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第1項)。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3項)。」同條例第5條規定：「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3、56年1月28日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98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第268條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同法第270條第2項規定：「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同法第271條規定：「證物應示被告令其辨認。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同法第272條規定：「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應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

(二) 保密局於42年6月26日將在曉基地捕獲之4名幹部及21名地下武裝工作隊隊員共25名移送保安司令部後，均經該部軍法處先後起訴判決有罪，其中判死刑者9人(4名幹部及5名隊員)、有期徒刑者16人(其中15年者2人，10年者6人，5年者8人)：

- 1、死刑：共9人

- (1) 共黨幹部4人：即保安司令部43年9月22日(43)審三字第112號判決之許再傳、王再傳、林茂松3人；及保安司令部43年10月13日(43)審三字第122號判決之陳義農1人。
- (2) 村民5人：即保安司令部42年12月28日(42)審三字第84號之陳○福、胡○旺、陳○發、楊○和、陳○華。
- 2、有期徒刑15年：共2人，即保安司令部42年12月28日(42)審三字第84號判決之蕭○、胡○英。
- 3、有期徒刑10年：共6人，即保安司令部42年12月28日(42)審三字第84號判決之李○、陳○、陳○木、蔡○池、蔡○順、蔡○。
- 4、有期徒刑5年：共8人，包括保安司令部42年12月28日(42)審三字第84號判決之陳○宇、蔡○、蔡○生、方○文、方○人、方○德、李○文7人；及保安司令部42年12月21日(42)審三字第84號判決之陳○明<sup>346</sup>1人。
- (三) 保密局於42年11月6日將在玉桂嶺基地捕獲之17名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移送保安司令部後，均經該部軍法處起訴，除1人經判決受感化教育3年外，其餘16人均判決有罪，其中判死刑者4人、有期徒刑者12人(12年者1人，10年者5人，4年者3人，3年者2人，1年者1人)：
- 1、死刑：共4人，包括保安司令部43年4月29日(43)審三字第23號判決之陳○、黃○源、陳○財3人；及保安司令部44年9月16日(44)審復字第31號判決之陳○貴<sup>347</sup>1人。

<sup>346</sup> 因陳○明為現役軍人，故其有另一份字號相同但日期不同之判決書。

<sup>347</sup> 陳○貴原本於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2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年，並已發監執行，因復審詹○進叛亂案時發現陳○貴吸收詹○進，而將陳○貴案另行發交復審後改判死刑。

- 2、有期徒刑12年：1人，即保安司令部44年3月21日(44)審復字第5號判決之詹○進。
- 3、有期徒刑10年：共5人，即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23號判決之黃○送、闕○田、陳○傳、陳○義、謝○。
- 4、有期徒刑4年：共3人，即保安司令部43年9月4日(43)審三字第97號判決之陳○義、黃○乞、黃○居。
- 5、有期徒刑3年：共2人，即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23號內判決之陳○河、謝○。
- 6、有期徒刑1年：1人，即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23號判決之謝○。
- 7、感化教育3年：1人，即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97號判決之黃○波。

(四)被移送及判刑者多為村民，基地最高領導人陳本江、供出玉桂嶺基地及曉基地之次高領導人陳通和、扮演穿針引線重要角色之陳春慶均獲自新，未移送偵審，並不公平：

- 1、陳通和自新：國防部情報局(保密局於44年改組為情報局)45年7月28日(45)簡要(一)字第12937號呈，謹呈破獲匪鹿窟基地自新人員管考運用結果及處理意見報告表中對陳通和之處理意見載明：「該員原係『台北市工委』逃亡鹿窟建立基地，破獲鹿窟後漏網，嗣經本局在彰化捕獲，經報請國家安全局44年5月28日(44)金甌1138號代電核准自新，由本局考管運用有案。」
- 2、部分鹿窟村民事後得知基地領導或重要幹部未移送偵訊與審判，表示不公：
  - (1) 陳○於105年7月7日本院訪談時稱：陳本江是自首的，他沒有被捉到菜廟。後來他在保密局，

給他一個辦公室，每天寫報告，叫我們19個每天中午都拿飯菜給他吃，我們很不甘心，後來陳銀去報告，後來被陳銀打報告的人被打的很慘等語。

(2) 李○城於張炎憲訪談時稱<sup>348</sup>：鹿窟事件一案被槍殺的多是不懂芋仔蕃薯的在地人，反而陳春慶、陳本江、陳通和等做頭的人都沒罪，連關都不必。我曾問谷正文理由，他說：「誰叫你不弄大一點」等語。

(3) 李○成於張炎憲訪談時稱<sup>349</sup>：陳銀，在我還是囡仔時就認識，陳本江比較矮一些，他弟弟比較高……我們當時都很恨他們，若不是他們，我們不會被人掠來保密局這裡作奴才。陳春慶被抓後也讓我認，我當然認識，後來他辦「自新」，在植物園附近開洗衣店。有一次我們從保密局外出時，看見陳春慶在洗衣店裡面燙衣服，很想過去打他等語。

(4) 高○於張炎憲訪談時稱<sup>350</sup>：最後就剩下陳銀他們和我們19人，沒想到後來他們也放回去，所以我們非常的不滿，可以說很怨恨他們，不願意和他們說話等語。

3、經本院遍查相關卷宗，並無陳本江、陳通和及陳春慶移送軍事檢察官偵查及軍事審判官審判之紀錄，上開鹿窟村民表示該3人均獲自新、並未移送偵審之陳述應屬可採。

(五)部分村民陳述，其遭保密局人員於調查時刑求，包括以木棍、竹棍毆打，上下反手銬吊起來打，以尖

<sup>348</sup>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57-158頁。

<sup>349</sup>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28-231頁。

<sup>350</sup>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78頁。

銳物插五根手指，或用鋤頭柄放在跪下的小腿上，一邊坐一人來回躡腳等，有人不堪刑求而昏倒，有人被打到腳踝破掉，因被刑求而為不符事實之陳述，保密局核有明確違失：

1、曉基地部分：

- (1) 陳○宇於42年8月25日偵訊時稱<sup>351</sup>：「(問：你在保密局為何承認呢?)因用刑，要我那麼說的。」其於42年11月13日看守所報告稱<sup>352</sup>：在押人於保密局所為之口供，均係保密局承辦人之虛構，無其事實。當時被提詢時，原照實際情形應答，但後來其用刑等語。其於42年12月28日審訊時亦稱<sup>353</sup>：「(問：你在保密局承認參加的?)被打亂供的。」
- (2) 陳○發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稱<sup>354</sup>：「(問：以上情形都是你在保密局供認過的，有筆錄為證，為何否認呢?)在保密局用刑，我未承認，後來他們隨便寫的。」
- (3) 蕭○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稱<sup>355</sup>：「(問：你在保密局都承認有以上事實的?)當時被打，害怕亂說的。」其於張炎憲訪談時稱<sup>356</sup>：送到瑞芳分局關了3、4天，送到保安處住半年，再送軍法處1年。在瑞芳分局就開始用刑，到軍法處仍然用刑，用粗竹子打，打腳，打2、3下我就昏倒過去了，用燒酒澆醒再打。問我有沒有參加，我說：「滲什麼膠？猴膠嗎？我不曾過

<sup>351</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780頁。

<sup>352</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28頁。

<sup>353</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150頁。

<sup>354</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10頁。

<sup>355</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17頁。

<sup>356</sup>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235-236頁。

這種東西。」大聲叫：「不是啦。」再打，又說：「你還不快點說，說!說!說，不說再打。」我問要說什麼，我根本不知道是參加什麼。他們說：「鹿窟事件啦，你有沒有參加？」我說：「鹿窟那麼遠。」裝傻等語。

- (4) 陳○於42年12月28日審訊時稱<sup>357</sup>：「(問：你在保密局承認過的?)被打亂供的，他們亂寫的。」
- (5) 陳○木於張炎憲訪談時稱<sup>358</sup>：在保密局，我只被刑1次，雙手綑綁在後，吊起來，用手槌胸口。後來寫口供，叫我蓋手印，內容寫什麼，根本不讓我知道等語。
- (6) 李○於張炎憲訪談時稱<sup>359</sup>：我一說不認識，就開始用刑。當時叫一個汕頭人，存心要慢慢凌遲我。他拿一隻尖尖的東西，從我的左手指甲下面的肉插進去，一次插一隻。每插一次，我就痛到昏死過去。插5次，昏死5次。經過這樣刑，指甲雖然沒有掉下來，但是5隻指甲都變黑色，指甲和肉黏作夥，愈生愈厚，連指甲剪都不能剪。當時我被銬住，動彈不得，要打，要怎麼刑，只能任由他們。這真的是很大的冤枉，上頭問的這些人我都不認識。在山上，我不認識半個字，也不曾和人怎樣，有的只是在家作山、作田而已，就這樣掠來給打的半死。刑求的次數，實在很難用講的。上下反手銬吊起來，再慢慢打，像在打蛇一樣。想到就叫去打，隨他們高興的。被刑到後來，我心內都會想：管

---

<sup>357</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51頁。

<sup>358</sup>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98頁。

<sup>359</sup>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316-317頁。



他的，就這樣，死了就算了等語。

## 2、玉桂嶺基地部分：

- (1) 黃○送於105年7月27日本院訪談時稱：我在保密局被打的好慘等語。其於張炎憲訪談時稱<sup>360</sup>：從中民派出所送到保密局，關了7、8個月。法官用台語問我「有沒有參加共產黨。」我還是回答沒有，又再將陳○財帶陌生人來厝裡的代誌說一遍。法官聽完生氣的說「上面已經都寫的清清楚楚，還說沒有」。我說「我不識字，怎麼會知道上面寫什麼，而且根本不是我寫的，不信，你可以叫陳○財來當面對質還樣就很清楚」。就是最後這句話法官不中意聽，很粗的棍子拿起來，馬上開始打，打得腳踝破掉，打的我全身黑青，自己要站起來，都很困難，不能走路。打完之後，我已經全身無力，3個阿兵哥，一人一邊從我的胳膊攙著，另外一個人抓我的手，強將手印蓋下去，用這種壓迫的方式，說是我已經承認了等語。
- (2) 詹○進於張炎憲訪談時稱<sup>361</sup>：被抓到活動中心內，兵仔雖然問話，並沒有打人，一個禮拜後將大家的眼睛矇住送到保密局。保密局問話時，才開始用竹棍打人等語。
- (3) 陳○義於張炎憲訪談時稱<sup>362</sup>：那年我才21歲，叫我跪下，用鋤頭柄放在跪下的小腿上，一邊坐1個人，來回躡著小腿，小腿被躡的腫起來像麵包，瘀青硬梆梆。用刑完了，說沒有也是這樣子辦，上級都擬好了就對了，說我們參加共

<sup>360</sup>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83頁。

<sup>361</sup>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20頁。

<sup>362</sup>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252頁。

產黨等語。

(4) 陳○於43年3月5日看守所報告稱<sup>363</sup>：我在保密局時，他們曾打我，逼我承認一些根本沒有的事情，口供都是他們硬寫下去逼我蓋印的等語。

(六)軍事檢察官及軍事審判官在偵審中，對於被告所提其遭受刑求、受調查人員稱「承認便可獲釋」所誤導、因不識字而不知筆錄記載內容、請求對質等主張，均未予審酌，多僅憑被告之自白及共同被告之陳述而為有罪判決，於法不合，侵害被告人權，保安司令部核有嚴重違失：

1、曉基地部分村民陳述於訊問時受到刑求、因不識字不知筆錄如何寫、未給看或唸筆錄、騙說承認即可回家、請求對質未准等情形：

(1) 部分村民於訊問時受到刑求之陳述，已如前述。

(2) 因不識字或未給閱而不知筆錄記載內容之陳述：

〈1〉陳○宇於105年7月8日本院訪談時稱：保密局再換去東所等，當時我也不知道在那裡，房間的一半關了32人左右。我們算是思想犯，當時也不太能講話，這樣等於在裡面還在活動，有人就這樣被捉去。文書都是他們寫好，但我們也看不懂等語。

〈2〉李○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稱<sup>364</sup>：「(問：以上都是你在保密局承認的?)沒有這樣問。(問：為何有你承認的筆錄呢?)他們寫了叫我蓋指印，我也不認識字，不知是如何寫的。」

<sup>363</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982頁。

<sup>364</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24頁。

- 〈3〉 蔡○池於42年11月18日審訊時稱<sup>365</sup>：「(問：你為何在保密局有承認的筆錄呢?)我未這樣講，不識字，不知他們如何寫的叫我蓋指模。」
- 〈4〉 蔡○順於42年11月18日審訊時稱<sup>366</sup>：「(問：為何保密局有你承認的筆錄呢?)我不識字，不知如何寫的叫我捺指模，我根本未如此講過。」
- 〈5〉 蔡○生於42年11月18日審訊時稱<sup>367</sup>：「(問：你為何在保密局承認有筆錄附卷呢?)沒有此事，我不識字，不知他們如何寫的叫我蓋指模。」
- 〈6〉 方○文於42年11月18日審訊時稱<sup>368</sup>：「(問：為何在保密局有你承認的筆錄呢?)沒這樣講，我不識字，不知他們如何寫的叫我蓋指模。」
- 〈7〉 蔡○於42年11月20日看守所報告稱<sup>369</sup>：在押人因家貧自幼失學，目不識丁，不知訊問人在口供上如何記錄等語。
- 〈8〉 陳○華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稱<sup>370</sup>：「(問：以上情形是你在保密局供認的?)口供是他們寫的，我未為此供。(問：你說不是事實，有何證據?)沒有證據，但在保密局口供並未給我看，不知他們如何寫的。」
- 〈9〉 方○德於42年11月18日審訊時稱<sup>371</sup>：「(問：

---

<sup>365</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39頁。

<sup>366</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40頁。

<sup>367</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41頁。

<sup>368</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43頁。

<sup>369</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80頁。

<sup>370</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15頁。

<sup>371</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45頁。

為何你在保密局有你承認的筆錄呢？)沒有此事，我不識字，不知他們如何寫的，叫我蓋指模，口供也沒念給我聽。」

(3) 騙說承認才可釋放之陳述：

〈1〉陳○宇於42年11月11日審訊時稱<sup>372</sup>：「(問：你在保密局承認，有筆錄可證的？)被偵查時未吃飯受不了，他們說不承認不能辦手續釋放，他們自寫筆錄叫我蓋指印，我不知道如何寫的。」其於42年11月13日看守所報告稱<sup>373</sup>：保密局承辦人謂：「承認吾言才可以辦手續回家，不然永遠不能歸去」，於是為早日歸家，不顧一切照其片面所言承認等語。其於42年12月28日審訊時亦稱<sup>374</sup>：保密局人員講我承認就可以回去等語。

〈2〉方○人於42年11月18日審訊時稱<sup>375</sup>：「(問：為何在保密局有你承認的筆錄呢？)我並未承認，是訊問人寫好叫我蓋指印，並說兩三天就可回家了，我不知他寫的是什麼。」

〈3〉方○德於42年8月28日看守所報告稱<sup>376</sup>：訊問人問：「很簡單嘛！你說有就是了，對不對？你『承認了』，他有叫你參加，那麼你『就可以回去』，他叫你參加，你是不是不參加，你沒有事情，你放心好了。」

(4) 請求對質未准之陳述：

〈1〉陳○發於42年11月23日看守所報告稱<sup>377</sup>：起

<sup>372</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22頁。

<sup>373</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28頁。

<sup>374</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150頁。

<sup>375</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44頁。

<sup>376</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830-0831頁。

<sup>377</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1083頁。

訴事項與事實不符，請鈞座(指軍事審判官)核予調訊蕭、張2人以便「對證」事實等語。

〈2〉方○德於42年8月28日看守所報告稱<sup>378</sup>：訊問人問的很簡單，我要求「對質」，訊問人也說：「不必對質，你沒有事，你怕什麼」，就叫我蓋指紋了等語。

2、玉桂嶺基地部分村民陳述於訊問時受到刑求、被迫亂講、在保密局根本未承認、不識字不知筆錄如何寫、未給看或唸筆錄、騙說承認即可回家、請求對質未准等情形：

(1) 於訊問時受到刑求之陳述，已如前述。

(2) 因不識字不知筆錄如何寫之陳述：

〈1〉黃○送於43年3月23日審訊時稱<sup>379</sup>：「(問：你以前在保密局供認的很清楚，姓洪的要你參加組織並叫你守秘密，有蓋了指印參加是嗎?) 在保密局我也講沒有，我不識字，不曉得他怎麼寫的。」

〈2〉陳○傳於43年3月1日看守所報告稱<sup>380</sup>：石碇警察局及保密局前後所寫之口供如何，因被告不認識字，故無從知悉等語。

〈3〉謝○於43年3月24日審訊時稱<sup>381</sup>：「(問：前在保密局問你，你供認的很清楚呀?) 在保密局我也是這樣講的，我不識字，不曉得怎樣記。(問：這些話都是你自己講的，誰教你翻供?) 沒有此事，我沒講過，不曉得根據誰亂講的。」

〈4〉黃○居於43年8月19日審訊時稱<sup>382</sup>：「(問：你

<sup>378</sup>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830-0831頁。

<sup>379</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13頁。

<sup>380</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965頁。

<sup>381</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32-1033頁。

<sup>382</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224頁。

不是在保密局如此承認了嗎？)沒有。(問：說無，為何有此紀錄並蓋有你的指印？)是他們問好我後要我捺印的，我不識字，根本不知寫的什麼。」

〈5〉陳○貴於43年4月21日審訊時稱<sup>383</sup>：「(問：你參加自衛隊是誰介紹的？)我沒參加，我不認識字，以前在保密局不曉得怎麼記。」

(3) 未給看或唸筆錄之陳述：

〈1〉陳○義於43年7月22日偵訊時稱<sup>384</sup>：「(問：你說你在保安處沒講這話，那保安處為何給你記錄下來呢？)筆錄沒讀給我聽就叫我按手印了，不知他如何寫的。」其於43年8月28日審訊時稱<sup>385</sup>：「(問：你最後還有何話說？)保密局口供我沒有看過，不曉得他們如何寫，但我沒有參加。」

〈2〉黃○乞於43年8月19日審訊時稱<sup>386</sup>：「(問：你不是在保密局有供認陳○義亦參加？)沒有承認。(問：說無，為何有此筆錄？)沒有讀給我聽。」

〈3〉黃○波於43年8月19日審訊時稱<sup>387</sup>：「(問：你在保密局供認的很清楚，為何今在此均否認？)我在保密局沒有承認，是他問好要我捺指印的，他如何寫我不知道。(問：當時筆錄不是讀給你聽嗎？)沒有。」其於43年8月28日審訊時稱<sup>388</sup>：「(問：你最後還有何話說？)」

<sup>383</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60頁。

<sup>384</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135頁。

<sup>385</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238頁。

<sup>386</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222-1223頁。

<sup>387</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218頁。

<sup>388</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238頁。

我不識王○發其人，保密局口供是隨便寫的，我沒有看，實不足採信。」

〈4〉詹○進於43年8月19日審訊時稱<sup>389</sup>：「(問：你不是在保密局供認了嗎?)沒有供認，在保密局問我後也沒有讀給我聽，就叫我捺指印。」

(4) 騙說承認即可回家之陳述：

〈1〉陳○傳於43年3月23日審訊時稱<sup>390</sup>：「(問：你以前在保密局已經承認過，怎麼說沒有呢?)我不認識字，他說作手續要給我回去。」其於43年3月1日看守所報告稱<sup>391</sup>：承訊人對被告說「你將口供擦上指摹，辦好手續即可放你回去」，被告以時值農忙，回家心切又不認識字，故即將承訊人先寫好之口供擦上指摹等語。

〈2〉謝○於43年3月24日審訊時稱<sup>392</sup>：「(問：那姓張的不是對你詢問西勢坑有多少住戶並說新政府非常好，叫你參加新政府，參加後可受他們保衛隊的保護，不要害怕，並叫你不要將所說的告訴別人，還要叫人來邀你去參加開會的嗎?)我被抓後，問的人說要承認才能放我回去，所以我這樣講。」

〈3〉黃○波於43年1月8日偵訊時稱<sup>393</sup>：「(問：共黨武裝保衛隊你不是與你哥哥參加的嗎?)警局說我父親有病，你如承認就可以回家，我實在是沒有，在警局是騙我亂說的。」

<sup>389</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219頁。

<sup>390</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20頁。

<sup>391</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965頁。

<sup>392</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37頁。

<sup>393</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0874-0875頁。

〈4〉詹○進於44年2月11日復審時稱<sup>394</sup>：「(問：你前在保密局已經承認參加共黨，現在又經陳通和證明，你為什麼否認呢？)我沒有承認，實在我沒有參加，在保密局是騙我說准我自首。」

(5) 請求對質未准之陳述：

〈1〉陳○於43年3月22日審訊時稱<sup>395</sup>：「(問：你還有什麼話說？)我並沒有介紹陳○貴、陳○河，請叫他們來對質。」

〈2〉陳○財於43年3月22日審訊時稱<sup>396</sup>：「(問：黃○送說他是你介紹參加的呀？)不是，可以叫他來對質。」

〈3〉黃○送於43年3月23日審訊時稱<sup>397</sup>：「(問：你還有什麼話說？)這些事我不曉得，請叫陳○財來對質。」其於43年4月21日審訊時稱<sup>398</sup>：「(問：你還有什麼話說？)誰介紹我參加，請叫他來對質。」

〈4〉陳○傳於43年4月21日審訊時稱<sup>399</sup>：「(問：你對檢察官論告有何抗辯？)黃○源帶來的人說要買松木，可以問黃○源。」

〈5〉謝○於43年3月24日審訊時稱<sup>400</sup>：「(問：你參加匪黨人民武裝保衛隊是38年9月由王○發介紹你嗎？)我沒有參加，王○發我不認識，請叫來對質。」其於43年4月21日審訊時稱

<sup>394</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311頁。

<sup>395</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00頁。

<sup>396</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04頁。

<sup>397</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14頁。

<sup>398</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60頁。

<sup>399</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65頁。

<sup>400</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31-1032頁。



<sup>401</sup>：「(問：你還有什麼話說?)我沒參加，請叫王○發來對質。」

〈6〉謝○於43年4月21日審訊時稱<sup>402</sup>：「(問：你對檢察官論告有何抗辯?)陳○有無帶人到我家，我根本不曉得，可以問陳○。」

〈7〉詹○進於44年2月4日復審時稱<sup>403</sup>：「(問：陳通和42年9月16日在本部保安處所供證明你參加了這自衛隊呀?)我實在沒有，可以叫他來對質。(問：你對檢察官的論告有無抗辯?)請叫介紹我的人來對質。」其於44年2月11日復審時稱<sup>404</sup>：「(問：你對本案調查方面有無請求事項?)請叫陳○貴來對質。」其於44年2月22日復審時稱<sup>405</sup>：「(問：你說你沒有參加，有何反證?)請與陳○貴對質。」

〈8〉陳○貴於44年7月25日復審時稱<sup>406</sup>：「(問：本案經國防部發回復審，你有何證據提供調查?)可找詹○進等來對質。」其於44年9月9日復審時稱<sup>407</sup>：「(問：你說沒有此事，現在讀李上甲的供詞給你聽?)李所供的都不實在，可找他來對質。(問：你最後還有何證據提供調查?)可找李上甲、詹○進來對質。」

(七)玉桂嶺基地村民詹○進經總統以「被迫又不知匪幹姓名殊難置信」、「罪情重大應發還嚴為復審」為由，先後2次批示進行復審。該基地在發監執行1年多之村民陳○貴經總統以「據自首匪幹陳通和、李

<sup>401</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62頁。

<sup>402</sup> 陳○等叛亂案第1卷1065頁。

<sup>403</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287及1289頁。

<sup>404</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311頁。

<sup>405</sup> 陳○等叛亂案第2卷1337頁。

<sup>406</sup> 陳○等叛亂案第3卷1414頁。

<sup>407</sup> 陳○等叛亂案第3卷1447頁。

上甲具結證稱另案被告詹○進實係陳○貴於40年9月吸收參加匪黨組織」為由批示進行復審。保安司令部漠視其2人之抗辯及對質請求，將詹○進之裁定感化改判有期徒刑10年後，再改判12年，將陳○貴之判決有期徒刑10年改判死刑、褫奪公權5年改判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沒收：

- 1、19年3月24日公布施行之陸海空軍審判法第44條規定：「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第45條規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為復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者，得由親屬為之。一、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二、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三、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或變造者。四、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第50條規定：「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為重。」第5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第1項)。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長官(第3項)。」第52條規定：「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為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依上開規定，被告依第50條規定而呈訴復審者，雖然不能判處較原判決更重之刑，但依第50條規定，必須經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或各該最高

級長官許可後，始得進行復審程序。然而，經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而令復審者，得較原判決為重之刑罰。

## 2、玉桂嶺村民詹○進、陳○貴案復審過程如下：

時間	事件	說明
42/3/7	保密局訊問 <u>詹○進</u>	
42/5/6	保密局訊問 <u>陳○貴</u>	
43/1/21	軍事檢察官起訴 <u>陳○</u> 、 <u>陳○財</u> 、 <u>黃○源</u> 、 <u>黃○送</u> 、 <u>陳○貴</u> 、 <u>陳○河</u> 、 <u>闕○田</u> 、 <u>陳○傳</u> 、 <u>陳○義</u> 、 <u>謝○</u> 、 <u>謝○</u> 、 <u>謝○</u> 共12人 <sup>408</sup>	
43/2/1	軍事檢察官聲請 <u>黃○波</u> 、 <u>詹○進</u> 、 <u>陳○義</u> 、 <u>黃○乞</u> 、 <u>黃○居</u> 共5人交付感化 <sup>409</sup>	<u>詹○進</u> 被聲請交付感化
43/4/29	保安司令部作成(43)審三字第23號判決	<u>陳○貴</u> 判有期徒刑10年
43/4/29	審判長裁定 <u>黃○波</u> 、 <u>詹○進</u> 、 <u>陳○義</u> 、 <u>黃○乞</u> 、 <u>黃○居</u> 交付感化 <sup>410</sup>	<u>詹○進</u> 裁定交付感化

<sup>408</sup> 保安司令部43年1月21日(43)安律第514號起訴書：本件被告陳○等12名在本庭訊問時雖皆狡不吐實，但查被告等於本部保安處及國防部保密局調查時對上開犯罪事實各皆歷歷供認如繪，有筆錄附卷，且牽連部分彼此所供均能吻合。……嫌疑犯黃○波、詹○進、陳○義、黃○乞、黃○居5名另案辦理……。

<sup>409</sup> 保安司令部43年2月1日(43)安律字第513號聲請書：……被告詹○進亦係該區山民，於41年11月間被匪幫外圍組織「逃兵團」暴徒強迫其參加「武裝保衛隊」充隊員，亦無為匪工作情事……。以上事實案經本部保安處及國防部保密局查明在案，復經訊明屬實，惟被告黃○波、詹○進均係無知山民，雖允參加匪幫外圍組織，但不明其內容，尚難以參加叛亂組織罪論處，被告陳○義、黃○乞、黃○居與諸匪結拜均不知匪之姓名住所，亦難構成明知匪謀而不告密檢舉之罪。惟被告等與匪交往，思想不免受其影響，際此加強肅奸防諜之際，認應交付感化以資糾正。

<sup>410</sup> 保安司令部43年4月29日(43)審聲字第43號裁定：被告詹○進亦於41年11月間被匪幫外圍組織逃兵團暴徒強迫其參加武裝保衛隊……該詹○進係出於被迫允許，不明其內容，亦無為匪工作情事，難以參加叛亂之組織罪相繩……。惟彼等與匪交往，思想不免受其影響，聲請交付感化以資糾正前來，經核尚無不合，應予照准，感化期間另以命令定之。

時 間	事 件	說 明
43/5/15	保安司令部將(43)審三字第23號判決及(43)審聲字第43號裁定呈報國防部核定	
43/7/8	國防部(43)清澈第2186號函轉總統43年7月1日興康字第0836號代電，認為(43)審聲字第43號被告 <u>黃○波</u> 等係被迫又不知匪幹姓名殊難置信，應詳加審判	
43/7/28	軍事檢察官另行起訴 <u>黃○波</u> 、 <u>詹○進</u> 、 <u>陳○義</u> 、 <u>黃○乞</u> 、 <u>黃○居</u> 等5人 <sup>411</sup>	<u>詹○進</u> 被起訴
43/9/4	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97號判決 <u>詹○進</u> 有期徒刑10年； <u>陳○義</u> 、 <u>黃○乞</u> 、 <u>黃○居</u> 有期徒刑4年； <u>黃○波</u> 交付感化	<u>詹○進</u> 由交付感化改判10年
43/9/27	保安司令部(43)安御字第1249號呈核 <u>詹○進</u> 等5人叛亂案(43)審三字第97號判決予國防部核定	
44/1/21	國防部(44)理琦字第223號令轉總統台統(二)適字第0058號代電， <u>詹○進</u> 罪情重大應發還嚴為復審，其餘4人均	

<sup>411</sup> 保安司令部43年7月28日(43)安律字第3113號起訴書：被告黃○波、詹○進於本庭偵訊時雖均否認參加匪人民武裝保衛隊為隊員，但查該被告等對於如何經王○發及在玉桂嶺山間由一逃兵介入偽臺灣人民武衛隊組織等事實已在國防部保密局分別供認不諱……，查上列之偽臺灣人民武裝保衛隊及結拜會均為匪共擴大發展團結群眾，企圖配合軍事犯台之叛亂組織，關於如何發展該項組織等經過業據匪幹陳通和(即楊上級)在保密局歷歷供明在卷，是該被告黃○波、詹○進、陳○義、黃○乞、黃○居先後參加偽臺灣人民武裝保衛隊及結拜會之所為應以參加叛亂組織論擬，各有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5條之罪嫌……，又被告詹○進、陳○義、黃○乞、黃○居4名鄉愚無知，犯情不無可憫，請酌情處罰。

時 間	事 件	說 明
	核定	
44/3/4	軍法官聲請 <u>陳○貴</u> 案復審 <sup>412</sup>	<u>陳○貴</u> 被聲請復審
44/3/21	<u>詹○進</u> 復審案，保安司令部作成(44)審復字第5號判決有期徒刑12年	<u>詹○進</u> 由10年改判12年
44/3/25	保安司令部呈核 <u>詹○進</u> 叛亂案判決予國防部，並擬撤銷 <u>陳○貴</u> 原判決並予復審	
44/7/8	國防部已奉總統44年7月1(44)台統(二)適字第0727號代電核定 <u>詹○進</u> 判決並同意 <u>陳○貴</u> 復審	
44/11/8	<u>陳○貴</u> 案作成(44)審復字第31號判決，判處死刑	<u>陳○貴</u> 由10年改判死刑
44/11/9	保安司令部呈報 <u>陳○貴</u> 判決，請國防部核定	
44/11/20	國防部函保安司令部， <u>陳○貴</u> 復審判決及 <u>詹○進</u> 復審意見書均悉， <u>陳○貴</u> 案待總統核定	
45/1/27	國防部(45)典兼第143號函轉總統45年1月18日台統(二)適字第0079號代電，核准(44)審復字第31號判決	
45/2/4	<u>陳○貴</u> 案宣判及執行死刑	

本表係本院依相關卷證資料整理繪製。

<sup>412</sup> 保安司令部44年3月4日(44)安準第821號復審聲請書：查陳○貴前因參加叛亂組織經本部43年4月29日(43)審三字第2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5年確定發交軍監執行在案，茲以據自首匪幹陳通和、李上甲具結證稱另案被告詹○進實係陳○貴於40年9月吸收參加匪黨組織，則該陳○貴不僅本身參加匪黨，且有吸收份子擴大組織情勢，顯已達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階段，應屬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款罪嫌，認應報請復審。

3、保安司令部漠視被告之對質等請求：

如前所述，詹○進及陳○貴均於偵審中辯稱：其未在保密局及保安處承認參加共黨但筆錄卻記載其承認等語，詹○進請求與陳通和及陳○貴對質，陳○貴請求與詹○進及李上甲對質。保安司令部卻漠視其2人之抗辯及對質請求未予准許。

4、據上，玉桂嶺基地村民詹○進經總統以「被迫又不知匪幹姓名殊難置信」、「罪情重大應發還嚴為復審」為由，先後2次批示進行復審後，保安司令部將裁定感化改判有期徒刑10年後，再改判12年。該基地已在發監執行1年多之村民陳○貴，經總統以「據自首匪幹陳通和、李上甲具結證稱另案被告詹○進實係陳○貴於40年9月吸收參加匪黨組織」為由批示進行復審後，保安司令部將有期徒刑10年改判死刑、褫奪公權5年改判終身。保安司令部未詳查案情，僅依總統批示即對被告改判徒刑或死刑，對被告人權造成侵害，核有違失。

(八)被判刑或感化教育者及其家屬，以被告遭受不當審判為由，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向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曉基地案之補償金額共5,990萬元，玉桂嶺基地案之補償金額共5,700萬元，合計1億1,690萬元：

1、瑞芳曉基地涉案村民之補償結果：

單位：萬元

姓名	刑度	補償基金會案號	金額
陳○福	死刑	88年003270號	600
胡○旺	死刑	-	-
陳○發	死刑	88年002385號	600
楊○和	死刑	88年002310號	600

姓名	刑度	補償基金會案號	金額
陳○華	死刑	88年001280號	0
蕭○	15年	88年003418號	520
胡○英	15年	88年002595號	520
陳○	10年	-	-
李○	10年	88年001390號	420
陳○木	10年	88年001561號	420
蔡○池	10年	88年004564號	420
蔡○順	10年	-	-
蔡○	10年	-	-
蔡○財	5年	88年001086號	270
蔡○生	5年	88年002276號	270
陳○宇	5年	88年002309號	270
方○文	5年	88年006494號	270
方○人	5年	88年004612號	270
方○德	5年	88年004613號	270
李○文	5年	88年002383號	270
陳○明	5年	-	-
補償金額合計			5,990

本表係本院依相關卷證資料整理繪製。

## 2、玉桂嶺基地涉案村民之補償結果：

單位：萬元

姓名	刑度	補償基金會案號	金額
陳○	死刑	88年005586號	600
陳○財	死刑	88年005606號	600
黃○源	死刑	88年003035號	600
陳○貴	死刑	-	-
詹○進	12年	88年002743號	460
黃○送	10年	88年003036號	420
闕○田	10年	88年003246號	350
陳○傳	10年	88年002370號	500
陳○義	10年	88年002742號	420

姓 名	刑 度	補償基金會案號	金 額
謝○	10年	88年000527號	420
陳○義	4年	88年002082號	240
黃○乞	4年	88年003227號	240
黃○居	4年	88年003888號	240
陳○河	3年	88年002521號	140
謝○	3年	88年005629號	150
謝○	1年	88年002529號	110
黃○波	感化3年	88年003757號	210
		補償金額合計	5,700

本表係本院依相關卷證資料整理繪製。

(九)綜上，保密局分別於42年6月26日及同年11月6日將在曉基地、玉桂嶺基地之42名被捕獲者(曉25名、玉桂嶺17名)移送保安司令部後，均經該部起訴裁判，13人判死刑，28人判有期徒刑，1人裁定交付感化。國防部在國共處於對戰狀態時，破獲曉基地及玉桂嶺基地，將中共在臺最後基地瓦解，消滅共黨勢力以護衛臺灣安全，固有其貢獻。惟被移送及判刑者多為村民，基地最高領導人陳本江、供出玉桂嶺基地及曉基地之次高領導人陳通和、扮演穿針引線重要角色之陳春慶均獲自新，未移送偵審，並不公平。且多位村民陳述，其遭保密局人員於調查時刑求，以棍棒毆打，反手銬吊起來打，以尖銳物插五根手指，或用鋤頭柄踉跪地之小腿，有人不堪刑求而昏倒，有人被打到腳踝破掉，因被刑求而為不符事實之陳述，嚴重侵害人權，保密局核有明確違失。軍事檢察官及軍事審判官在偵審中，對於被告所提出之遭受刑求、受調查人員稱「承認便可獲釋」所誤導、因不識字或未給閱而不知筆錄記載內容、請求對質等主張，均未予審酌，多僅憑被告之自白及共同被告之陳述而為有罪判決，於法不合。



其中詹○進、陳○貴經總統批示進行復審後，保安司令部漠視其2人之抗辯及對質請求，未詳查案情，僅依共同被告陳述，將詹○進之裁定感化改判有期徒刑10年後再改判12年，將陳○貴之判決有期徒刑10年改判死刑、褫奪公權5年改判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沒收。保安司令部侵害被告人權，因不當裁判而造成國家補償被裁判者或其家屬共1億1,690萬元(曉基地5,990萬元，玉桂嶺基地5,700萬元)，核有嚴重違失。

- 五、戒嚴法第10條明定受軍事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得於解嚴後依法上訴，總統卻於解嚴前14日令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於81年7月29日更名為「國家安全法」，下稱國安法)，於第9條第2款規定受軍事法院刑事裁判確定者均不得向法院上訴或抗告。鹿窟、曉及玉桂嶺3基地共135位被告受軍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鹿窟93人，曉25人、玉桂嶺17人)，其中41人被判處死刑(鹿窟28人，曉9人、玉桂嶺4人)，判決存有法官未查明減刑事由、對於被告提出之主張均未審酌、未提示重要物證、多僅憑自白而為有罪判決等瑕疵。被告原本可依戒嚴法第10條規定經由上訴程序平反冤情，卻因國安法第9條第2款規定而喪失上訴權利。縱使部分被告或其家屬已獲金錢補償或回復名譽，但罪刑仍在，與法律上無罪並不相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72號解釋雖以戒嚴長達30餘年情況特殊、謀裁判安定及維持社會秩序為由而認定國安法第9條第2款規定合憲，但此解釋係作成於動員戡亂時期之80年1月18日，嗣後總統已於80年4月30日明令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亦於106年7月28日作成釋字第752號解釋認為：「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違反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

旨」。依第752號解釋意旨，國安法第9條第2款規定因未能提供被告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亦屬違憲。退步而言，縱認該規定並未違憲，其使被告喪失依戒嚴法可提起上訴以查明真相與實現正義之權利，已嚴重背離保障基本人權之普世價值，近來各界頻傳應修改規定給予上訴機會之呼聲。行政院允應正視此問題，積極研議修正國安法第9條第2款規定，賦予被告依法上訴之權利，讓遭受不當審判者得以平反，撫平傷口，達成轉型正義保障基本人權之目的。

(一)23年公布之戒嚴法第10條明定，受軍事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得於解嚴後依法上訴：

憲法第9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23年11月19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戒嚴法。戒嚴法第8條規定：「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一、內亂罪。二、外患罪……。(第1項)犯前項以外之其他特別刑法之罪者，亦同。(第2項)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犯本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八、九等款及第二項之罪者，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第3項)」同法第9條規定：「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同法第10條規定：「第8條、第9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同法第12條規定：「戒嚴之情況終止或經立法院決議移請總統解嚴時，應即宣告解嚴，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依上開規定，非現役軍人原則上不受軍事審判，但戒嚴時期之接戰地域內人民於涉犯內亂、外患等特定罪名時，會受到軍事審判，受軍事審判之當事人

得於解除戒嚴後向普通法院提起上訴，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意旨。

**(二)自38年5月20日起至76年7月14日止，臺灣地區實施戒嚴長達38年1個多月**

- 1、第1次戒嚴：37年12月10日，總統蔣中正發布戒嚴令，臺灣省不在範圍之內<sup>413</sup>。直到38年5月19日，臺灣省全境宣布自20日起戒嚴<sup>414</sup>。
- 2、第2次戒嚴：38年7月7日，代理總統李宗仁發布第2次全國戒嚴令<sup>415</sup>。國民政府於同年12月遷抵臺灣，兩岸開始進入長期對峙狀態，臺灣處於如戰爭般的緊急狀態。
- 3、解嚴：76年7月14日，總統蔣經國頒布總統令，宣告臺灣地區自同年7月15日凌晨零時起解嚴，解除在臺灣本島、澎湖與其它附屬島嶼實施之戒嚴令<sup>416</sup>。自38年5月20日起至76年7月14日止，臺灣地區實施戒嚴長達38年1個多月。

**(三)自37年5月20日起至80年4月30日止，實施為期近43年之動員戡亂時期：**

37年5月20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sup>417</sup>。80年4月30日總統李登輝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10項之規定，宣告動員戡亂時期於同年5月1日終止<sup>418</sup>，同時頒布「中華民國

<sup>413</sup> 37年12月11日，總統府公報，第175號。

<sup>414</sup>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佈告戒字第壹號》，一般簡稱為《臺灣省戒嚴令》，是38年5月19日由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陳誠頒布之戒嚴令，內容為宣告自同年5月20日零時起在臺灣省全境實施戒嚴。38年5月2日，〈台灣新生報〉第1版。

<sup>415</sup> 38年7月18日，總統府公報，第233號。38年11月22日，行政院咨立法院，請將全國包括海南島及臺灣一併劃作接戰地域實施戒嚴，參見立法院第5會期第1次會議關係文書。嗣39年1月8日，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公告(39年1月8日署檢字第424號)臺灣省劃定為戒嚴接戰地域。

<sup>416</sup> 76年7月14日，總統府公報，第4794號。

<sup>417</sup> 37年5月20日，總統府公報，第1號。

<sup>418</sup> 80年4月30日，總統府公報，第5402號。

憲法增修條文」<sup>419</sup>，5月1日總統令公布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四)在解嚴前14日，總統於76年7月1日令公布國安法第9條第2款規定，非現役軍人受軍事法院刑事裁判確定者，不得向法院上訴或抗告：

1、如前所述，依戒嚴法第10條規定，受軍事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得於解嚴後依法上訴。惟在臺灣地區於76年7月15日解嚴前，行政院卻早於同年3月9日提出「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草案<sup>420</sup>，於第9條第2款規定，受軍事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裁判已確定者，不得向法院上訴或抗告，僅能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

2、上開第9條第2款規定於立法過程中引發激烈討論，正反意見彙整如下：

(1) 支持限制上訴之理由：

〈1〉戒嚴期間很長，案件很多，法院會無法負荷。

〈2〉重新翻案造成社會動盪，解嚴要放下過去開創新局。

〈3〉裁判既已確定，就有既判力，溯及既往破壞法秩序之安定性。

〈4〉軍事審判法施行後已有完備三審三級制度。

〈5〉戒嚴法所定上訴亦僅限上限至最高法院，與國安法第9條第2款並無不同，對於受軍事審判者的保障並無不足。

(2) 反對限制上訴之理由：

〈1〉國安法第9條第2款明顯凍結戒嚴法允許上訴之權利，造成尋求平反者求訴無門。

〈2〉戒嚴法已經有凍結憲法之效力，而國安法卻

<sup>419</sup> 80年5月1日，總統府公報，第5403號。

<sup>420</sup> 立法院公報，第76卷，第42期，第34頁以下。

又凌於戒嚴法之上。

- 〈3〉不得為了法院或政府之方便而剝奪民眾上訴的權利，案件或許很多，但法院並非完全無法負荷。
- 〈4〉依陸海空軍審判法，只有一審一核，解嚴應給予上訴機會，不得以國安法第9條第2款規定剝奪其審級利益。
- 〈5〉國安法第9條第2款與國家安全並無必然關聯，不該由國安法來規定。
- 〈6〉非常上訴權掌握在檢察總長，並非由受裁判者發動，此種權利保護與一般上訴權無法比擬。

3、立法院最終仍通過行政院之上開規定，非現役軍人受軍事法院刑事裁判確定者，不得向法院上訴或抗告。總統於76年7月1日令公布「動員勘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於第9條第2款規定：「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於解嚴後依左列規定處理：……二、刑事裁判已確定者，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得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行政院並公布於同年月15日施行<sup>421</sup>。

(五)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80年1月18日作成釋字第272號解釋，認為國安法第9條第2款規定，係基於此次戒嚴與解嚴時間相隔30餘年之特殊情況，並謀裁判之安定而設，亦為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且對有再審或非常上訴原因者，仍許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已能兼顧人民權利，與憲法尚無牴觸：

---

<sup>421</sup> 行政院76年7月14日台76內字第15651號令。

- 1、**聲請人及聲請理由**：3位聲請人均係非現役軍人，在戒嚴時期戒嚴地域遭受軍法判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叛亂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確定，其等於解嚴後依戒嚴法第10條規定向最高法院上訴，均被駁回。為此聲請解釋：(1)國安法第9條第2款前段是否與憲法第16、22、23等條牴觸；(2)最高法院對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3項所作反面解釋謂「依特別法所為之訴訟程序，已經判決確定者，亦無從依刑事訴訟法辦理」，是否與憲法第16條暨戒嚴法第10條，國安法第9條第2款但書牴觸？(3)戒嚴法是否為用於非常時期之特別法，國安法是否為適用於平時之普通法？依戒嚴法第10條提起之上訴是否應以戒嚴法優先適用？
- 2、**解釋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80年1月18日作成釋字第272號解釋，認為國安法第9條第2款規定並不違憲，解釋文記載：「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憲法第9條定有明文。戒嚴法第8條、第9條規定，非現役軍人得由軍事機關審判，則為憲法承認戒嚴制度而生之例外情形。依同法第10條規定，對於上述軍事機關之判決，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符合首開憲法規定之意旨。惟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9條第2款前段規定，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已確定者，於解嚴後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係基於此次戒嚴與解嚴時間相隔30餘年之特殊情況，並謀裁判之安定而設，亦為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且對有再審或非常上訴原因者，仍許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已能兼顧人民權利，與憲法尚無牴觸。至戒嚴非屬於此次特殊情況者，無本解釋之適用，合併指明。」

3、**解釋理由書記載：**「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憲法第9條定有明文。戒嚴為應付戰爭或叛亂等非常事變，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不得已措施，在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普通法院不能處理之案件，均由軍事機關審判，此為憲法承認戒嚴制度而生之例外情形，亦為戒嚴法第8條、第9條之內容。惟恐軍事審判對人民權利之保障不週，故戒嚴法第10條規定，解嚴後允許此等案件依法上訴於普通法院，符合首開憲法規定之意旨。政府為因應動員戡亂之需要，自37年12月10日起，先後在全國各地區實施戒嚴（臺灣地區自38年5月20日起戒嚴），雖戒嚴法規定之事項，未全面實施，且政府為尊重司法審判權，先於41年發布『臺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並逐次縮小軍法機關自行審判之範圍，復於45年制定『軍事審判法』取代『陸海空軍審判法』及其有關軍事審判程序之法令，以求軍事審判之審慎。惟算至76年7月15日宣告臺灣地區解嚴時止，戒嚴期間達30餘年，情況至為特殊。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9條規定，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於解嚴後，其審判程序尚未終結者及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均分別移送該管檢察官或法院處理。其已確定之刑事案件，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則係基於此次長期戒嚴，因時過境遷，事證調查困難之特殊情況，為謀裁判之安定而設，亦為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且對有再審或非常上訴原因者，仍許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已能兼顧人民權利，與憲法尚無牴觸。至戒嚴非屬於此次特殊情況者，無本解釋

之適用，合併指明。」

(六)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106年7月28日作成釋字第752號解釋，認為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關於第二審初次受有罪判決者不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

關於第二審初次受有罪判決者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是否違憲問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106年7月28日作成釋字第752號解釋，解釋文如下：

「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二、刑法第320條、第321條之竊盜罪。』就經第一審判決有罪，而第二審駁回上訴或撤銷原審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屬立法形成範圍，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惟就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上開二款所列案件，經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尚未逾上訴期間者，被告及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依法上訴。原第二審法院，應裁定曉示被告得於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該法院提出第三審上訴之意旨。被告於本解釋公布前，已於前揭上訴期間內上訴而尚未裁判者，法院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駁回上訴。」



(七)鹿窟、曉及玉桂嶺3基地共135位被告受軍事法院判決有罪，其中41人被判處死刑，均無上訴機會：

鹿窟基地、曉基地及玉桂嶺基地共135位被告受軍事審判而被判決有罪(鹿窟93人，曉25人、玉桂嶺17人)，其中41人被判處死刑(鹿窟28人，曉9人、玉桂嶺4人)，僅有一個審級，並無上訴機會，且判決存有法官未查明是否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減刑事由、法官對於被告提出之被刑求、被誤導、要求對質等主張均未審酌、法官未提示重要物證、多僅憑被告及共同被告之自白而為有罪判決等瑕疵，於法不合，嚴重侵害被告人權。其等均因國安法第9條第2款規定，無法依戒嚴法第10條規定於解嚴翌日起向普通法院提起上訴。

(八)非軍人於戒嚴時期受軍事審判者，縱已獲得金錢補償或回復名譽，但罪刑仍在，與法律上無罪並不相同，各界有應修改國安法第9條第2款規定給予向普通法院上訴之呼聲：

- 1、近來，有論者認為受難者雖已領有補償或回復名譽證書，惟此等並非轉型正義之全部，反而呈現國家以發放補償金之息事寧人態度，國家亦無制度性檢驗及反省過錯，無助釐清真相。在揭明真相、追求實質平反與落實轉型正義之下，要求檢討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72號解釋或修正國安法第9條第2款之訴求，日益增加<sup>422</sup>。

---

<sup>422</sup> 陳昱齊，〈修改《國安法》第9條，還給政治受難者應得的「無罪判決」〉，106年2月1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60311>；陳昱齊，〈修正國安法第9條刻不容緩〉，自由評論網，106年11月15日。  
<http://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151927>，黃丞儀、葉虹靈，〈別拿促轉條例當藉口〉，蘋果日報，106年11月20日。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71120/1244150/>；許菁芳，〈戒嚴時期遺落的憲法挑戰(上)-國家的承諾與轉型正義〉，106年1月23日，報導者  
<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detention-transitional-justice-1>(

- 2、本院諮詢專家時，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榮譽理事長蔡寬裕稱：憲法第9條明定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而我們這些人是因為戒嚴法而受軍事審判，戒嚴法有明定當解嚴時可以向法院提出上訴。解嚴後，立了國安法，國安法又限制我們上訴，因此在87年通過了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當時軍方很強硬，我們不得不接受。有人說我們是要走冤獄賠償，實際上不是，我們只是希望法律上平反。剛才提到鹿窟的人有沒有受到補償？有的，但不是說受到補償就不了了之，我們要求的是一個平反等語。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長薛化元稱：依戒嚴法規定，解嚴之後，受到軍法審判之人民可以重新上訴，國安法卻凍結上訴權利，再弄一個補償條例。如果可以重新上訴的話，那就沒有當事人或是代理人無法閱覽的問題，因為這些案件的相關檔案會送到一般法院去。依轉型正義的概念，也是要去檢視過去的案件，剛好戒嚴法本來就有這樣的機制，而是政府把這個機制凍結了等語。
- 3、近來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會議亦建議積極面對過去公權力不當行使，以開放司法救濟途徑治癒不當審判被害人的社會與心理層面創傷，達成和解共生以落實轉型正義，106年5月16日該分組會議紀錄明載：「為促成轉型正義，落實正當法律程序要求，賦予戒嚴時期因叛亂、匪諜等案由受有罪判決確定之人民救濟權利，俾使當事人得以追求真相、恢復名譽並與國家和解，應研議建立戒嚴時期疑似不當審判之有罪判決救濟

機制，使國家有義務真摯面對過往時代背景下公權力之不當行使，積極以適當法律途徑治癒不當審判被害人的社會與心理層面創傷，達成和解共生」、「政府應開放司法救濟途徑，修訂國安法第9條第2款，以及國家賠償法第13條，允許上述受判決人及其家屬經由法院程序提出上訴，尋求平反、賠償，回復被沒入之財產」<sup>423</sup>等。

(九)綜上，臺灣地區實施戒嚴長達38年，戒嚴法第10條明定受軍事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得於解嚴後依法上訴，總統卻於解嚴前14日令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於第9條第2款規定受軍事法院刑事裁判確定者均不得向法院上訴或抗告。鹿窟、曉及玉桂嶺3基地共135位被告受軍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鹿窟93人，曉25人、玉桂嶺17人)，其中41人被判處死刑(鹿窟28人，曉9人、玉桂嶺4人)，判決存有法官未查明是否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減刑事由、對於被告提出之被刑求、被誤導、要求對質等主張均未審酌、未提示重要物證、多僅憑被告及共同被告之自白而為有罪判決等瑕疵，於法不合，嚴重侵害被告人權。被告原本可依戒嚴法第10條規定經由上訴程序平反冤情，卻因國安法第9條第2款規定而喪失上訴權利。縱使部分被告或其家屬已獲得金錢補償或回復名譽，但罪刑仍在，與法律上無罪並不相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72號解釋雖以戒嚴長達30餘年情況特殊、謀裁判安定及維持社會秩序為由而認定國安法第9條第2款規定合憲，但此號解釋係作成於動員戡亂時期之80年1月18日，嗣後總統已於80年4月30日明令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

---

<sup>423</sup>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47>(最後造訪日期：106年12月6日)

期，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亦於106年7月28日作成釋字第752號解釋，認為刑事訴訟法第376條規定關於初次被判有罪之被告部分，因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違反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而失效。依第752號解釋意旨，國安法第9條第2款規定因未能提供被告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亦屬違憲。退步而言，縱認國安法第9條第2款規定並未違憲，其規定使被告喪失依戒嚴法可提起上訴以查明真相與實現正義之權利，實不合保障基本人權之普世價值，近來各界頻傳應修改該規定給予上訴機會之呼聲。行政院允應正視此問題，積極研議修正國安法第9條第2款規定，賦予被告依法上訴之權利，讓遭受不當審判者得以平反，撫平傷口，達成轉型正義保障基本人權之目的。

**調查委員：高鳳仙、楊美鈴**